

近代中国教育史料

第一册

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一六〇

以副總教習主教務，聘孫詒讓蔡元培屠寄等充經史學教員，詒讓元培不至。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仕學師範教員，陸宗輿范源廉章宗祥充譯員。壬寅冬，開校招考，甄拔多績學之士，各省材雋，一時並集。新奇環偉之風氣，詭異之服飾，潮涌於京師，且集於馬神廟一隅。梁啟超撰《新民叢報》，於日本激發民氣，國內披靡。大學生徒，益發揚蹈厲，謗讟乃集於百熙一身，効者紛起。百熙直南齋久，宮廷信其謹厚，無他腸，惟召對時恒訓諴而已。忌者必欲催鋤大學，目爲革命之府，人爭爲大學危。百熙苦心支柱，力任羣謗，大學賴以存。其後派遣東西洋游學，京外各學以次遞舉，皆百熙心力之所爲也。百熙負時望至隆，屢將進樞，謂學務阻力橫集，成就狹陋，無以對天下後世。其拊循學生，肫誠懇摯，第一次選大學學生，分赴東西洋留

學，親至站送其登車，勉以宏大之業。及百熙歿時，舊日生徒集祭，皆哭失聲，蓋所感深也。大學既負重謗，御史王某密奏言本朝定制，各部官皆一滿一漢，故能相維不敝；今大學僅一漢大臣，致成弊藪。請增設滿大臣主其事。時榮慶以倉場侍郎超拜工部尚書，方被信任，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命驛下中外愕眙。故事，凡滿漢同官必滿人執權。榮慶至，頗自專，百熙不能行其志。榮慶旋入樞府，百熙益無權。旋別設學務處，以張亨嘉爲大學總監督，百熙堅主選派學生赴東西洋游學，榮慶滋不願，百熙持之堅，卒派遣。榮慶怨之後，益專斷，百熙遂無一事可辦矣。榮慶積不慊於百熙，值張之洞自鄂督入覲，乃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在京數月，悉更定之，之洞獨斷，百熙拱手讓之。榮慶遂不能容喙，心不能平，然無如何也。之洞手定學章，凡七易稿始成，奏上，御史左紹佐駁之，其詞甚辯。付學務大臣議，覆奏

仍允行。百熙深依沈兆祉李希聖，兆祉受讒構於樞府，恐終累百熙，乃自請辭去。榮慶深惡希聖，希聖旋病歿。之洞與張鶴齡論學科不合，亦深惡之。鶴齡乃辭去之官湘中，旋提學奉天，以勞歿於官之洞。旋還鎮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至是凡三管學，百熙位第三矣。歲乙未，今總統袁公請立學部，乃以榮慶爲尙書。朝廷防革命急，謂百熙寬縱，以榮慶嚴峻，且蒙人可信，故舍百熙而用榮慶。百熙至是謝學務，百熙方籌設分科大學，命朱啟鈴辦校舍工程，距謝學務僅數日耳。榮慶主節用，又謂校舍在城外難約束，遂止不辦。及張之洞入樞府，兼管學部，銳意辦七科大學，仍就馬神廟校地稍擴充之，與百熙當時計畫不盡同也。張亨嘉爲總監督後繼之者爲李家駒、朱益藩、劉廷琛、榮乃宣、柯劭忞、嚴復。自朱益藩時，總監督爲三品實官。當戊戌時，大學生誦八股之聲，比舍不絕。癸卯甲辰間，雖學風場厲，然科舉未

廢，大學生於校舍攻策論，習殿白摺者，亦所恒有。鄉會試期屆，校舍輒空其半。甲辰會試，張百熙、榮慶皆以學務大臣充總裁，總監督張亨嘉諭止學生赴試，學生則言：「管學且奉旨主試，何獨禁吾儕赴試乎？」亨嘉無以難，卒聽之行。百熙慨然謂科舉不廢，學堂斷難進步。及袁公與張之洞、端方請廢科舉，百照尤力贊助之。

(庸言第一卷第十三號民國二年六月)

六、遊學 通議

派員游歷之先河

清德宗十三年，總理衙門復奏一摺，「上略」竊臣衙門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欽奉諭旨：「前據謝祖源奏請飭保薦出洋人員，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復，請由翰林院六部核實保薦。現在幾及兩年，尙未據保薦有人。著該衙門傳至翰林院六部，迅卽查明有無可以保薦之員，限三個月內咨復該衙門，毋再遲延。」欽

此欽遵恭錄行知各部院遵照辦理去訖，查臣等前奏，內稱「翰詹部屬中如實有制器通算測地知兵之選，堅樸耐勞，志節超邁，可備出洋游歷者，請旨飭下各該衙門核實保薦，咨送臣衙門考核，再行奏請游歷各國；應需出洋薪裝，屆時由臣衙門酌定數目，在出使經費項下發給」等因。現在各該衙門正在陸續保送，俟送齊後，由臣衙門考核去取，釐定員數，帶見請旨遵行。至游歷員應定年限，及薪水數目，必須示以定章，俾資遵守。臣等公同商酌，謹擬章程八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下略)查所擬章程八條：一、選派人員，當視經費贏絀，內自註願行，臣等未敢擅便。屆時奏聞請旨。各部人員派出游歷者，每月擬給薪水銀二百兩，伙食僕役一概在內，每員准帶繙譯一員，月支薪水五十兩。一、各員游歷時，應將各處地形要隘，防守大勢，以及遠近里數，風俗，政治，水師，礮臺，製造廠局，水輪，舟車，水雷，礮彈，逐一紀載，以備查考。一、各國語言文字，天文，算學，一切測量，格致之學，各員如有素日曾經留意，及出洋游歷後擇端學習，可寫手冊錄交臣衙門進呈。一、各員游歷回華後，將所精之製造所著之筆記，呈臣衙門，後應否由臣等擇其才識卓著之員，奏請給獎，伏候聖裁。一、游歷各員，由其本衙門先試以紀載文筆，再行咨送外，其各衙

門保送人員，擬由臣衙門定期考試，以定去取；考試所取，專以長於紀載叙事有條理者入選。一、游歷至久以二年為限，往來程途，均在限內。有過二年限者，即作爲自備資斧之游歷，停支薪水，過一年半後先歸者聽。一、翰林院人員在南書房上書房有緊要職事者，雖於單內自註願行，臣等未敢擅便。屆時奏聞請旨。各部人員在內，每員准帶繙譯一員，月支薪水五十兩。一、各員游歷時，應將各處地形要隘，防守大勢，以及遠近里數，風俗，政治，水師，礮臺，製造廠局，水輪，舟車，水雷，礮彈，逐一紀載，以備查考。一、各國語言文字，天文，算學，一切測量，格致之學，各員如有素日曾經留意，及出洋游歷後擇端學習，可寫手冊錄交臣衙門進呈。一、各員游歷回華後，將所精之製造所著之筆記，呈臣衙門，後應否由臣等擇其才識卓著之員，奏請給獎，伏候聖裁。一、游歷各

員倘有在途在洋適遇他項事故者，均照臣衙門出使章程辦理。此摺進後，遂於四月二十六日奉硃批依議。其時部員如飭各衙門保送出洋游歷人員，名數甚衆，僅就各部堂保送者，外部屋座已不敷用，故分兩日面試，取定二十八員。復經親王及大學士、軍機大臣面示外洋大略情形，始於六月初二日，率領覲見孝欽皇后，德宗皇帝於養心殿，欽派傅雲龍等游歷東洋及美洲，程紹祖等游歷西洋及非洲。東西兩洋共派十員，是爲清政府派員出洋游歷之始。

(清朝史料卷四)

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

摺上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爲留學教育由軍事改實業之始。

編者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並需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洋武備水師學堂，歷派武弁學生赴各國船礮、機器廠、水師學校肄習新法，福州船政局先後派學生分批出洋肄習製造管駕等

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絕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旨辦理。」欽此，由軍機處轉知臣衙門欽遵，臣等尋繹再三，仰見聖謨廣運，振興學術，取彼良法，以阜民生國計之至意。伏查遴派學生出洋肄業，自前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始。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年九月，先後奏准出使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自同治以來，江督所派幼童百五十名往美國肄業，因年太幼稚，志氣未定，多有誦洋語而拋荒華語，並需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洋武備水師學堂，歷

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

一六四

事，多係年齒較壯，通曉中西文字之選，間有專肄工商礦務者，其中才能雋敏，能通格致、化學、汽機、製造、學生回華擢用要差者，亦不乏其人。英德有農政公會，美國有農政書院，最為講求耕墾收穫之務。近日英之愛爾蘭新立勸農勸工章程，至商鑄學堂，各國多有之。其名物器具象數之繁，分門記載，各有專書，非精通西文縉譯，無由入門而悉其體用利病。歷派出洋學生，每屆三年回華，為時既暫，誠有如聖諭專攻語言文字肄習水陸武備，而於各國農工商務礦務未有專門精肄回華傳授者。誠宜變通出洋肄業章程，使各就其才性之所近，分門研究，以收布帛菽粟興物利民之用，以殖民生而裨國計，非此不能為之椎輪嚆矢也。夫中國自來以農戰立國，近年始趨重商政。泰西素以商戰立國，而近來農學大興，臣等間嘗考授中西農學互有短長。泰西農家新法，多從格致化學中出，有與中法同者，有與中

法異者，有可行之中國者，有不可行之中國者。徐光啟農政全書，教民用龍尾車以汲江河之水，恒升車以汲井泉之水，此泰西水法與中國同者也。察土性有四五原質之殊，資湊壅有燐養鳥糞之別，此與中法異者也。地宜何穀，播種必察其土脈氣分，養淡植物必順其生機，此冀田之法有與周官草人土化焚骨漬種之法相似者，可行於中國者也。歐洲人少工貴，易牛耕而用機輪耘鋤收割之具，多用汽機肥田之物，或用硫強水，此則成本太鉅，獲不償費，不可行於中國者也。若論農學之美備，則欽定授時通考一書，備括千古農家之術，新法不能出其範圍。至於工商礦務之學，則泰西以商立國，以兵衛商，專門之學，專營之政，講求最精，誠有如聖諭風氣未開，中土所素不習者。今奉飭議出洋學生分肄農工商礦等學詳細章程，以備學成回華傳授，茲乃強本利用之根基。臣等謹參考中西政學，權以目前事

宜詳擬章程六條，爲我皇太后皇上備陳之。

一請飭出使大臣就現派出洋學生督令各肄專門之學也。查出使各國大臣，每屆奏帶同文館學生各二員，係專資辦理公牘之員，自無暇分身肄業。至光緒二十一年冬，臣衙門奏准派學生分駐俄英法德四國肄業，國各四名，共十六名，月給薪水銀五十兩，歲需經費九千六百兩。又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共計已派出洋學生六十四名。現在出使經費極爲支絀，物力甚艱，應先就此項學生察其才性，擇尤送入農工商礦學堂肄業，應加津貼並延師經費，准在出使經費項內開支，作正報銷。又查光緒十二年先後據出使大臣曾紀澤許景澄咨報，轉據洋監督恭薩克稟稱：出洋學生第一屆第二屆赴各學堂船礦廠肄業，歷經各洋官考列記優次數，分別等第，給予執照。內

肄業何堂，從何工程師游歷何廠，領有何等官憑，可充何項監工，咨臣衙門立案。上年九月據駐英國使臣羅豐祿文稱：學生朱敬彝派學製造鐵路，王汝淮派學礦務，漸有端倪等語。應請飭下各出使大臣推廣辦理，並隨時照料，稽查功課。

一請飭選譯農工商礦各書，刪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也。伏查臣衙門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及鄂滬各學會繙譯西書之有用者，已不下數百種。其中如農學新法、蠶務圖說、農事論略、植物學、種蔗、製糖、養蜂各法，皆農政類也。汽機必以工程致富，考工記要、海塘輯要、鑄錢工藝、電氣鑄金、星輻考轍、鐵路工程、造硫強水法、造紙法之屬，皆工政類也。富國策、正續生利、分利之別，貿易總冊，皆商政類也。開煤要法、井礦工

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

一六六

程、冶金錄、寶藏興焉。西國鍊鋼皆礦政類也。嘗見粵刻有防海新論節要本，圈點句讀，極為簡明。西書文多繁複，其不切要者不妨篇刪其句，句刪其字，或潤色之，務使人易知易行，一覽了然。日本人於西學

書多加刪節而酌改之，得其要領，使適己用，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出使大臣派員繙譯有用之書，或聘高材教習。如徐建寅、華蘅芳、金楷理、傅蘭雅之流，擇其於中國土宜物力簡當之資可以家喻戶曉，使農與農處，工與工處，商與商交，風氣大開，懋勸互用，是與列邦之設博物院、勸工場無以異。十年之後，效可睹已。

一 諸飭疆吏寬籌常年經費，續派高等學生出洋肄業，也自光緒初年迫使西域以來，南北洋閩船政局時有派武弁藝徒已曉方言者分赴各處工廠肄業之舉，或送入法之哈富馬賽學堂，或赴英之阿姆士莊

廠，或赴德之哈次礦廠，學成回華，多有能充敎習才任器師者。現各省應推廣籌辦出洋後，由出使大臣考授課程大要，以劄記譯書二事為綱領。

一 出使參贊隨員，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肄習各學也。查歷屆出使大臣遴選高才之員出洋差遣，本屬藉資閱歷各國政教風俗，與農工商礦各種制度學問，課以日記，歸為拜獻之資。本係奏定章程。英國中等學堂例定年十一以上十三以下方准收入。其上等學堂，則已通繙譯者可以送入。應請飭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淹貫語言文字者，擇其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堂學習其理，兼習其數。如有心知其意，繙訂考校，編成專書，實可見之施行者，行之有驗，奏明請旨，隨材錄用。

一 候學生業成回華，分派各省農工等藝學堂以開風氣也。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以農為邦本，故於農政

農器最爲究心，考百物之異質，審九土之異宜，至各國工政礦務，皆以機器濟人力之不足。商政以鐵路爲緯，以銀行爲經，講求不遺餘力。學雖分門，實有相成之義，而立國之根基寓焉。現各省設商務局，使官主持，商情之渙者仍不能聚，徒博虛名，無益實事。不若專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課授，先酌聘西教習，一俟業成之藝生回華，即行辭退西敎習，悉令此項藝生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

一、請將業成回華得有文憑之學生，甄別優劣，分發委用，量予官職以資鼓勵也。議者謂入外國學堂三年，勝於中國學堂十年。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尤不如親貴，此深切時病之言也。俄之前主彼得，憤其國之不強，親到英和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製造駕駛之法，歸國敎練，浸致强大。日本在同治初年，鎮港拒敵，旋爲美英兵船所乘，發憤求自強之策，

以上六條，臣等悉心酌覈，是否有當，恭候聖裁。光緒二十五年月日奉旨「依議」欽此。

歷遣榎本武揚山縣有朋陸奧宗光伊藤博文等，率其徒百餘人游學歐洲各廠，或肄政治工商，或究水陸兵法，學成而歸，漸加擢用，損益西法而用之，國勢遂日強一日。此達派親貴賢能重出洋之選，其明效大驗也。聖明燭微見遠，興學致用，徐圖推廣，始基立矣。現擬派出洋之員弁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向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爲度，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館派出者，歸臣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效，然後准其保獎，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

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 奏議覆派遣出洋遊學辦法章程摺

一六八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卅二上)

奏議覆派遣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外務部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軍機大臣字

寄十八日奉上諭呂海寰奏出洋肄業學生宜防偏重以杜流弊一摺學生出洋肄業原爲儲才起見豈容濫竽充數若如所奏近來學生出洋需染習氣流弊滋多殊非慎重名器之意著外務部按照所陳防弊及考課保送各節詳晰妥議並將該大臣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具奏請旨辦理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領遵寄信前來臣等遵卽恭錄諭旨抄錄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咨覆以憑妥議具奏去後茲准前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羅豐祿會同出使德和國大臣蔭昌出使法國大臣裕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出使英義比國大臣張

德彝等咨稱近年出洋學生各省各派各有各章學生既未考究根底所派之員又多不習外國語言學問辦理未能一律屢時糜費莫此爲甚方今參酌中西政要擇善而從宜於未派出洋之前先通中學將派出洋之時務畢普通之學既派出洋之後精求專門之學夫而後中西可以貫通成就可期遠大其到洋後自稟到報名以至送學定課稽查調考覆試迄出考咨送回華統由使館照章辦理至名目應分三項一曰貴胄學生凡王公大臣子弟皆是各國均有一定優待之例執業時與同班學生一體肄習迨出學堂之門換去號衣則仍待以貴胄之禮中國如有此項學生應倣照日本暹羅王子辦法送入高等學堂如英國伊敦夏魯學堂之類恪守堂規隨班受課不得有挾貴挾賢之意一切稽察調考仍歸出使大臣辦理如不安分鬧事過犯者責成出使大臣破除情面切實註劣咨送回華以免貽笑外

人，致傷國體。現選羅世子由該國駐法大臣照料管束，視同子弟，是其明證。至學堂敎習教授全班，或數十人，或數百人，限畧講書解說，恒慮不周，最好自延敎習二人，卽貨寓於其家，每日由堂回寓，卽將學堂所授功課詳細講解，尤易精進。一曰官派學生。如京師大學堂及各省督撫學政暨各大臣所送者，皆是應於各學堂中擇其已畢普通學之業，而又中學優長器宇純粹，在三十歲以下者，略照同文館奏派諸生辦法，先期將該生銜名、年籍、派學何項專門，逐一咨會使館，俟館生到洋面加查考後，卽派參贊一人爲之監督，安置住所，尋覓學堂，稟商咨送所有學生經費，由原派大臣先期咨送使館，卽派該監督妥慎經理，年終造冊報由出使大臣覆核出咨。學生功課行爲，由該監督隨時稽察切實，察報每年大考一次，由使臣親自考校，其季考三次，卽委令該監督代考，並面加訓迪，勗以忠孝廉節要旨，

定期面試，如果相符，卽將該生人品學問數年中有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覆原送大臣，並報明外務部轉咨管學大臣存案。隨飭監督爲之預備歸裝，貨購船位，送回中國聽候覆試。至服色一節，仍宜示以限制，如水師陸軍學生准用該船該營一色號衣，以便操演學習，礦路製造諸生，亦准便服以利工作。惟概不准剪雍髮，辦該項繡金號衣爲價不貲，非學生所能自辦，應照船政成案，官爲製備，隨時給發。其餘諸學學生，不必更換服色以昭制度。其有原送大臣業將所送學生指在某專門屬埠肄習者，與使館相距太遠，稽察考課使臣斷辦不到，應由使臣劄飭該埠領事充當監督照前辦理，報由使臣分別給咨。如附學之埠，並無中國領事官，應飭該生等於給假游歷期內，親赴都城謁見使臣，面呈功課以憑考察。一曰游學學生，如民間自備資斧出洋

者皆是。該生等既係自籌經費，自不必限以年歲，除到館報名留書住址以便查詢保護外，如無不安本分及別有過犯，使館卽無庸過爲刻覈。欲附民間何學，聽其自擇。惟欲入官學堂肄業者，應稟由使臣考校合式，卽爲咨送。其造詣有成，並欲游歷官廠以資印證者，亦即據稟照請。至專門畢業，倘稟呈所得文憑求爲過考者，亦卽示期調考，如果相符，與官學生一律咨部。如各項學生遇有患病及一切丁憂事故，應照成案辦理，或酌予奏卹，所有用費作正開銷。又專門學問精微奧妙，各有不同，如學礦務製造者，須四五年；學政治理財、律例者，須三四年方能畢業。况出洋伊始，恒須先練口耳，或一年，或半年，聽講時方免枘鑿。舉其大略，非六年不爲功。肄業期內，一概不准充當使館差使，藉枉蹊進而植成材。若夫繙譯各員，誠能於中國典章法度、沿革源流、風土人情、利弊所在，強弱所分，得失機宜，胸中悉了，而

又兼通中外語言文字者，誠爲俊選。第全材難得，必求是選，則堪供繙譯者曾有幾人。更如出洋之日，兼習中文，非不甚善。無如外洋學堂每日授課四五點鐘，聽講之時受之以耳，抄之以手，已無問難之隙。回至私寓，必引伸體會，考驗測算，夜以繼日，並恐不足，何暇兼習中文。使臣交涉事繁，自難親爲督課，卽派監督一員爲之師表，地遠人多，亦難兼領。調其來學，有妨西學之課程，置之署中，更無多士之廣廈，故宜以專習專門之學爲斷。至謂學生出洋及同文館奏派各生，尙無此種弊習，且歷考外國哲學羣學各書，陳說道理，皆與中國之聖經賢傳相表裏，是第患學生之不真通西學耳。果使真通哲學羣學，則忠孝之心方且油然而生，又何有蔑視各所譯四書五經，風行外國，學生倘時加溫習，不獨不

忘中國之經傳，且於繙譯虛字等訣領略取法，受益無窮。各國藏書樓所在中國書盈箱累帙，聽人抄譯，更何有偏重洋文之弊。要之未出洋以前，中學精通，而普通學又已畢業者，出洋印證，更習專門，固自易易；否則學無根底，即使來洋肄業，亦僅得其皮毛，或且濡染習氣，恃爲護符，是皆不善學西學者也。應請准由使臣查出實情，嚴行斥革以除流弊。現在國家求賢若渴，屢奉恩詔，激勵裁成，如華生願與洋生一同赴考外國之文中秀才，武中千把之類，應由使臣隨時咨明外務部立案，以便將來從優獎勵。惟各使臣等所尤斷者，風氣初開，全材難得。苟有一端可取，即爲有用之才，所習何項專門，應即用以充當何項差使，歷試有效，即仿日本變法政策，畀以重任，俾盡所長。惟專門學問日異月新，選派諸生源源而來，以求新得，抑更有請者，學堂敎習及私請之敎習，其束修應由使臣隨時酌定。蓋學生之

奏請獎勵職官遊歷遊學片

依議，欽此。（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卅二上）

功課逐漸遞進，則洋師之束修亦宜逐漸加增，以示鼓勵。其有虛應故事並不實心課讀者，應立時辭退另行聘請。如此賞罰嚴明，則敎習可期實心任事，學生亦必益加奮勉等因。會同咨覆前來。臣等查該大臣等所議各節，均屬切要可行。嗣後如有派赴歐美各國肄業生徒，其一切辦法，應請旨飭下出使各國大臣，暨京師管

學大臣各直省將軍督撫一律遵照妥爲辦理。至日本較歐美爲近，往該國游學各生，實繁有徒，業經奉旨特派總監督專司其事。復經臣等剖令妥擬章程，悉心經理，應將此次議定各章一併飭行。該監督參酌變通，以期周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硃批一

此片附於重訂學堂章程之後。當時因急於製法，缺乏人
才，故以科名獎勵爲計。光緒三十年以後，赴日遊歷遊學

張之洞
梁啟超
朱慶

者特多，此片有重大關係也。

編者

再查近年自備資斧出洋游學學生，多年少未學，不明事理之人，於時局實在情形，辦事艱難之故，毫無閱歷，故囂然不靖，流弊甚多。若已入仕途之人，類多讀書明理，循分守法，如內而京堂、翰林、科道部屬，外而候補道府以下等官，無論滿漢，擇其素行端謹，志趣遠大者，使之出洋游歷，分門考察，遇事諮詢，師人之長，補己之短，用以開廣見聞，增長學識，則實屬有益無弊。其能親入外國學堂留學者尤善，職官出洋游歷游學者衆，不獨將來回國後任使之才日多，而在洋時與本國遊學生漸相稔習，灼知其品誼才識，何人爲學行兼修之士，何人爲乖張不逞之徒，異時以類相求，黑白確有明證。且力持正論之人日多，則邪說諛詞，勢自孤而不敵，學生囂張之氣，亦必可默爲轉移。若高爵顯秩，亦令出洋游歷，則其憑藉既崇，展布愈廣，爲效尤爲宏鉅。惟出

洋游歷游學與奉命出使不同，雖一品大員，亦止可酌帶繙譯一二員，隨從二三人。此外游歷職官，止可酌帶繙譯一人，隨從尤須簡少。游學者無庸隨帶繙譯。查外國太子親王游歷來華者，從未見其多帶從人，蓋游歷所以資歷練，非以壯觀瞻省事節費，猶其餘事。日前臣之洞面奉皇太后懿旨：「已爲職官者，皆讀書明理深知法度之人，令其出洋游歷，最爲有益無弊。翰林尤宜多派出洋，滿漢皆應選派」等因欽此。慈訓殷殷，仰見聖慮淵深，無微不燭，亟應欽遵辦理。擬請明降諭旨，無論京外大小官員，凡能自備資斧出洋游歷游學者，分別從優獎勵以勸之。謹擬其等差如下：

- 一、游歷以遍涉東西洋各國，往返在三年以外者爲上；擇游歐美兩洲之一二國，或三國，往返在二年以外者，次之；專游歐美各國中之一國，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僅至東洋游歷，往返在一年

以外者又次之。無論東西洋，其游歷在一年以內者無獎。

一、游歷之宗旨，以能考察其內政、外交、海陸軍備、農工商各項實業，及其章程辦法為要義。除一二品大員兼綜溥覽以多接見其文武大臣，及其賢士大夫，采聽其議論，參觀其政俗，務其遠者大者外，其庶司百職，或各因性學之所近，或各就職業之所司，以分門考察，能得其實際為要義。凡游歷考察所及，均宜詳晰記載，筆之於書。回國後，或應繕呈御覽，或應呈送政務處及各部院、督撫衙門考核，當視其官秩，分別酌定。凡應獎者，仍必須有簡記著作實有所得者，方准給獎。年限雖多毫無記錄者，仍不給獎。

二、游學較游歷為尤有實際，最為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較久，勞費尤多。如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

子弟，暨內外職官，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出洋游學，由普通而達專門，考求實在有用之學，得立予擢用。擬請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出洋游學畢業者，回國後分別學業等差，其最優者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寺司官實缺者，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差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京察一等候補者，照特旨班遇缺即補，次優者略減。外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班次，分別予以升遷補缺。其游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遊歷獎勵，比遊學應減一等。凡出洋遊歷遊學人員，並准一概免扣資俸。

竊謂照此辦法，則不煩國家絲毫經費，而內外職官，願出洋遊歷遊學者，必接踵而起矣。臣等為廣勵人才，講求時務起見，遵旨與政務處王大臣會商，意見均

奏請獎勵職官遊歷遊學片奏請約束鼓勵出洋遊學辦法章程摺附章程一七四

屬相同，謹合詞附片具陳。

奏請約束鼓勵出洋游學辦法章程

摺附章程 張之洞

專設留日學生監督（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各省遊學

生之管理獎勵均照此章程辦理，其獎勵辦法並有國內

學堂畢業生出身獎勵之源。

編者

竊臣前於四月間面奉皇太后懿旨，以出洋學生
流弊甚多，飭籌防範之法，當經面奏學生在外國境內，
中國法令難行，必須先商彼國政府，允為協助，事始有
濟。仰蒙慈允，遵即晤商駐京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與籌
辦法。該使臣以兩國律法不同，辦理動多窒礙，談次頗
有難色。繼經剝切開譬，告以出洋學生如不妥籌約束，
聽其浮遊廢學，任性妄為，犯義干名，陷於罪戾，則此後
有志之士，不復敢遠遊就學，往取師資。其先已在洋篤
志力學者，亦且懼為牽累，廢然思退，永無成就通才之

日，為害不可勝言。該使臣審思至再，始謂如有妥善辦
法，亦願電彼政府贊成此舉。惟必須中國於安分用功，
心併使彼國學堂確見中國有勸學求才之實意，始於
不安分學生有助我約束之法，屬先酌擬章程，再為商
辦。臣業於閏五月二十九日召對時面奏大略在案。伏
查遊學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言動囂張者固
屬不少。其循理守法潛心嚮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
定章程，分別懲勸，庶足以杜流弊而勵真才。當即酌擬
約束遊學生鼓勵畢業生章程各一通，迭次與日本使
臣往返商榷。復由該使臣轉達政府，與各學校校長公
同會議，期於中國專生有裨，而於彼國法權無礙，斟酌
至於再四，日來始克議成。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
章程十款，又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凡所以嚴
防範考察之方，廣鼓舞裁成之道，網領粗具於是。從此

切實施行，則以後遊學生護符逃藪，失所憑依，已往者當知歛迹，續往者亦有模範，上以示朝廷彰瘅之公下以昭學術邪正之辨，庶足挽橫流而宏造就。至鼓勵章程中擬給學生舉人進士等出身，係遵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上諭辦理。其擬獎翰林出身并翰林升階

者，係於大學堂專科及大學院研究科畢業之生，學業精深，在彼國亦視為上選，計其續學年分，已逾十五六年較之新進士館選，其難已加數倍，且須俟回國後由

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考驗，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始行奏請給獎，似尚不致冒濫。以上各節，均經隨時與外務部王大臣詳加商酌核定，始與日使定議。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允准，擬請旨飭下外務部將前項約束鼓勵章程，照送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轉達彼國政府分飭各學堂一律照辦，一面由外務部連同自行酌辦立案。

章程，刊印成冊，飛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生總監督，照章認真舉辦。並通咨各直省暨京師管學大臣一體遵照辦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奉旨著照所請，外務部管學大臣知道，欽此。

附錄約束遊學章程

一、此次章程奏定後，以後續往日本遊學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並無論日本官設學堂私設學堂，均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

一、總監督保送學生入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之專為中國學生設立之豫備學堂。（如宏文書院等）其章程雖多變通，亦可保送。其獎勵年限，應歸普通高等各學堂核計。

一、遊學生在學堂中品行，應歸學校考察。其在外言動舉止，如有不軌於正之據，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得實，隨時知會該學堂商酌，務減其品行分數。

一遊學生在各學堂，非實有病證，概不准輕易請假外出；及雖在學堂而託故不上講堂，應請與日本學生一律督責，勿稍寬假。

一學生在學堂時，應以所修學業為本分，當為之事，如妄發議論，刊布干預政治之報章，無論所言是否，均屬背其本分。應由學堂隨時考察防範，不准犯此禁令。如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留學生有犯此禁之人，隨時知會該學堂，應即剴切諭諭學生，立即停課。如有不遵，即行退學。

一凡現在已留學堂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查有犯過及品行不端者，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學堂應即照辦。

一中國游學會館，辦事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咨會日本應管官署隨時查禁，嚴加戒制，務期杜絕流弊。

一凡現在日本各學校，及已經退校之中國留學生，如確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該官員嚴加約束。如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即行飭令回國，不

本各學堂亦應照辦。

准稍有逗留。

附錄鼓勵畢業生章程

一中國游學生在日本各學堂畢業者，視所學等差，給以獎勵。但須由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明該學生品行端謹，並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送歸國。由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詳細考驗，果係所學等差，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者，再行奏請獎勵。

一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大學堂專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變通選科畢業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

年，或十年）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錄用。其由中學堂畢業經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八年或七年）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理。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一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較選科學問尤為全備，給以翰林出身。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學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升階。

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

一游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給以相當官職。

奏請約束鼓勵出洋遊學辦法章程摺附章程

一七八

一 凡畢業學生，首以品行爲貴。應請各學堂注重學生品行，與各科學一律比較分數，必所定品行分數滿足乃爲及格。

一 游學生於各學堂畢業年限，須與日本學堂原定本科畢業年限毫無短減，不得別自爲班，希冀速成。

一 此次定章以前，已經畢業回國之各省官派學生，均照此次章程由各省督撫考查其品行心術，如實係端謹無過者，考驗其所學程度，查驗文憑實係相符者，即照新章給以出身。已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其學速成科畢業減短學科年限者，應查明所短年限，令以回國後當差勞績之年資補之。扣足年限，亦一體給以出身，或相當官職。凡定章以前之畢業回國學生，其中如有請賞舉人者，俟准奏後，應咨送京城由管學大臣覆試。

一 將來游學日本之各省學生章程內已訂明非

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並訂明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

先儘官學堂保送一面確切訪查文部省認可之各私設學堂，其一切教育管理之法是否認真，其程度是否與官學堂無異，細爲比較，擇其名譽最優確實可信之私學堂，始准保送學生入學，仍酌定限制。每年保送留學生入日本私設學堂者，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官學生之半以昭慎重。

一此次定章以後各省自備資斧出洋之游學生，應先由其家父兄或親族呈報本籍，或留寓所在地方官，查明本生實係性質馴良文理明順者，准其申送該省學務處詳加考驗，稟請督撫覆核給發咨文轉給該學生領齋出洋。各衙門辦理出洋學生文件，不准書吏需索分文。

一凡不遵約束不安本分之學生，商明日本各學堂斥退後，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隨時嚴密稽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務須查照現定章程，商請日本該管官署

勒令該學生附船回國，一面分別所犯輕重，詳敘事由，咨明該學生原籍督撫酌量辦理，並咨明外務部管學大臣查考。

一保送學生入日本各學堂，除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及文科醫科各專門不限人數外，其政治法律武備三門，宜分別限定名數，每年祇准保送若干名。武備一門，非官派學生不准保送。政治法律兩門，亦先儘官派學生保送。如自費學生本係職官請咨前往者，不在限數之列。

一在日本私設學堂畢業回國之學生，除由出使大臣總監督確查其平日品行果係端謹，科學果係優嫻，始准保送進京候考外，應請欽派大臣考察試驗時格外認真查核，其品學兼優者，自應與官學堂畢業生一律給獎，勿庸加以區別。如品行實有可議，科學程度實有不符，即酌量減其獎勵以示區別。

奏請約束鼓勵出洋遊學辦法章程摺附章程

一八〇

一凡各省選派官費學生出洋游學，俟畢業回國後，無論得何獎勵，均須在本省當差五年以盡義務。五 年期內，概不准另就他省差使，他省亦不得邀請調往差委。

以上各條應請旨飭下外務部管學大臣立案，咨

行各直省及出使大臣暨總監督遵照辦理。

附錄外務部咨文

爲咨行事。前准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定約束鼓勵

出洋游學生暨自行酌辦各章程，當經本部於本年八

月二十八日刷印原奏清單咨行在案。茲復准該督與

日本內田使臣彼此商定，於鼓勵章程末條，添入中國

留學生非在照辦約束留學生章程之日本學堂畢業者，概不給本章程所定獎勵。約束章程第一節末段添

入而該官私學堂自行收留者，將來畢業後概不給以獎勵。第六節末段添入如日本官私學堂並不照行仍

聽留學者，畢業後亦概不給以獎勵各等語。函請立案分咨前來。查所擬添入各節，於約束鼓勵兩事互相維持，較為詳備。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補入原章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

酌擬考試畢業游學生章程摺併單

學 部

此章程公佈於宣統元年六月，民國以前之遊學生，致試

均照此辦理。

編者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奏准考驗游學畢業。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奉旨允准歷經遴辦在案。惟考試舉行伊始，一切章程皆係暫為擬定。現在歷時既久，或試驗而便於奉行，或隨事而量為通變。且游學畢業人日漸增多，一切考試規條，自不無加密之處。以臣等公同商酌，擬定考試游學生章程分為八

項辦理，杜門局試，略仿科舉取士之遺。分科較藝，兼取學堂積分之法，嚴於去取，則名器無可濫邀。密於關防，庶弊竇可以盡絕。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遵奉施行。嗣後體察情形，如尚有須續行增改之處，容臣等隨時奏明辦理。（下略）

附單

謹將酌擬考試游學畢業生章程，繳具清單，恭呈御覽。一、考生資格。東西洋游學生，應由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將該生等履歷、入學年月、所習專科，及預定畢業年限，並有無曠課各節，預行列表報部立案。其赴部報考時，應由出使大臣、或各省督撫、或各部院堂官備文咨送，出具切實考語，方准與考。東西洋游學生，如係由中學堂畢業得有獎勵後出洋者，必在外國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方准與考。其未由中學堂畢業出洋者，必在外國普通學堂預備一年以上，並在高

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畢業者方准與考。（在高級以上學校，此校未畢業而轉入他校者，不得以兩校年限合計。惟學科程度相同之學校，預經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允准轉學，報部核准者不在此列。）東西洋游學生，必在大學堂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方准與考。凡在外國中學堂中等程度之實業及師範學堂，與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畢業者，均不准與考。其由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肄業轉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或由校外生畢業編入高等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亦均不准與考。凡選科畢業生，如其所習學科不及該學堂所定各科四分之三者，（設如某學堂所定應習之學科共十六種，而該生所選習之學科不及十二種），不准與考。二、查驗文憑。游學畢業生赴部報考，應將畢業文憑及監督處證明書並筆記譯述等項，呈明候核。其在本國學堂或外國學堂得有

普通畢業文憑者一併呈驗。三、預行甄錄游學畢業生，無論有無普通學畢業文憑，均預行甄錄一場，試以外國語文，並該生專科所需之普通學。（如法政文科之地理歷史，及格致工科之理化算學。）其平均不及五十分者，不准與正場考試。甄錄未取者，准於下屆再與甄錄，惟以一次為限。四、分門命題。正場考試分為兩項：第一項試中外文字，第二項試科學。第一項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為完卷。第二項按照該生等所習專科，分門命題，每科限定六門以上，八門以下。每門一題，主要者二題，須按題全作。按門記分及核算平均之法，照奏定學堂考試章程辦理。五、考試日期。游學畢業考試，定於每年八月舉行。考試分三場，間日一場。第一場試中外文字，二三場試科學，俱當日交卷。六、分等給獎。此項考試等級，照奏定學堂章程分別最優等、優等、考列最優等者，獎給進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獎

給舉人。均由學部開單奏請驗看。恭候欽定獎給進士舉人者，至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則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其政法科、商科、工科、格致科、農科、醫科仿此。凡考試不及格者，准於下屆再應考試，惟以一次為限。七、分別職掌。主試官由學部奏請欽派襄校官，由學部遴選奏派，均無定員。視考試畢業人數多少，臨時奏定。主試官命題閱卷，選定襄校官所擬試題，覆核襄校官所擬分數。襄校官分擬各科試題，分校各科試卷。監臨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內奏請欽派，所有場前評定文憑分數，臨場點名散卷，及考試時整飭場規等事，均應督率派出各司員認真經理，並會同主試官辦理拆封計算總分數，及填榜事宜。提調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丞參贊各司總辦中遴選奏派，管理內場一切事宜，及分撥試卷核算分數等事，並隨同主試官監臨辦理拆封填榜事宜。內外收官彌封官各二員，由學部堂官就

本部各司員中遴選奏派辦理收掌彌封等事，庶務二

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辦理場內供給及雜務。監場官若干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

選派，監查各生考試入嚴密關防。設內場監試御史一

員，專司稽查關防，由學部咨取科道各官銜名奏請欽派。凡主試官、襄校官暨提調、內收掌彌封、庶務等官，一經派定，均須即日入場住宿。未揭曉以前，不得外出，俾

昭慎重。監臨官二員，應輪流在外場住宿，以便稽查出

入嚴杜弊端。試卷於每卷末頁之左角內填彌封紅號於卷面之浮簽上，填寫考生姓名及坐號。收卷後，由彌封官揭去浮簽，交提調官分送主試官或襄校官評閱。其各項試卷，非經主試官評定分數後，不得開拆彌封。已知紅號之後，不得復將分數增減，以杜作弊。考試文憑分數，由學部評定，於拆試卷彌封之後，隨同紅號名冊送交主試官以便計算總分數。

（江寧學政雜誌己酉年第六期）
議覆北洋大臣奏請予詹天佑等四

員出身摺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學部

本年四月初九日，內閣鈔出直隸總督袁世凱請

將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鄭榮光等四員給以各

科進士出身，仍以原班選補一片奉硃批：『該部議奏，

』欽此。原奏內稱：『上年學部考試畢業回國學生，曾

奏調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分科校閱。查詹天佑

於光緒四年，入美國哥魯大學堂畢業，現充京張鐵路

總工程司，兼會辦局務。吳仰曾於光緒八年，入美國紐

約大學畢業，現辦開平礦務，兼辦京張鐵路煤礦。屈永

秋於光緒九年，入天津醫學館畢業，現辦北洋醫學堂，

兼辦天津衛生總局。又查有農工商部礦務議員候選

礦政調查局華總勘礦師，會辦臨城礦務兼工程司。以

上四員，雖已得有職官，尙未給以出身。該員等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資望已深，自不必再令赴試。合無仰鑒天恩，俯准將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鄺榮光四員，分別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道員原班選補二等語。復准該督將該員等歷履清冊，咨送到部。臣等竊維歷代取士，由唐而前出乎選舉；由唐而後出乎科目，而並行選舉之制。我朝列聖相承，取才不拘一格，設制科以登多士，行特典以待通儒。在聖祖仁皇帝時，梅文鼎以精天算，胡渭以精輿地，並拜御書匾額之賜。王蘭生以性理純熟，特賜進士。孫枝蔚以文學素著，恩予中書。在高宗純皇帝時，顧震滄梁錫璵則以經明行修，署銜司業祭酒。錢大昕陳厚耀則以文學天算得授內閣中書。至若博學鴻辭所甄錄，獻賦進書所旌揚，碩德錫予學位一條，奏奉愈允。粵自道光以來，海禁遞通，老成謀國如曾國藩、沈葆楨、李鴻章等，懷治病蓄艾，官師之途漸合，術業之徑漸開。臣等承流宣花，實守

教育之官，將欲崇實黜華，宜有激揚之典。前奏定考試游學畢業學生章程，值遇試期，欽派王大臣校定等差，請旨給予出身，歷經辦理在案，一時周知。四國之士，躬與盛典者，皆荷登庸，揚滯翹材，中外稱盛。茲據直隸總督袁世凱請獎詹天佑等四員，或游學有成，或專門名家，臣等亦知之有素。並據原奏聲明，「該員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資望已深，自不必再加考試」等語。惟是上年臣部奏請考試游學畢業生，聲明嗣後每年考試一次，聞風興起，就試必多，尤應延訪通人，共襄試事。若膺校閱之司，遽爲登庸之卷，恐有志之士，必有遠嫌引避，却聘以爲高者，殊非臣部所敢出此。竊查臣等擬定學部官制，專門司職掌有考核耆儒，碩德錫予學位一條，奏奉愈允。粵自道光以來，海禁遞通，老成謀國如曾國藩、沈葆楨、李鴻章等，懷治病蓄艾，官師之途漸合，術業之徑漸開。臣等承流宣花，實守

研精一藝，蔚成絕業之家，討論文典，講通中西之經，已

登仕榜，未遇特徵，沉淪下位，表彰弗及者，所在多有，實

非該督原奏所能盡者。至若列朝崇儒重道，稽古右文，

流風所漸，興感尤多。現今海內承學之士，如梅文鼎王

蘭生諸人者，當復不乏斯選。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臣，

廣加延訪，歷格以求。凡專門學成回國在十年以外，學

力素優，復有經驗者，以及耆儒碩彦，博通中外古今之

故經師人師，衆望允洽者，或臚舉實蹟，或徵其著述於

文到之後，無論遠近省分，限本年十月以前，咨送臣部

彙辦。即由臣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核定，擇其著述卓

錫子出身，以光大典。庶幾楷模後進，矜式國人，於學術

關係非淺。如蒙前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奉旨：『

依議』欽此。

六、遊學 美國

(江等學務雜誌)

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并酌議章程

曾國藩
李鴻章

增時爲兩江總督，李爲直隸總督，因容闊之請而然也。○
參閱閔予之《教育計畫》，疏上於同治十一年。編者

程

竊臣國藩上年在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

日昌奉旨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

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

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且謂

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

蘇候補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贊其言，曾

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臣鴻章復往返

函商，竊謂自斌椿志剛孫家穀兩次奉命遊歷各國，於

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

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

技者，歸卽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

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并酌議章程

一八六

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倣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作育人才力圖自強之意。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俟知照到日，即轉致本國妥為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詢。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毅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逕達美國，月餘可至，尙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鎗砲

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授師，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此中奧窓，苟非偏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棟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為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幸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

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爲力。妥飭陳蘭彬容閩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効。聞前此閩粵甯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宜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繙譯敎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爲偉器，而人材既衆，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道途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尙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監帶外，其餘指有定款，按

年預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圖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客，而遠望之甚賅。况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敎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須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御覽，合擬仰懇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命下臣等卽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事宜，並請敕下總理衙門酌核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謹將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酌議章程，恭呈御覽。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

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并酌議章程

一八八

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衙飭在於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為止。

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廿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攜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穎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卽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十兩。

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遛，及私自回返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

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冊登注，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冊，齋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冊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九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欵有餘，仍消滴歸公。若正欵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伙等費，約給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奏派攜帶幼童出洋並應辦事宜

李鴻章

竊臣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才，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伙，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借撥等因知照前來。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華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遙，需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

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逼其容貌，則弱劣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閔，前在花旗等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爲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遊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鑑。以上二員，

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堪勝任。相應請旨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閔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此時不敢遽請獎敍，將來辦有成效，再由臣等從優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挑選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選第三年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候補知府劉淵、清淵雅純篤，熟悉洋務，業經檄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

奏派攜帶幼童出洋並應辦事宜

一九〇

專責成。茲將臣等前奏所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飭下總理衙門核覆施行。

謹將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分條開列恭呈

御覽

一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收錄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敎導，將來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誦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每年八月頒發時憲書，由江海關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闕行禮，俾媯儀節而昭誠敬，均經臣刊刻飭發以資信守。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繙譯一人，敎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繙譯事宜；光祿寺典籍附監生葉源濬文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敎習事宜，業由臣檄飭

第報查，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爲率，中間藝成後，遊歷兩註冊，在滬局肄習，以六個月爲率，察看可以造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以四個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爲率，中間藝成後，遊歷兩

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塗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一 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費

項下指撥。洋局用款，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

上海道籌撥銀兩，會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大員驗收。其滬局用款，即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

年內共用一百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需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

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末數年幼童已歸，用款較減，第十九

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茲由陳蘭彬等核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

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析造報以昭核實。

復議選派委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

兼陳應辦事宜摺總理衙門

曾國藩
李鴻章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美國

一九一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

原奏內稱挑選學生出洋肄業，固屬中國創始之舉，所有攜帶學生委員，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

是選。查有奏調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閔等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堪勝任，應請

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閔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至挑選學生，應在上海設局分批出洋，

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熟悉洋務，檄令總理滬局事宜各等語，臣等查

西人長技在於製器，而其大要皆本於算法。現欲取彼所長，輔我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所

選學生，年皆幼稚，自須委員常川約束，在滬挑選，分批送往外洋，亦須有人經理。所有請派委員陳蘭彬容閔劉翰清等分別常駐美國及在滬設局互相商辦，各專

覆議選派委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摺 予之教育計劃 一九二

責成，應如所議辦理。惟查開列應辦事宜清單第一條內開挑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第二條內開在洋肄業以十五年為率，中間藝成後，遊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各等語。臣等查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時已及三

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進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

二歲至十六歲為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外，其挑選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

五年而已有成效及遇有事故者，准其報明由該委員確實查核酌准送回。且學生一百二十名之多，在洋十五年之後，亦難保無因病出缺等事，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議及其挑選出洋各學生姓名、籍貫、三代履歷，應偽該委員造具清冊申報該督等轉咨臣衙門存案，以

備查核。又第四條內開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

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等望闕行禮等語，所議甚是。臣等並擬令在洋局恭設至聖先師神位，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其餘各條應如所議辦理。同治十一年正月日奉旨：『依議』

欽此。

予之教育計劃 容 閥

著者字純甫，廣東人。於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生於

澳門，一八三年入美國倫敦女會之西塾，一八四一

年造香港瑪利亞學校。一八四七年赴美，隨進耶魯大學，

一八五四年畢業。斯年回國，初為翻譯，後經商。一八六二

年因友招謁曾國藩，建議設機器廠，旋奉曾命赴美購機器。一八六八年後即力謀遣幼童赴美，一八七〇年始實

現。為主張留學之第一人。著有《西學東漸記》（商務發行，

）有三章專記當時留美情形，因摘錄之。

編者

予自得請於曾文正，於江南製造局內附設兵工學校，向所懷教育計畫，可謂小試其鋒。既略著成效，前者視為奢願難償者，遂躍躍欲試。曾文正者，於余有知己之感，而其識量能力，足以謀中國進化者也。當日政界中重要人物，而與余志同道合者，又有老友丁日昌；丁爲人有血性，好任事，凡所措施，皆勇往不縮。當丁升任江蘇巡撫，予即謁之於蘇州公署，語以所謂教育計畫，丁大贊許，且甚注意此事，命予速具詳細語帖，彼當上之文相國，請其代奏。文祥滿人，時方入相，權力極偉也。予聞丁言，驚喜交集，初不意蘇州之行，效力如是。於是亟亟返滬，邀前助予譯書之老友（南京人）倩其捉刀，將予之計畫撰爲條陳四則，寄呈丁撫，由丁撫轉寄北京，略謂：

一、中國宜組織一合資汽船公司，公司須爲純粹之華股，不許外人爲股東。即公司中經理職員，亦概

用中國人。欲鞏固公司之地位，並謀其營業之發達，擬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以津貼之，其款可由上海鎮江及其他各處運往北京之漕米項下，略抽撥數成充之。漕運舊例，皆運米而不解銀，每年以平底船裝運，由運河駛赴北京，故運河中專爲運漕而設之船，不下數千艘。運河兩岸之居民，大半皆藉運漕爲生。但因運法不善，遂致弊端百出，水程迢迢，舟行迂緩，沿途侵蝕，不知凡幾。值天氣炎熱，且有生蛀之患，以故漕米抵京，不獨量數不足，米亦朽敗不可食。官廳旋亦知其弊，後乃有改寧波船，由海運至天津，更由天津易平底船以運京。然寧波船之行駛亦甚緩，損失之數，與用平底船等，思意若。汽船公司成立，則平底船及寧波船皆可不用，將來漕米，即運以汽船裝運，不獨可免沿途之損失，即北方數百萬人民仰漕米以爲炊

者，亦不至常食朽糧也。（此後招商局輪船，即師此法以運漕。）

二、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儲蓄人材。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

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爲四批，按年遞派，

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爲十五年。學生年

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度。視第一第二批學

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卽永定爲例。每年

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敎習同往，庶幼年

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

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

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

三、政府宜設法開採礦產以盡地利。礦產既經開採，

則必兼謀運輸之便利，凡由內地各處以達通商

口岸，不可不築鐵路以利交通。故直接以提倡開

採礦產，即間接以提倡鐵路事業也。（按中國當時尚無良好鑄師，足以自行開探，人民尤迷信風

水之說，阻力多端。予之此策，第姑列之，使政府知中國實有無窮厚利，不須患貧，且以表示予之計

畫遠大，冀政府能信任予言也。）

四、宜禁止敎會干涉人民詞訟，以防外力之侵入。蓋

今日外人勢力之放恣，已漸有入中國越俎代謀之象；苟留心一察天主敎情形，即可知予言之非謬。彼天主敎士在中國勢力，已不僅限於宗教範圍，其對於奉敎之中國人，幾有管轄全權。敎徒遇

有民刑訴訟事件，竟由敎會自由裁判，不經中國法庭訊理。是我自有之主權，已於法律上奪去一部分也。是實不正當手段，若不急謀防範，則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故政府當設法禁止，以後無論何

國敎會，除關於宗教者外，皆不得有權以管理奉

教之中國人。

此條陳之第二、三四，特假以爲陪襯，眼光所注而

望其必成者，自在第二條。予友謂予官廳批答公事，例

有准駁，吾與以可駁者，而欲得者乃批准矣。且目的所

在，列之第二，乃不顯有偏重之意也。此條陳上後兩閱

月，丁撫自蘇馳函告余，謂文相國丁內艱，蓋中國禮制，

凡現任官職，遭父母之喪，謂之丁艱，丁艱必退職，居喪

三年，不得與聞政事，予得此消息，心意都灰，蓋至此而

元龍湖海豪氣全除矣。抑塞運之來，天若不厭其酷者，

得第二次惡耗，希望幾絕，蓋文祥居喪不三月，亦相繼

爲古人矣。予目的懷之十年，不得一試，纔見萌蘖，遽遇

嚴霜，亦安能無快快哉？失望久之，燼餘復熱，自一八六

八年至一八七〇年，此三年中，無日不懸懸然不得要

領，偶因公事謁丁撫，必強晤不已，并懇其常向會督言

此，以免日久淡忘。辦事必俟機會，機會苟至，中流自在；

否則枉費推移，余非不知此。然時機者，要亦人力所造也。

已而天津人民忽有仇教舉動，慘殺多數法國男女僧侶，其結果使中國國家蒙極大之不幸。予乃因此不幸之結果，而引爲實行教育計畫之機會，洵匪夷所思。然使予之教育計畫果得實行，藉西方文明之學術，以改良東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大帝國，一變而爲少年新中國。是因仇教之惡果，而轉得維新之善因，在中國國家未始非「塞翁失馬，因禍得福」也。

天津仇教事發生於一八七〇年春間，所以演成此慘劇者，則以北方人民，類皆强悍而無識，迷信而頑固，遂因誤會以釀成極大之暴動。先是天津有惡俗，貧民無力養其子女者，恒棄之道旁，或沉溺河中。天主教僧侶憫其無辜，乃專事收育此等棄兒，養之醫院，授以教育，稍長則令其執役於教會之中，此實有益之慈善

事業。頗蚩蚩者氓，誤會其意，造爲無稽之說，謂教會中人，取此棄兒藏之醫院及教堂中，將其雙目挖去，以配藥劑，或則作爲祭祀之供獻品。此等荒唐可哂之謠言，

恰合於天津人民之心理，故一時謠傳極廣，因而市虎之訛，竟激起人心之憤。久之又久，禍機乃不可遏，遂不恤。孤注一擲，取快一朝，雖鑄錯而不悔也。計是役焚燬天主教醫院及教堂各一所，殺斃教中法國男女僧侶無數。

此暴動發生之際，崇厚適爲直隸總督，此人前曾任俄國公使，今甫督直而卽值此暴動，可謂大不幸。蓋中國律例，凡地方有變故者，長官須負其責，故崇厚遂

因此革職，發配遼遠地方充軍。迨後中國政府允以鉅款賠償被害人之家族，並建還所焚燬之醫院教堂，更以政府名義發正式公函向法國道歉，事乃得寢。幸爾時普法戰爭未已，法政府在恐慌中，故未遑以全力對

付中國，否則必且借題發揮，肆意誣求，以壓其貪饕，交涉恐未易就範。但此次雖無難堪之要索，後來中國屬地安南東京之一片土，卒因是不我屬矣。

中國政府當日曾派大臣四人調停，四人爲曾文正、丁日昌、毛昶熙，其一人劉姓，忘其名。是時總匪雖漸平，尙未肅清，李文忠身在戎行，未與聞斯役。丁奉派後，電召予爲譯員，電至略晚，不及與同行，予乃兼程赴津，抵津後尙得與聞未後數次之談判。此交涉了結後，欽派之諸大臣，留天津未及散，而予乃乘此時會，十餘年夢想所期者，得告成功焉。

(西學東漸記第十六章)

經理留學事務所（派送第一批留學生） 容 閔

欽派四大臣中，曾文正實爲領袖，當諸人未散時，予乃乘機進言於丁，請其向曾督重提教育事，並商

諸其他二人，予知丁於三年前已向會督言及此，故會當已略知此中梗概。丁又素表同情於予，得此二公力助，餘二人當無不贊成矣。一夕，丁撫歸甚晚，予已寢。丁就予室，呼予起，謂此事已得曾公同意，將四人聯銜入奏，請政府採擇。君所條陳而實行之。予聞此消息，乃喜而不寐，竟夜開眼如夜鷹，覺此身飄飄然如凌雲步虛，忘其爲候臥床第間。兩日後，奏摺拜發，文正領銜，餘三人皆署名，由驛站加緊快騎，飛遞入京。此時會督及餘人皆尚在津沽也。丁撫旋荐陳蘭彬於予，謂將來可副予爲中國留學生監督。陳乃中國翰林，在刑部任主事垂二十年。丁撫之荐陳，蓋有深意。嘗謂余：「君所主張，與中國舊學說顯然反對，時政府又甚守舊，以個人身當其衝，恐不足以抵抗反動力，或竟事敗於垂成，故欲利用陳之翰林資格，得舊派人共事，可以稍殺阻力也。」予聞丁撫此議，極佩其思慮周密。丁撫旋發函召陳，

數日後，津中有爲會丁諸公祖餞者，予及陳蘭彬均在座。丁撫遂爲余等介紹。余之與陳，素未識面，今則將爲共事之人矣。陳居刑部二十年，久屈主事於末秩，不得升遷，以故頗侘傺不自得。甚願離去北京居京除刑曹外，亦未任他事，故於世途之經驗甚淺。其爲人持躬謙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無邪。所惜者，膽怯而乏責任心耳。卽一羽之輕，陳君視之，不啻泰山，不敢謂吾力足以舉之。

一八七〇年冬，會文正辦天津教案事畢，回任兩江，抵南京後，奉到前所上封奏硃批「着照所請」。會督卽持書召予，商此事之進行。至此予之教育計畫，方成爲確有之事實，將於中國二千年歷史中，特開新紀元矣。既抵南京，所商定者凡四事：曰派送學生出洋之額數，曰設立預備學校，曰籌定此項留學經費，曰酌定出洋留學年限。

有種種應辦事宜，勢不能無辦事機關，於是乃有事務之組織，酌設監督二人。漢文教習二人，繙譯一人。監督即陳蘭彬及予任之，二人之責任，亦復劃清權限。陳君專司監視學生留美時漢文有無進步，予則監視學生之各種科學，並爲學生預備寄宿等事。至關於經費之出納，則由予二人共主之。此外所聘漢文教員二人，一名葉緒東，一名容甫雲（譯音），繙譯則爲曾蘭生。此當日留學事務所組織情形也。

既稍有頭緒，乃議派送之學額並招考章程，旋決定學生人數，照予前次所擬，暫定爲百二十人，分四批，每批三十人，按年分派出洋。學生年齡，定爲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須身家清白，有殷實保證，體質經醫士檢驗，方爲合格。考試科目，爲漢文之寫讀，其會入學校已習英文者，則並須試驗其英文；應考及格後，當先入預備學校，肄習中西文字，至少一年，方可派赴美國留

學。當未出洋之先，學生之父兄須簽名於志願書，書中載明自願聽其子弟出洋留學十五年，（自抵美入學之日起，至學成止）。十五年中如有疾病死亡及意外災害，政府皆不負責。至於學生留學經費及出洋之服裝等，皆由政府出資供給；每批學生放洋時，並派一漢文教習隨同偕往。此規定學額及招考章程之大略也。

予與會督籌議甚久，議定後，乃返上海爲第一步之進行，先於上海設立一預備學校，此校至少須能容學生三十人，因必有此數，方能足第一批派送之定額也。時有久居會督幕府之劉開成者，奉派爲該校校長。劉在會督幕府專司奏稿，爲會督第一信任之人，故任以此職。予接見劉君，覺其人實予良好之臂助，卽平常相處，亦可稱爲益友；對於予之教育計畫，尤抱熱心。後此四批學生，預備期滿，陸續派送，皆由劉君一手料理，始終其事焉。

當一八七一年之夏，予因所招學生未滿第一批定額，乃親赴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基者數人，以足其數。時中國尚未有報紙以傳播新聞，北方人民多未知中政府有此教育計畫，故預備學校招考時，北人應者極少，來考皆粵人，粵人中又多半爲香山籍。百二十名官費生中，南人十居八九，職是故也。

一八七一年冬間，曾文正薨於南京，壽七十有一。

曾之逝世，國家不啻壞其棟樑，無論若何，無此損失鉅也。時預備學校開學纔數月，設天假以年，使文正更增一齡者，則第一批學生已出洋，猶得見其手植桃李，欣欣向榮。惜夫世之創大業者，造化往往不錫於永年，使得親見手創事業之收效，此種缺憾，自古如斯，然則創業之人，既播種子於世，則其人雖逝，而此種子之孳生繁衍，固已綿綿不絕。故文正種因，雖未獲親覩其結果，自有定評，不必因此數言，遂累盛德。昔眉山伊川意見

而中國教育之前途，實已永遠蒙其嘉惠。今日莘莘学子，得受文明教育，當知是文正之遺澤，勿忘所自來矣。文正一生之政績、忠心、人格，皆遠過於儕輩，殆如浮立司脫 Mr. Everest 高峯獨聳於喜馬拉耶 Himalaya 諸峯之上，令人望而生景仰之思。予聞文正臨危時，猶念念不忘教育事業，深望繼己之李文忠有以竟其未竟之志云。

李文忠雖爲曾文正所荐舉以自代之人，顧其性情、品格，與文正迥不相侔。其爲人感情用事，喜怒無常，行事好變遷，無一定宗旨，而生平大病，尤在好聞人之譽己。其外貌似甚鹵莽，實則胸中城府甚深，政治之才，固遠不迨文正，即其人之忠誠與人格，亦有不可同日而語者。設有燃犀史筆傳之，則其一生行爲，如探海燈燭物，秋毫無遁形矣。（鐵樵謹按：文忠事迹俱在功罪自負定評，不必因此數言，遂累盛德。昔眉山伊川意見

不合，遂以君子而互相水火，是容先生此語，亦未必便爲失言。此書悉照原本意思，不敢稍有出入，致失真相，閱者鑒之。

一八七二年夏季之末，第一批學生三十人渡太平洋而赴美國。予先期行，抵美後，即乘火車過華盛頓而至紐約，再由紐約赴斯不林非爾， Springfield 將於此預先布置學生住宿諸事，蓋予與彼等約於此處期會也。當由紐約赴斯不林非爾時，道經紐海紋，遇海德列先生 Prof. James Hadley，海聞予任此重職，復來美國，班荆道故，不勝歡欣，予告以一人先至之故，海君囑予往謁康納特克 Connecticut 省之教育司，謂渠當能代予籌畫。予如言謁教育司拿德魯布 Prof. Thorp 君，告以來意，請其指示，拿謂當將學生分處於新英國省之各人家，每家二三人，但須相去不遠，庶便於監視，俟將來學生程度已能入校直接聽講時，乃更

爲區處。予如其教，即至斯不林非爾覓一適宜之所以爲辦事處，蓋斯不林非爾地處新英國省中心點，居此易於分配學生，使各去予不遠也，況予於一八五四年所識之好友麥克林夫婦 Dr. and Mrs. A. S. McLean 亦居此，公餘之暇，得常與良友把晤，亦人生樂事。後因從教育司拿德魯布及他友之言，乃遷居於哈特福德 Hartford 地方，其地即康納特克之省城，此二年後辦事處皆在哈特福德之森孟納街 Summer Street。予雖遷居哈特福德，顧未恝置斯不林非爾，仍以其處爲分派學生之中心點。後之學生來美者，皆先至斯不林非爾，然後再分派各處，直至一八七五年乃已。

一八七四年，李文忠從留學事務所之請，命予於哈特福德之克林街 Collins Street 盡造一堅固壯 thorp 君告以來意，請其指示，拿謂當將學生分處於正月，予即遷入此新居，有樓三層，極其宏敞，可容監督、

教員及學生七十五人同居，屋中有一大課堂，專備教授漢文之用，此外則有餐室一，廚室一，及學生之臥室，浴室等。予之請於中國政府出資造此堅固之屋以爲辦公地點，初非爲徒壯觀瞻，蓋欲使留學事務所在美國根深蒂固，以冀將來中政府不易變計以取銷此事，此則區區之過慮也。而詎知後來之事，乃有與予意背道而馳者！

(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

留學事務所之終局容閔

最後一批學生，於一八七五年秋間抵美，同時偕來者有新監督區岳良，新繙譯鄭其照，更有漢文教習二人，皆爲李文忠所派者。茲數人子曩在中國亦皆識之，而於區鄭二君交尤熟。此次更動之原因，出於陳蘭彬一人之意，陳以急欲請假回國，遂請政府另派新監督以代其職。又陳於古巴調查華工之役，深得漢文教

習葉緒東之臂助，故此次歸國，並欲携葉偕行；而舊日繙譯會蘭生亦以他故，政府命其交卸回國，予於數月前已知有此更動，不以爲意也。

自陳歸北京三月中，政府忽派陳蘭彬並予同爲駐美公使，葉緒東亦得參贊，以常理論，是爲遷擢，事屬可喜。然予則不以爲榮，以爲憂。予友皆賀予陞遷，蓋亦未就全局之關係一着想。若專就予一身言，以區區留學生監督，一躍而爲全權公使，是政府以國士遇我，受知遇而不感激，非人情。但以教育計畫，是予視爲最大事業，亦報國之唯一政策。今發輶伊始，植基未固，一旦舍之他去，則繼予後者，誰復能如予之熱心爲學生謀幸福耶？況予與諸學生相處既久，感情之親不啻家

人父子。予去則此諸生且如孤兒失撫，是惡可者！默揣再四，乃上書總督，略謂過蒙逾格擢升，銘感無既。第公使責任重大，自顧庸朽，不堪負荷，擬乞轉請政府收回

成命，俾得仍爲學生監督以期始終其事。俟將來留學諸生學成種種專門學術，畢業歸來，能爲祖國盡力，予乃卸此仔肩。如是量而後入，予個人對於祖國得略盡其天職，且此學生皆文正手植，譬之召伯甘棠，尤願自我灌溉之，俾得告無罪於文正。況政府既已派陳蘭彬爲公使，則外交事務以陳獨當一面，必能勝任，固無需予之襄助也。是書予倩容雲甫屬緝就寄之中國，容雲甫卽偕第一批學生來美，與葉緒東同爲漢文敎習者也。書上後四月，總督有覆函來，不准不駁，亦允亦否，蓋命予爲副公使而兼監督之任，俾予於留學生方面仍得有權調度一切也。

新監督區岳良大約卽陳蘭彬所舉荐，此行與一妻二子俱來。區君較陳蘭彬爲年少，雖非翰林出身，固亦中國飽學之文士，其人沉默靜穆，對於一切事物皆持哲學觀念，不爲已甚。其於前人布置已定之局，絕不

願破壞之，觀其所言所行，胸中蓋頗有見地，惜此君任事未久，於一八七六年卽辭職歸國。

一八七六年陳蘭彬以全權公使之資格重履美土，一時携來僚屬極多，中有一人曰吳子登，予約於二十年前曾在上海識之，其人亦爲翰林，第不知何故從未指分部授職，亦從未得政府之特別差委。聞其人好研究化學，顧所研究亦殊未見其進步。凡與吳交者咸贈吳以性情乖僻四字之考語。當區岳良辭監督職時，陳蘭彬乃荐此性情乖僻者以繼任，李文忠亦竟貿然允陳之請，於是留學界之大敵至矣。吳子登本爲反對黨之一派，其視中國學生之留學外洋，素目爲離經叛道之舉，又因前與曾文正丁日昌二人不睦，故於曾丁二公所創之事業尤思破壞，不遺餘力。凡此行徑，予初不之知，乃陳蘭彬屬下代理秘魯公使某君告予者。然則陳蘭彬之荐吳繼區，可知陳亦極頑固之舊學派，其

心中殆早不以遣派留學爲然矣。陳之此舉，不啻表示其自居反對黨代表地位，揜擎擣袖，準備破壞新政以阻中國前途之進步，甚矣知人之難也！陳旣挾此成見，故當其任監督時，與予共事，時有齟齬。每遇極正當之事大可著爲定律以期永久遵行者，陳輒故爲反對以阻撓之，例如學生在校中或假期中之正雜各費，又如學生寄居美人寓中隨美人而同爲祈禱之事，或星期日至教堂瞻禮以及平日之游戲運動改裝等問題，凡此瑣瑣細事隨時發生，每值解決此等問題時，陳與學生常生衝突，予恒居間爲調停人，但遇學生爲正當之請求，而陳故斬不允，則予每代學生略爲辯護，以是陳疑予爲偏袒學生，不無快快，雖未至形諸詞色，而芥蒂之見固所不免。蓋陳之爲人，當未至美國以前，足跡不出國門一步，故於揣度物情，評衡事理，其心中所依據爲標準者，仍完全爲中國人之見解，即其畢生所見所

聞，亦以久處專制壓力之下，習於服從性質，故絕無自己之精神與活潑之思想。而此多數青年之學生既至新英國省，日受新英國教育之陶鎔，且習與美人交際，故學識乃隨年齡而俱長。其一切言行舉止受美人之同化而漸改其故態，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此不足爲學生責也。況彼等既離去故國而來此，終日飽吸自由空氣，其平昔性靈上所受極重之壓力，一旦排空飛去，言論思想悉與舊教育不侔，好爲種種健身之運動，跳躊馳騁，不復安行矩步，此皆必然之勢，何足深怪！但在陳蘭彬輩眼光觀之，則又目爲不正當矣。

陳蘭彬自赴華盛頓後，與哈特福德永遠斷絕關係，因有以上種種原因，故平素對於留學事務所感情惡極。卽彼身所曾任之監督職務，亦久存厭惡之心。推彼意想，必以爲其一己所受純潔無瑕之中國教育，自經來美與外國教育接觸，亦幾爲其污染。蓋陳對於外

國教育之觀念，實存一極端鄙夷之思也。雖然，陳之此種觀念，亦未免自忘其本矣；獨不思彼一生之發跡，固由於此素所厭棄之事業耶？設無此留學事務所，則彼亦安能以二十年刑部老主事一但而爲留學生監督，更安得由留學生監督一躍而爲華盛頓公使？是則此留學事務所者，固大有造於陳蘭彬，不啻爲其升官發財之階梯。陳苟能稍稍念木本水源，則不當登高而撤梯；乃不謂其盡忘前事，極力欲破壞予之教育計畫，而特荐吳子登爲留學生監督。吳之爲陳傀儡，又恰合其身分；蓋舍吳而外，故無人能受陳黑幕中之指揮也。吳既住監督，而留學事務所乃無寧歲矣。

一八七六年秋間，吳既任事，對於從事已定之成規，處處吹毛求疵，苛求其短，顧有所不滿意，亦不明以告予，惟日通消息於北京，造爲種種謠言，謂予若何不盡職，若何縱容學生，任其放蕩淫佚，並授學生以種種。

不應得之權利，實毫無裨益。學生在美國，偏好學美國人爲運動遊戲之事，讀書時少而遊戲時多，或且效尤美人入各種秘密社會，此種社會有爲宗教者，有爲政治者，要皆有不正當之行爲，坐是之故，學生絕無教師之禮，對於新監督之訓言，若東風之過耳；又因習耶教科學，或入星期學校，故學生已多半入耶穌教，此等學生若更令其久居美國，必致全失其愛國之心；他日縱能學成回國，非特無益於國家，亦且有害於社會。欲爲中國國家謀幸福計，當從速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美學生，能早一日施行，即國家早獲一日之福云云。

吳子登日毀予於北京友人及李文忠前，予初毫無聞知。後文忠有書來以吳報告之言轉告，命予注意。予乃知吳媒孽予短，因亦作書報文忠，書中略謂凡此捕風捉影之談，皆挾私恨者，欲造謠生事，以聳聽聞。吳固造此言者，其人性情乖張，舉止謬妄，往往好爲損人，盡職，若何縱容學生，任其放蕩淫佚，並授學生以種種。

和已之事，似此荒謬之人而任以重職，實屬大誤。今彼且極力思破壞從前曾文正所創之事業。夫文正之創此留學事務所，其意固將爲國家謀極大幸福也。吳子登苟非喪心病狂，亦何至欲破壞此有益於國家之事。愚以爲若吳子登其人者，祇宜置之瘋人院或廢病院中，惡足以任留學生監督。且舉荐吳者實爲陳蘭彬，陳亦性懦鄙夫，生平膽小如鼠，即極細微之事亦不敢擔負絲毫責任。予之與陳共事，無論外交方面教育方面意見咸相左。予今試略舉一事，一八七三年政府派陳赴巴調查華工情形，陳奉命不敢遽往，遲至三月後乃首途。且於未行之先，先遣他人爲之試探，所遣者爲葉緒東及一教員，並有美國律師及通譯各一人。迨諸人調查既竣，事事完備，陳乃至古巴略一周旋，即返美呈報銷差矣。凡冒炎署任銀鉅之事，皆葉緒東一人當之，陳蘭彬特坐享其成耳。今則陳蘭彬已升遷公使，而葉

緒東乃僅得參贊；予之爲此言，非有所私憾於陳蘭彬，而德葉緒東，第見政界中往往有此不平之事，無功受祿，轉來不虞之譽，勞苦功高，反有求全之毀，總督明察，當知予之所言非有所掩著，蓋予固甚願辭公使之職，任退處於監督舊任，俾得專心於教育事業，冀將來收良好效果，即如某日因事致書於美國國務院，予與陳蘭彬意見不合，致有爭論，爾時予曾語陳謂無論副公使若何尊榮，皆不在予心目中，予已預備隨時辭職，以便足下獨斷獨行，斯言也亦足以表明予之心跡矣。

予爲此詳細之報告以覆總督，欲其知予之歷史及陳吳二人之行爲也。至於總督以何言告陳蘭彬，則非予所得知矣。第此後公使館及留學事務所兩處，表面上似覺暫時平靜，並無何等衝突，會有數學生程度已高，予意欲送其入海陸軍學校肄業，乃致書美國國務院求其允准，美國國務院復書，則以極輕藐簡單之

詞拒絕予請，其言曰：此間無地可容中國學生也。嗟夫中國之見輕於美人，其由來也漸矣。先是由美國工黨

會通過立見實行，予此次請求之被拒，乃蔑視中國之小焉者耳。

首領某某二人創議反對華工，太平洋沿海一帶人民，感受其煽惑，即美政府及行政各部亦在其催眠術中，而以美國國會為尤甚。當時有上議院議員名白倫（B. Lane）者，最為興高采烈，首先創議反對華人。推白倫之心理，亦非與華人有深仇夙恨，不過其時腦中有欲作總統之妄想，遂假此題目以博譽於工黨，冀得太平洋沿海一帶之選舉票也。自有此議以來，美人種族之見日深，仇視華人之心亦日盛，不獨此次予之請求為其直捷拒絕；即從前一八六八年中政府與美政府所訂之勃林加姆（Bellingham）條約，亦無端遭其蹂躪，視為無物。此種完全違背公理之舉動，實為外交界從來所未有。而美國國中人乃不憚蔑視條約，以為區別種族之預備，故後來禁止華工之議案，一經提出，即由國

會總督覆書，予即知留學事務所前途之無望矣。總督覆書，亦言美政府拒絕中國學生入陸海軍學校實違背一八六八年之條約，惟亦無如之何云。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八年，留學事務所已過之歷史，予已略述如前狀，而此致美政府請求學生入陸海軍學校之一函，亦即為予任學生監督最後所辦之公牘。一八七八年以後，則予身之職務乃專在公使館中矣。

予向美政府請求之事未成，總督意似不懌，吳監督子登聞之，遂又乘風興浪，思設法以破壞此留學事務所。顧吳一人之力猶有未逮，因暗中與陳蘭彬密商，設為種種讐言，以極細微之事造成一絕大文章，寄之北京。適此時反對黨中有一御史，因美國華工禁約之

舉，遂乘機上一封奏，請卽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學生，以報復美人之惡感。政府閱之，亦未敢貿然准其所奏，乃以此事質之總督李文忠公使陳蘭彬與監督吳子登三人，詢其意見。李文忠此時不願爲學生授手，卽順反對黨之意而贊成其議。陳蘭彬因曾任留學生監督，此中真相，理應洞澈，故政府亦垂詢及之。陳乃以極圓滑之詞答政府，謂學生居美已久，在理亦當召回，其措詞之妙可謂至極。吳子登則更無猶豫之詞，直接痛快以告政府，謂此等學生當立即撤回，歸國後並須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云。此三人各陳所見，初無一語詢予，予於此事已無發言之權；蓋彼等咸疑予懷私見，即有所言亦不足信也。留學事務所之運命於是告終，更無術可以挽回矣。此百二十名之學生，遂皆於一八八一年悽然返國。

美國人中，理想高尚，熱心教育，關懷於東西人種

之進步者，正復不少；其對於中國解散留學事務所，召回留學生之舉動，未嘗不竭全力以爭之。爰卽聯名上書於總理衙門（卽外務部）反對此事，惟措詞極其和平，態度始終鎮靜耳。其中主張最力者，爲予畢生之良友吐依曲爾 Ercole 君及藍恩 Lane 君，賴彼二人提倡，聯絡多數之大教育家及大學校校長簽名，書中思有以阻止中國爲此退化之事，此書爲耶路大學校長樸德 President Porter 手筆，雖後來未獲收效，顧其詞嚴義正，磊落光明，誠不愧爲文明人口吻。爰錄其文如下：

總理衙門（卽外務部）鑒予等與貴國留美學生之關係，或師或友，或則爲其保人。今聞其將被召回國，且聞貴國政府卽欲解散留學事務所，予等咸規規自失，且爲貴國憂之。今請以某等觀察所及，及得之外界評論者，爲貴衙門一陳之。貴國派遣之青年學生，自

抵美以來，人人能善用其光陰以研究學術，以故於各種科學之進步成績極佳，即文學、品行、技術，以及平日與美人往來一切之交際，亦咸能令人滿意而無間言；論其道德，尤無一人不優美高尚，其禮貌之周至，持躬之謙抑，尤爲外人所樂道。職是之故，貴國學生無論在校內肄業，或赴鄉村遊歷，所至之處，咸受美人之歡迎，而引爲良友；凡此諸生言行之盡善盡美，實不愧爲大國國民之代表，足爲貴國增榮譽也。蓋諸生年雖幼稚，然已能知彼等在美國之一舉一動，皆與祖國國家之名譽極有關係，故能謹言慎行，過於成人，學生既有此良好之行爲，遂亦收良好之效果。美國少數無識之人，對華之感情，已日趨於歎治之地位；今乃忽有召令回國之舉，不亦重可惜耶？夫在學生方面，今日正爲最關重要時期，曩之所受者，猶不過爲預備教育，今則將進

而求學問之精華矣。譬之於物，學生猶樹也，教育學生之人猶農也，農人之辛勤灌溉，胼手胝足，固將以求日後之收穫；今學生如樹木之久受灌溉培養，發芽滋長，行且開花結果矣，願欲摧殘於一日，而盡棄前功耶？至某等授於貴國學生之學問與授與敝國學生者不少異，絕無歧視之心，某等因身爲師保，故常請貴國所派之監督或其代表來校參觀，使其恍然於某等教授中國學生之方法，惜貴國所派之監督輕視其事，每遇此種邀請或不親臨，或竟無代表派來也。貴衙門須知此等學生，乃當日由貴政府請求美國國務卿特別咨送至予等校中，欲其學習美國之語言、文字、學術、技藝，以至予等校中，欲其學習美國之語言、文字、學術、技藝，以及善良之禮俗，以冀將來有益於祖國。今學生以科學文藝等皆未受有完全教育，是所學未成，予等對於貴國之責任猶未盡也。乃貴政府不加詳細調查，亦無正式照會，遽由予等校中召之返國，此等舉動，於貴國國

體無乃有虧乎？某等對於貴國，固深望其日躋富強，即美國國人平日待遇實國學生，亦未嘗失禮，貴政府乃出此種態度以爲餾報，揆之情理，亦當有所不安。至於他人之造謠譟讟，謂中國學生在校中肄業未得其益

反受其損等言，此則某等絕對不能承認。何也？苟所謂無益有損者，指其荒蕪中學而言，則某等固不任咎，以

某等對於此事，從未負絲毫職務也。況貴政府當日派送學生來美時，原期其得受美國教育，豈欲其緣木求

魚至美國以習中學。今某等所希望之教育雖未告成，

然已大有機會可竟全功，當此事業未竟功過未定之日，乃預作種種謠言以爲誣讟，是亦某等所不樂聞也。

某等因對於素所敬愛之貴國學生，見其忽受此極大之損失，既不能不代爲戚戚，且敝國無端蒙此教育不良之惡名，遂使美利堅大國之名譽亦受莫大之影響，此某等所以不能安默也。願貴衙門三復此言，於未

解散留學事務所之前，簡派誠實可恃聲望素著之人，將此關於學生智育德育上誣讟之言，更從實地調查，以期水落石出，則幸甚幸甚。

(西學東漸記第十八章)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

此文述留美學生之歷史甚詳，但與容閥之記載頗有出入，宜參閱之。原文載《留學生季報》，此則轉錄自民六之《廉方雜誌》。

編者

(前略)自二十世紀開幕迄今，神洲俊秀，負笈來美者漸次增多，在一九〇五及〇六年之間，人數已達六百，但散居各處，其最大羣亦不過二三十人。當時各處已有中國學生會社出世，惟各立名目，各有宗旨，而未有相連之關係。迨至一九一一年，東美人數大加，會社亦因之而漸多。時有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者(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of the Eastern States)為留

美學生會社之一，發起組織總會，統一北美各埠之中國留學生會社，是時贊同者衆，至是年秋間，遂產出今日健存之留美中國學生會(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in the U.S.A.)，是為美國留學界之第一總機關。其目的在聯絡友誼，交換智識，輸渡美國之文明學術、技藝於宗邦，且可以代表美留學界全體與國人互通聞問。然會之成立，根源於東美中國留學生會，故東美中國學生會，即是留美中國學生會之前身，易言之，謂留美中國學生會為東美中國留學生會之嫡胤，亦無不可也。余於七年前來美，初到之時，寄居美京華盛頓，幸容達先生伍性初先生（美京中國使署漢文書記官，在美二十餘年）及諸老前輩等相過從，得聞中國留學生事頗悉。自慚陋鄙無文，不足紀事，恐後人欲知留美中國學生歷史者無所參考，遂作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

美國中國留學生之原起 我國青年負笈萬里，來學是邦，自始迄今，五六十年矣。前清同治初葉，恭親王等奏請選編檢庶常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及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等入同文館學習西藝，給以廩俸，予以升途，得旨依議。原奏究澈損益，駁辦是非，主張取法歐美，振興實業，以為強國之基，語適當，實為派學生出洋之發端。不幸彼時倭文等見未及此，主持清議，以「用夷變夏」之說抗疏力爭，遽尼成議。迨至同治末年，湘鄉曾國藩奏請派幼童出洋留學，議成於一八七〇年，使豐順丁日昌募集學生，翌年，適吳川陳蘭彬出使美國，遂命香山容閎率學生同來，以高敦彥、容達、歐陽庚、候良登、詹天佑、鄭蘭生等輩，此為中國學生留美第一期。各生初到時，清政府在于拿得傑省之核佛埠(Hartford, Conn.) 購置一室，為留學生

寄宿生。至光緒七年，改派南豐吳惠善爲監督，斯人甚好示威，一如往日之學司，而其妝模作樣，則有過之無不及，故當接任之後，即招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敎訓。各生謁見時，均不行拜跪禮，監督僚友金某大怒，謂各生適異忘本，目無師長，固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即成亦不能爲中國用。聞陳蘭彬係金某之門生，且金某又爲某親貴之紅員，而有勢力者，故陳仰其鼻息，又欲獻媚，以博其歡心，是以具奏請將留學生裁撤，署中各員，均竊非之，但無敢言者，獨容閔力爭，終無效果。卒至光緒七年，遂將留學生一律撤回。此爲第一期留學界絕命時代。時嘉應黃遵憲任金山領事官，聞此憾甚，賦罷美國留學生一首，述其事頗詳。

留學界復甦時代
光緒季年，國家多難，外禍內亂，接踵而來，識時務者，知舊日所謂文章經濟，已非治國之材，於是「設立學堂」「派遣學生」之談，又再

起。是時盛杏蓀選北洋學堂畢業生九人，派來美國留學，以美教士傅蘭雅爲監督，此即王寵惠、王寵祐、陳燈全、陳錦濤、嚴錦鎔、胡橋朝、吳桂齡、陸耀廷等。同時有遊學會派出數名，如譚天池、王建祖等諸君，到美之初，多遍佈美國，遂有中國留學會社出現於新大陸。

留學生會社
留學生會成立於新大陸之最早者，爲美洲中國留學生會（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of America）。第一期派出之學生，均是幼童，有中文監督、西文監督爲之管理，且同居一室，如父子兄弟，故未有學生會發現。惟第二期來美之學生，年歲固比前者較長，且多已在中國各校畢業，故其見識經歷，大有分別。當彼輩到美之時，華僑之青年子弟，亦有在各校肄業，材堪造就者，獨惜其人生長異邦，中國文

字，固未嘗學習，卽其愛國之心，亦甚薄弱。北洋諸君有感於斯，欲鼓吹其愛國之誠，爲中國栽培有用之士，遂立一學會，其宗旨在聯合各校中國學生，互通音問，研究學問，並協助僑民教授漢文、漢語於其土生之子姪。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學生二十三人來自伯克利(Berkeley)、奧克蘭(Oakland)等埠，會於三藩市(San Francisco Cal.)之剛紀慎會禮拜堂，遂成立此會。數年之閒，北洋諸君次第赴東美各大學；而前時美洲中國留學生會之有力會員，亦漸次畢業，或來東方各大學之通儒院，或往歐洲遊歷，或回國辦事，雖來者日日加增，但強半留駐東美，此時所謂美洲中國留學生會任事人員及主動勢力，均在東美。至一九〇五年，據該會佈告云：會員居東美者佔十分之四。故年中開大會，亦在東方擇地，而西美學生因路途遙遠，跋涉爲勞，多不能赴會討論，會事又不能直接與聞，於

是一九〇五年，又有太平洋海岸中國學生會(Pacific Coast Chinese Student's Association)發現。此會會員，多是生長美國之青年，而其招收會員之章程則不甚論資格；凡年十六以上者，無論在大學、中學、小學，均得入會爲會員，有選舉被舉職員之權。此與美洲中國留學生會章程，頗有分別。美洲中國留學生會之招收會員也，慎而苛；太平洋海岸中國學生會則博而濫。數年之閒，兩會各行其見，各辦其事，分道揚鑣，並行而不相悖。今舍此兩會而論中美、東美之各學生會。

中美中國留學生會 中美中國留學生會(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of Middle West)成立於美洲中國留學生會勢力未東之前。一九〇三年芝加哥(Chicago)留學生人數頗衆，爲聯絡友誼，遂立斯會，其會員名數雖多，但未嘗十分發達。惟其自主性甚強，故美洲中國留學生會大勢已東之後，尙不能

令其取消獨立。

綺色佳中國學生會 當一九〇三年，江蘇浙江

廣東湖北及各省多派學生來美，大數留寓東方。於是東美人才濟濟，又欲於大西洋沿岸諸省立一聯會。但學生散居各埠，一時未能集合，而綺色佳之康南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 人數最衆，是以首先立會，爲東方各埠倡。一九〇四年，招集鄰近各處學校之中國學生，開會討論事宜，會成，顏其名爲綺色佳中國留學生會 (The Ithaca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東美中國留學生會 東美中國留學生會 (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of the Eastern States) 成立最後，而人數最多，勢力最大，實爲各學生會中之養素，化合以上所述各會而成絕大規模絕大影響之留美中國學生會者也。成立之初，梁振東、周子貽兩先

生有力焉。一九〇五年，梁周二君避暑於麻是朱色省之奄麻士埠 (Amherst, Mass.) 八月二十八日，有中國學生三十六人，假該部之農業學校博物院開會，梁周二君鼓舞一切，並協助討論事宜，組織此會，實爲東

美第一流學會。其宗旨分別三要：(一) 協助中美二邦享受和平幸福。(二) 增進中國公同利益。(三) 聯絡各校學生交誼。即日會成。翌年八月二十日，復在奄麻士開第二次大會，預先佈散傳單，招請東方各校學生赴會。是年各職員最注意之事，則爲咨請綺色佳諸君附

合東美中國留學生會。開會日，接到綺色佳中國留學生會書記覆函，大意謂接到貴會咨文，敝會即開特別會議，各會員意見，均以爲東美留學生會統一理所當然。貴會提議，敝會贊同；此後敝會取消獨立名義，樂於附屬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自斯以往，願合力協辦會務。從此兩會聯合，統一東方，而東美中國留學生會之

勢力，乃倍增矣。

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自併合綺色佳後，日漸進步，所辦各事，如派員於各埠演說，爭回粵漢鐵路，如賑濟三藩市施谷地受災之華僑，及爭江浙鐵路借款等事，均收善果。加以刊印漢文年報、英文月報，留學同名錄，及每年之月份牌等件，均由東美操權，而中美西美各會力薄未能分任，東美不無引以爲缺憾。是以欲吸引中美中國留學生會爲附屬會，故其章程云：「東美者，以落機山（Rocky Mountains）爲界，山之東爲東美，西爲西美。」實欲以此爲收合中美之準備也。東美屢請中東聯合，然經營數載，尚未達其目的。迨至一九〇九年，接中美書記函云：「自中美中國留學生會成立以來，六年之間，會員人數，未見增多。除芝加谷一部之學生而外，鄰近各省各校之學生，多以得作東美會員爲幸事。敝會留意此事，知有兩難：

一、各人意旣趨

於東方，則值每年東美大會，必皆東遊，是以東美甚難開暑假大會；二、敝會盡力張羅，仍不能聯絡中央各埠之學生，是以又難擴張勢力。現在敝會有力會員，雖不主張與貴會併合，然或別有法與貴會聯絡，協辦公益之事，但要大會集議，方能取決云。」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中美中國留學生會招集各埠學生，大宴於芝加哥，就席提議，於各埠學生每五人之中，舉一代議士。討論下年開大會事務。當時舉出蒲雕學校（Purdue University）諸君子，擔任分派傳單。此事發表後，中美各校學生，紛紛集議，多主張取法東美中國留學生會章程，於每年暑假，就近省擇合宜之地，自開大會。斯時東美誠恐中美此舉，有牽動其間乎？中東各省之各校學生，遂陳議願每年東美開大會擇地於中央，以便各方學生赴會。但中美以爲一己之力，可能辦到中美大會，故不納東美之議。一九一一年，遂於衣里內省之伊文

士頓埠 Evanston III. 關第一次大會。自此以往，前時所謂東美大會，遂分爲東美、中美兩大會。但中美各校學生畢業，有來東美各校之通儒院肄業者，此等會員之名份，又不能不變，故兩會經幾番交涉，遂決用耶教青年會會轉會法，爲中美、東美兩會會員轉會之規則。

自一九〇九年一九一〇年之後，中美之密爾根

(Michigan) 芝加谷 (Chicago) 威士干臣 (Wiscons

ि) 衣里內 (Illinoi s) 等大學中國學生漸多，中美學

生會之勢力，因而大進，與東美不相上下矣。惟東美素來主張統一，而中美則恐吃虧，因而分立，終未能達完善之結果。如是者年餘，東美始終堅持其目的。至一九

一一年，有提議「統一美國中國留學生案」出，即行選出委員，徵求中美西美各會意見，又舉出脫任會長三人，與中美之有力會員會議。幸諸君子不憚其煩，費幾許心思，組立總會，命之曰「留美中國學生總會」，分美

國爲三部：落機山之西省爲西部，中央二十一省爲中部，大西洋沿岸十八省爲東部。此後中美、東美均改名爲東部、中部，同隸於總會焉。

會員人數驟增，自一九一一年留美中國學生

會成立後，各埠之中國學生，多隸會籍，當時會員約八百餘名。翌年，清華派百人來，而自備斧資者亦日多。民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及各省選派者，亦日來日衆。至一九一四年夏間，會員數將達三千三百名，今則千五百以外，在學生會一方面言之，可云發達極一時之盛矣。惟就國家財力一方面着想，則未免失策也。按留學生數已達千五百餘名，若照官費生經費每人每年九百六十圓美金爲例，則我國每年共輸出美金一百四十四萬元，合華幣將及三百萬元。尙能以此款在國內興辦大中小學，事半而功倍。況造就人材，爲數十倍於千五百名耶。

女會員 吾國舊社會風俗，男女界限森嚴，上中下流社會，均墨守舊俗，不敢踰越。粵東廣州，爲開通最早之區，而歐美教會設立之講道堂，仍分男女座位。前清晚季，風氣漸開，遠識之士，謂女子爲國民之母，非教育之育之，不能使盡其重要責任。於是提倡女學，以期造就賢母良妻。當時各省所有之公私女學，多聘用男敎員，蓋女子能任教席者甚鮮故也。然女學校用男敎員，殊多不便之處，權爲之則無不可，特非長久之策也。因此我國女子渡東洋求學者，盛極一時，但來美者，尙無其人。吾國女子，留學美國畢業於大學者，殆自江西康女士及湖北石女士二人始。然繼兩女士而來者，實繁有徒；查去年留美學生同名錄中，已有一百五十九人；今數將及二百矣。

費頗鉅，故不能常相會集。自留美中國學生總會成立後，分東美、中美、西美三部，仍用東美中國留學生會舊例，每年於暑假期內，各部自擇相宜地點，舉行大會，期凡七日。各部各校學生，得此機會，相敍一堂，討論會務，選舉職員，或時講學演說，或比賽藝術，新舊學生聯絡感情，交輸智識，客地愁思，盡爲澆去，誠樂事也。

出版品 前言學生散處各方，聲氣不易貫通，故有月報之刊；月出一期，除夏季三月不刊外，全年九冊全用英文，其內容有論說，有時評，有新聞，有佈告，從前定閱與否，不相勉強，但自一千九十三年起，加收會費，凡係會員，均按月得報，不必另交報費。此外尚有季報，一年四冊，用漢文發刊，做雜誌體例，其宗旨在使國人略知留美學界情形，及美國之社會風俗；蓋即前時之年報改組，自一九一四年發刊以來，三年於茲矣。

夏季大會，我國留學生在此雖千數百之多，惟散佈全美，東西相隔萬里之遙，交通雖及利便，然往來車

會奏派遣學生赴美謹擬辦法摺

外務部學部

退還庚款興學之始，清華學校及其派遣留學生之辦法，即建立於此奏摺之上。

編者

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遊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其挑選學生及到美安插送學等事，俟商定章程另行知照。美政府贊襄一切，彼此互換照會，聲明以爲議定之據等語。此項賠款，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逐月攤還。在彼既已實行，則選派學生一事，在我自應舉辦以昭大信。惟是此次遣派遊學，非第酬答與國之情，實兼推廣育才之計，造端必期宏大，始足動寰宇之觀瞻，規畫必極精詳，庶可收樹質之功效。臣等公同商酌，擬在京師設

立遊學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質純篤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鑛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所有在美收支學費、稽察功課，約束生徒照料起居事務，極爲繁重，擬專派監督辦理。至於學生名額，自應按照各省賠款爲目分勻撥給，以示平允。其滿洲、蒙古、漢軍、旗籍，以及東三省內外蒙古、西藏，亦應酌給名額，以昭公溥。謹將籌擬辦法大綱，開列清單，進呈御覽，恭俟命下，即由臣等遵照分別辦理。其餘詳細章程，應督同學務處人員隨時核擬施行。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謹擬遣派遊學學生辦法大綱，開列清單，恭陳御覽。

一、設遊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會派辦事人員專司考選學生管理，肄業館遣送學生，及與駐美監

會奏派遣學生赴美謹擬兩法摺

二二八

督通信等事，並與美國公使所派人員商榷一切。

一、設肄業館在京城外擇清曠地方建肄業館一所，（約容學生三百名，其中辦事室、講舍、書庫、操場、教習學生居室均備。）延用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敎習，所有辦法均照美國學堂，以便學生熟悉課程到美入學，可無扞格。此館專為已經選取各省學生暫留學習，以便考察品學而設。（詳細章程另擬。）

一、考選學生各條所取學生擬分兩格。第一格年在二十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或專門學。第二格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姿稟特異。以上二項，均須身體強壯，性情純正，相貌完全，身家清白，始為合格。每年擬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名，除由外務部學部在京招考外，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額數，咨送外務部學部覆考，選取實在合格者送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擬取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行省民籍滿蒙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分大小，賠款多寡，以及有無贍家，斟酌袁益，定為額數。由學部行知各省提學使，各按單開定額選取送京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甄別辦法，係將考試分數及平日分數合計甄別之後，於兩格學生內各選五十名送赴美國留學。其不入選之生，仍留館肄業。所有各省提學使咨送入館之第二格學生，如查有年歲不符及學行不純者，咨回本省。其往來川費，責令該提學使賠繳。本年應派學生為時已迫，擬電行各省選取合格學生若干名，定期送部考試，擇尤送往美國，仍一面在京招考派送。

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取合格學生不拘

額數，咨送外務部學部覆考，選取實在合格者送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擬取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行省民籍滿蒙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分大小，賠款多寡，以及有無贍家，斟酌袁益，定為額數。由學部行知各省提學使，各按單開定額選取送京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甄別辦法，係將考試分數及平日分數合計甄別之後，於兩格學生內各選五十名送赴美國留學。其不入選之生，仍留館肄業。所有各省提學使咨送入館之第二格學生，如查有年歲不符及學行不純者，咨回本省。其往來川費，責令該提學使賠繳。本年應派學生為時已迫，擬電行各省選取合格學生若干名，定期送部考試，擇尤送往美國，仍一面在京招考派送。

一、津貼在美自費生經費，如有盈餘，每年酌撥若干

爲獎賞自費學生之用，至多者每年約五百美金，

至少者一百美金。此項學生須由駐美出使大臣，

或部派駐美留學監督查照，確係在大學正班肄

業，實業已入第二年班以上，功課實有成績，景況

實在困苦者方爲合格。至於獎金多少，亦按照景

況功課酌定。

一、專設駐美監督，在美學生人數衆多，安置學校、照料起居、稽察功課、收支學費等事，自必異常繁重，應設監督管理，選品學才望足資矜式之員，派充駐美學生監督，准其調用漢洋文書記文應員各一人，幫同辦理。

(江寧學務雜誌宣統元年六月第五期)

六、遊學 日本

達議遴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日本

二一九

總理衙門

中央政府正式派遣留日學生之始。編者

再准軍機處鈔交御史楊深秀片奏，「泰西各學

自政治、律例、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務、礦務莫不有學，日本變新之始，遣聰明學生出洋學習，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中華欲遊學易成，必自日本始。聞日本大開東方協助之會，願智吾人士助吾自立，招我遊學，供我經

費以著親好之實，經其駐使矢野文雄函告譯署，伏乞下總署速議遊學日本章程，選舉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十者，在京師聽人報名，由驛署給照，在外聽學

政給照等。因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奉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查本年閏三月間，准日本

使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藉悉中國需才孔亟，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又准該使臣來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

遵議遴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

查覆日本遊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

二二〇

光緒二十八年

載振

載振時爲專使日本大臣。

編者

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爲限。一經臣等備函致謝，並告以東文學堂甫經設立，俟酌妥辦法再行函告，該使臣亦稱須豫議妥章等語。近年以來，日本講求西學，大著成效。又與中國近在同洲，往來甚便。既經該國函請派往遊學，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妥定章程，將臣衙門同文館東文學生成酌派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臣衙門，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卽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無庸另派監督。各學應支薪水用項，由臣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該御史所請在京聽人報名由驛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未免漫無限制，應毋庸議。所有遵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

由各省督撫咨送到日者爲官派學生，其自備資斧東小壽村太郎知近年「中國游學日本學生人數日多」

海口，接准出使大臣伍廷芳面交外務部轉到密電內開七月初三日奉旨有人奏前赴日本遊學生有聚衆至使館肆鬧情事，經日本巡警兵彈壓始散。學生聚衆滋事，闖入使館，應從嚴懲以警刁風。出使大臣蔡鈞不治輿情激成巨變，請嚴予懲處。參贊銓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應一併撤回等語，著載振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循隱。欽此。奴才旋於七月十五日至美洲英屬之溫哥華埠乘坐輪船，於二十九日抵日本橫濱海口，卽日前赴東京，接見日本各部大臣及中東紳商時作爲閒譚，隨時採訪，並詳詢日本外部大臣

來游學者謂之自費學生，向皆安分守己，勤學精進，人頗稱道之。分派同文宏文成城等學校安插肄業，漸升至大學及專門學校分類講肄，以期有成。惟成城學校為士官初階，所習以武備為主，非由駐日使臣保送，不得自請投學。諸生目擊時艱，意圖振奮，頗有願入成城學校者，故無論官生自費生，前均保送有案。此次有自費學生鄧瑗等五人願入成城學校，適有候補京堂吳汝綸經大學堂派令考查學校來日，該生等即浼其商請蔡鈞具文保送。蔡鈞令各生自行環保，即允轉送。諸生以蔡鈞並無難色，遂聯同志增至九人，書具互保甘結送入使署。蔡鈞以人數太多，將該生等原結送至日本參謀部署，該部以與向例稍為不符，函復該大臣請其親自具函保送。蔡鈞以時值溽暑放假，參謀部大臣福島避暑他出，未即舉辦。諸生疑蔡鈞有意阻撓，於六月二十四日已初約同江蘇舉人吳敬恒、孫揆均等。

二十餘人赴使署請見。蔡鈞以其人衆，未肯接見。該生等忍餓鶴立，日昃不散。蔡鈞即遣人邀吳汝綸及日本外部繙譯小村光太郎到署勸解，並招警察官至使署彈壓。諸生見警察官入署，以為脅已，未免口出重言，堅不肯退。直至夜分，蔡鈞即囑警兵將諸生摄入警署，於是人情洶洶，或謂其辱及斯文，或謂其自招警兵入署有失國體。次日復有學生數十人同赴使署。蔡鈞已先期囑令警兵守門，大半擋諸門外。其已入者，復經警兵扶掖而出。此事始終本末，大略如此。小壽村太郎言之至詳，即證以蔡鈞宣諭諸生刊印告示，亦多符合。小村並謂蔡鈞此次於諸生呈請入學，不肯遽爾保送，係為慎重起見，辦理尚無不合。而諸生平素安靜勤學，並非有意滋事之人，偶因求見不獲，彼此誤會，原其本心，均二人遣送回華。在吳敬恒等雖係事不干己，而其矜

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

二二二

全同類，舍己爲人，其情亦殊可憫。現在諸生謹飭如常，並無觖望，正當導其爲學，斷不可加以挫折，致沮士氣。奴才以華民遊學日衆，其束身自好篤志向學者固多，然其中難保無有一二藉學爲名，隱圖煽惑，弱冠生徒，血氣未定，或至誤入歧途，爲患非細。故與小村反覆討論。小村復謂華生來學，多與本國學生雜居，究竟華生祇有此數，日本數萬生徒，設有此等情節，豈不慮其漸染。故管學大臣及監督教習於諸生意旨趨向，息息相關，審察防閑，極爲精密，斷不至稍有疏忽。尤不肯隱忍，此事甚明，可無過慮。小村又謂吾臣人民物產豐遜他洲，所以不能與歐美爭衡者，正坐人才缺乏，故造士之方，日本視爲至重。我兩國唇齒相依，教育素未歧視，往往因學堂向有定額，至有舍旧生以待華生者，則中國之愛護學生，宜如何誘掖獎勵，拭目以觀其成。設以駐使事繁，不能隨時接見諸生，周旋戒勉，致有隔閡。

不妨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專司其事，似亦兩全之術。其言切實和平，所見尤中肯綮。奴才致謝雅意，并囑其雅意維持。小村頗爲欣納。奴才復逐日接見官派自費學生，多方勉勵，并以朝廷需才孔亟，期望海外諸生須臾不忘。諸生負笈遠遊，朝廷亦所深鑒。如果學成回國，豈肯負汝苦志。惟諸生必須盡心爲學，志趨端正，方能成就遠大。否則時乎不再，實爲諸生深惜。奴才勗勵至再，諸生唯唯聽命，或欣喜逾望，或感激唏噓，甚有悲傷含涕不能仰視者。奴才窺其神色舉動，率皆循謹安詳，尚無桀驁驕凌之氣，可期相安無事，不至更生變故。方今各省建立學堂，培養士類，風氣初開，收效較遠。惟此游學一事，實爲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之處，出自聖裁。至原奏所稱參贊銓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一節，密加訪察，并無

實據茲謹就奴才聞見所及，縷晰上陳，不敢有所徇隱。

(下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奏請簡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摺

光緒二十八年外務部

(前略)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准軍機

處抄交專使大臣載振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情事摺。內奏稱游學一事，實爲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遇生機。應否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之處，出自聖裁等語。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遵到部。臣等一查近來屢奉詔飭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並准自備資斧前往。士皆競奮於學，不憚負笈出游。日本地近費省，趨之者尤衆。其官派學生，各省或有委員監督，或無委員監督。自費生則自保送入學，後並無約束，情誼既難聯絡，規制亦未整齊。出使大臣雖有稽查照料之責，而交涉事繁，兼顧實難周到。該

學生等分疏勢隔，且慮下情無以上達，一涉猜嫌，轉生糾葛。自非特設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端正趨向，策勵通才，仰副朝廷作育裁成之至意。此次載振過日本時，見其外部大臣小村壽太郎即以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爲言。臣等屢晤日本駐京使臣內田康哉，及其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治五郎來京，皆述游學生各節，望中國派員監督，妥定章程，俾各學生免誤方向。學業有成，以備將來任用，其詞意俱甚切摯。聯友邦維持之誼，慰多士仰望之心，責成尤在得人，造就方有實效。臣等公同遴選，查有四品銜臣部員外郎汪大燮品端學裕，器識闊通，隨使出洋，辦事妥洽，於日本游學生情形尤爲稔悉。擬請派爲總監督前往駐紮。所言有官派自費各學生，統歸管轄，令商日本外部文部參謀部妥定章程，隨時認真經理，遇事經達臣部，應請將該員賞給卿銜，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

奏請簡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摺

二三四

管理赴東洋遊學生總監督之關防，以昭信守，准其酌帶隨辦文牘及繙譯共二三員，所需薪水用項，每歲准支銀二萬兩，由出使經費內提撥。三年期滿再行奏請更換，隨帶人員屆時照出使章程請獎。」（下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日本官立高等學堂收容中國學生
名額及各省按年分認經費章程

學 部

竊臣部於上年奏請嗣後遣派遊學生，必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能直入高等專門學校，始予給咨。庶普通知識，皆於本國養成，高等專門始行取資海外，奉旨允准在案。誠以東西國學校雖多，而程度高深，功課完備，學成而後，確乎有裨世用者，惟高等專門及大學。若僅肄習速成科及普通學，不特學問未經深造，無甚裨益，且恐一知半解，轉入歧途，此遣派游學所以必期其

入官立高等專門及大學也。然比年以來，臣等詳查在日本游學人數，雖已逾萬，而習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習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中途退學輾轉無成者居百分之五六，入高等及高等專門者居百分之三四，入大學者僅百分之一而已。上年出使日本大臣，因中國留日學生普通畢業，願入該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將有二千以上人之多。特與彼國文部省議訂官立高等以上各學校添收中國學生之約。而文部省答言，該國學校經費，自議院所議定。若添收中國學生，則所收之建築設備經常等費，須由中國補助。經該大臣與之迭次磋商，將所開補助各校經費數目再三核減，始於本年七月間得該國文部省之復書，允自今以後十五年內於第一高等學校每年添收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專門、醫學四學校，每年共添收中國學生一百人，由中國給

以補助等費。每年每名學生平均約日幣一百九十九元。按照上年臣部奏定管理日本遊學生章程，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均應給予官費，則每生每年之學費與前項補助費併計平均，約須日幣六百五十元。按逐年添收並將來第一高等畢業者須入大學計之，則此項經費以第八年至十五年為最多，每年約須補助費日幣十八萬元，學費四十二萬元，此數固屬甚鉅。惟欲造就全材以補時艱，則此舉實無可緩。臣等查邇來各省因本國缺少專門人才而聘用外國教員，每省少者十餘人，多者數十人。總計全國所用外國教員不下三百人，以每人每年薪水平均二千元計之，已不下六十萬元。又近來各省所設中學堂，因缺少教員，程度不能及格。於是普通學問亦多出洋肄業，雖經臣部奏定章程嚴加限制，而近來遊學日本之官費學生，有普通而未入高等者尚有二千人之多。此項學費，總

計歲須百萬元上下。設中國學生誠能照此次所定之額入彼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肄業，則得兩次之畢業便足敷高等教員之用，得四五次之畢業生，各省皆可設立極完備之中學堂，而普通學問自無待於出洋肄業矣。是現在之所費者雖鉅，而將來之所省者實數倍於此也。臣等籌思再四，擬請飭下各省分任此項經費，按期解東。第一年大省任解日幣五千餘元，小省任解日幣三千餘元，按年遞加。至第八年迄至十五年為最多，每年大省任解日幣三萬二千餘元，小省每年任解日幣二萬一千餘元，以後遞減，至第二十二年為止。其最末一年，大省不過二千三百餘元，小省不過一千五百餘元。如此各省分任，其數尚不為鉅。此項經費關係重要，應令早為籌備，以期易於集事。且比年以來，各省遣派日本游學學生，多者十餘萬金，少者一二萬金。

游學之費，即可挪作官立高等專門游學經費。是此次分任之費，數年之後，在派有游學之省分移甲就乙，並不至大有所增損。然則今之所出，與後之所省，以十年通計之並不多增費用，特前後一轉移耳。用各省之經費以造人才，即歸各省任用，在各省督撫體念時艱，求得真材，以供任使，自無可以推諉。謹擬各省分任經費

及畢業學生分盡義務章程，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按照分任經費數目，按年籌解，毋得推諉。一面由臣部咨行出使日本大臣與日本文部省安定期程遵照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日本官立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及各省按年分任經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由出使日本大臣與日本文部省約定，以光緒三十

四年爲始，十五年之內，每年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人，千葉醫學專門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十人，均由中國給以補助費。

一此項學生，由公使擇取品行端正，漢文通順，普通學已畢業之人，送交各該學校行競爭試驗，拔其學力最深，程度與日本學生相等者，以充其選。入選者不拘省分，不待補額，即行給與官費以資鼓勵。

一此項學生之補助費，及學費，每名平均每年日幣六百五十元。入第一高等者，應併將來入大學之學費計算，約計以八年畢業。入專門學校者，約計以四年畢業。應於二十二年內由各省分任此項經費，以期易於集事。

一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

湖南、廣東、四川等大省，每省分任每年添學額九名

之經費。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廣西、貴州、

雲南等小省，每省分任每年添學額六名之經費。茲

將大省小省逐年應認解之費開列如左：

第一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五千八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三千九百元。

第二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七千八百元。

第三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千七百元。

第四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一千七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第五年

第六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五千七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第七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八千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八千七百元。

第八年至十五年每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三萬零三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零二百五十元。

第十六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三萬二千六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一千八百元。

二三七

日本官立高等學堂收容中國學生名額及各省按年分認經費章程

二二八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四千六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七千九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三千一百元。

第十七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萬零九百元。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千三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四千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第十八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五千零五十元。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二千三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萬零一百元。

小省每省認解日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第十九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九千二百元。

一各省既認解此費，以後應即停派各項官費學生。又各省官費缺出，概不補入一節，應照上次奏定管理章程切實施行以紓財力，惟已考入官立大學，及官立高等專門者，改給官費一節，係與此章程並行不悖，應照舊辦理。

第二十年

大省每省認解日幣六千九百元。

一此兩年內在日本預備普通畢業者甚多，儘數各高

等學校考選新生之額，但兩年以後，應由各省續派

第二十一年

中學畢業生前往日本應考入各學校之預科，以備將來入各學校考選新生取材之所。惟該生等肄業預科之際，應各自籌學費，至入高等後始改給官費。

以上各校之官費學生，既由競爭試驗而得，則所取名額，斷難畫分省界，各省均勻。惟其學費補助費，既

爲各省所攤派，則此項學生畢業後，宜分歸各省效力義務，不准他省奏調以昭平允。應於每年畢業之前，由出使日本大臣將本年畢業學生咨送學部，按各省認解經費之多少，將畢業學生如數分配。凡本省之人，先儘本省任用，如有餘則錄分鄰省，鄰省有餘更錄分較遠之省。如該學生有親老等情，確實不能赴遠省者，應於未掣籤之前呈明，既掣籤後不得更改，並不得由他處奏調。

一義務年限之久暫，應以給發官費之年限而定。凡曾領官費若干年者，即應盡義務若干年，在義務年限

內仍應給予薪金。惟其薪金應比尋常聘用之員爲略減，而每年減少之數，即照其遊學時所給官費之數扣除。（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五冊補遺）

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

練兵處

中國留日士官學生之特多，此摺之力也。編者

本年正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日本國大

臣楊樞奏陳兼管學務情形一摺，奉硃批：「練兵處知道，一欽此欽遵。查該大臣原奏內稱：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之。雖各省督撫近亦有選派學生來者，然爲數有限，恐不敷十城之選。應否飭下各督撫將軍於世家宦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派東來，分

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摺

二三〇

定班數人數，送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廣將才而資錄用等語。臣等竊維自強之計，當以儲備將才爲第一要義。

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

惟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派，人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人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

畫一之規。查現時文科各生，業經學務大臣奏派三十餘人前往武科，似較文科尤急。凡陸軍學堂之事，本與

兵事相爲表裏。擬即由臣處總理其事。所有各省各旗

每處應派學生額數若干，每年應籌學生經費若干，挑

選時學有淺深，應憑何格選取，咨送時路有遠近，應限

何時送齊，以及留學在東應派定何人司其約束，學成

回國應考授何職，予以登庸，一切應辦事宜，均須明定

章程，方足以免紛歧而資信守。臣等現已公同商訂謹

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如蒙俯賜准行，臣等即分別咨行各省督撫及京外各旗欽遵辦理。自本年起，

將第一班學生一律於七月初旬送到臣處，以便考驗遣送出洋。（中略）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五日奉旨「

依議」欽此。

附錄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

一、選派學生，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爲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行核議。

二、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三名，江寧杭州福州荊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青州十三處駐防各一名，計共一百名，爲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如各省旗有願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限制而免紛歧。

三、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學生應在該學堂內

選派。若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但須合以下所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即由練兵處就近選派補足以符定數。

四、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基，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為合格。其未有武備學堂之處，於武事本末諳習，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學武備之生一併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日，庶免暑假中虛耗時日之弊。

六、咨送各省，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

約束，即作為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銀四萬兩，第二年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三萬兩，第五年又減為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生逐漸回國，費即遞減。如有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尙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

八、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備，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

九、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即接若干名額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年按數

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

二三二

遞爲增減。其留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省治裝費來京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

十、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寓所支領。其有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習旅行野操，及秋後大操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督同監督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發給。

十一、學習兵事，專爲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凡赴日學習武備之自費生，卽行禁止以歸一律。

十二、駐日大臣有督察學生之權，須隨時悉心考察各學生之品行學業，按年督同監督造冊咨送練兵處以備查核。

十三、此次咨送學生，及以前公私費各學生，倘有墮行廢學者，由駐日大臣隨時儆斥，如仍不知改，即聲敘該生行徑，咨回練兵處懲辦，並追交官發歷年經費。其有實係才力不及，難望有成者，亦隨時咨由練兵處遣回原籍，免其繳費。

十四、查日本振武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其間規模教育，如有未盡美備事宜，應由駐日大臣商同日本在事各官酌量修改。如有應需零星款項，亦由駐日大臣咨由練兵處等給，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學生充見習士官後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章程。

十五、振武學校教習，應由中國等給津貼。其餘各學校教習，應於每班學生畢業後由中國給予優獎。其

津貼數目及獎勵規條，應由駐日大臣與日本在事各官商酌辦理。

十六、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此項武職，即作為該學生等出身開寫履歷，均按授職之年，係以某某年守備千把出身字樣，俾與保獎武職示有區別。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即照其原有之官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入營帶隊，以相當之武職借補。而其出身，仍均係以守備千把等職。其由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畢業回國者，則比照此例分別加升。其應考各員授職後，即分別咨回各本省以營隊及陸軍學堂敎習酌量錄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三十二下)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日本

二二三

中國之新民

當時留日學生因報緋發生全體歸國風潮，吳淞中國公學即由該學生所創，官廳亦甚贊助，並撥款發地以成之。
編者

最初之風說 初日本政府，有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之說，（取締者管理之意）其內容若何，未能知也，而學界聞之，乃大悲惋。僉謂今韓國者，日本之保護國也，僉我與韓伍，是日本蔑視我國權也。此規則若布，無論內容若何，我輩義不可更託足於日本，此六七月間之風說也。

規則之發布 迨陽曆十一月二日日本文部省有「關於許清國留學生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發布，凡十五條，今錄其譯文如下。（原文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千七百五號官報。（原文略）

關於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

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三四

第一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人入學之時，

認書。

於其入學願書，必令附加一本邦清國公館之紹介書。

第二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對於清國學生，若有本人

志願欲於該學校所定學科中覈習一科或數科者

聽之。

第三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其關係於教育之職員名簿、清國生徒學籍簿、出席簿及往復書類，經須保存之。

前項之學籍簿，須將生徒之姓名、原籍、年齡、住所，

入學前之經歷、紹介入學之官廳名、官費私費之區別、賞罰、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其學年、卒業之年月日、轉學退學之事由等記載之。

第四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學生轉學退學之時，於其願書必令附加一本邦清國公館之承

第五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每年須以一月七月兩次，將前此六個月間入學之清國生徒人

數報告於文部大臣。

其清國生徒之轉學退學及卒業者，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公私立學校，若有清國學生卒業或被命退學，須於一個月以內將其姓名及被命退學之事由，報告於原紹介之清國公館。

第七條 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中，經文部大

臣認為適當者，特選定之，而通告於清國政府。

第八條 公立及私立學校，欲受前條之選定之時，（案意言欲得受選定之權利也）其管理者及設立者，須將左列之事項，具申於文部大臣。但依於特別之規定，前此既已申報若既經認可者，得省略之。

二 學則中關於清國人教育之規定。

三 學校長及學校代表者之履歷。

四 教育之姓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五 清國學生定額，及某學年某學級現在人數。

六 清國學生校外監督之方法。

七 清國人卒業者之人數，及卒業後之情況。

八 供清國學生用之校地、校舍，及寄宿舍之圖。

九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十 教科書教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錄。

十一 前列第二及第八兩項，若有變更時，須經文部大臣認可。

第十二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每一學年完結後，

須於一個月以內將該校清國生徒教育之經驗報告於文部大臣。

第十三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或有違背此規則

及成績不良者，文部大臣得取消其選定。（案謂剝奪其受選定之權利也。）

第十四條 其遵依本令所規定而提出於文部大臣

之案牘，須經由地方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所規定凡小學校及類於小學校之

第十一條 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當試驗時，文部大臣得隨意派吏員臨視，或查閱其試驗問題及答案。

當臨視時，該吏員於其試驗問題及方法，或有認為不適當者得命其變更。

試驗問題、答案及成績表，最少須於五年內保存之。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三六

各種學校皆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嚴重。此規則既頒，此等學校其前此混雜之常態必不能久存。

此規則對於我學生者，惟第一第四第九第十之四條，其接關係於我學生者，惟第一第四第九第十之四條，其餘則皆彼文部省直接監督彼國人所設立之學校者也。當其未發布時，鄙人聞有特別取締之說，心竊憤悶，與留學諸君同及見此規則而反釋然，誠以其利多而害少也，請略舉之：

(一) 日本人近來爲中國學生特設之學校，如弘文同文經緯東瀛等日見繁夥，雖非無稍臻完善者，但其間亦多有託教育之美名，行營利之目的，教科混雜，教授非人，講義則因陋就簡，試驗則奉行故事，我青年最可貴重之時日，被其耽誤者不知凡幾。此規則之大部分，專在監督此等學校，其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尤爲方便。

(二) 中國人入日本原有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其間學科多有爲我國人所不需要，勉強學之，徒費日力，如彼之所謂國文，(其國文中之高尙者，如太平記竹取物語之屬，中學校師範學校皆授之) 及日本地理日本歷史之類是也。我學生之入其中學及高等師範學校者，多以此爲苦，此規則之第二條，實爲我學生開一

(一) 規則之第一第四條於我入學轉學之自由

稍加制限，此爲不便之點，然前此學界實有以轉學退學太自由之故，甚有一月而所入之校更迭再三者，其於進學之道，所障殊多，加此限制，抑利害參半耳。

此部人最初對於此規則之意見也。故竊以爲此規則發布，其最感不便者，當爲日本人中專辦營利學校之輩，而我國學生雖稍有不便，顧其利益足以償其損害而有餘，乃萬不料有今日之事。

留學生總會館之提議，規則布後逾旬日，留學生總會館經評議員之議決，有所提議，大略認第九條爲侵害我居住自由，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意譏諷漠然，失諸廣泛，慮生誣陷，爭論請公使照會文部省改正，或加解釋，似此辦法，尚慎重而有序，鄙人所極表同情也，乃更不料交涉未了而遽有今日之事。

學界大多數憤慨之原因 今次之決裂，其原因

決非徒在此規則問題也，蓋蓄憤甚久，而借此一洩也。

(二) 以近日本對韓政策，在在痛心怵目，學界稍有血性者，無不表哀憐於韓，及聞有清韓取締之風說，益挑撥其惡感。(二) 日本戰勝後，其對於中國之政策似

有變動，輿論多持威逼主義，而現在方在北京會議滿洲事件，相持未決，學界以愛國之故，對於日本多感不快。(三) 在東習普通者，於其所入之學校，覺其教科之不完備，管理法之混亂，平昔已不勝感慨，特以求學之故，含此無途，含辱忍垢以就之。(四) 日本報紙對於我學生，常有嫚辱之批評，使我不堪，以此諸原因，故其惡感情旁礴鬱積於胸中者既久，如炸藥偏地，待熱度而爆發，此規則之發布，則無端而忽予之以導火線耳。

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兩旬以來，學界中積熱成狂，其關於此規則之批評，繁多不可悉紀，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三八

以鄙人所聞者。

一 此規則之名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故無論其內容若何，吾輩義不可忍受。何以故？以損辱我國權故。日本人留學於歐美各國者，寡乏人，何以

不聞某國有取締日本學生之規則？即我國人留學他國者，寡止一日，日本，何以不聞某國開日本之先例？別爲規則以取締我也？若是夫！日本明蔑視我國權也。

二 此規則之名，原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也。不過恐我國不認，姑爲朝三暮四之計，去韓留清云爾。夫其儕我使與受彼保護之韓爲伍，是可忍！孰不可忍！

三 規則第一第四條，言入學轉學必經公使之介紹，承認，明侵害我入學自由。

以上皆鄙人日來所習聞一般之輿論也，其尙有他論與否，未及悉知。但大概所以煽動一般學生起爾許大風潮者，皆此等議論激成之，至其是否辦於

五 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之語，是日本人欲結好我政府，愚弄我學生，以握我教育權，且漸干預我用人行政之權。

六 規則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查日本惟待娼妓乃有勒令居住於指定地所之制，是娼妓我也。

七 規則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不知以何者爲良不良之標準。廣義狹義之解釋，界說漠然，萬一我輩有持革命主義爲北京政府所忌者，可以授意日本竟誣指爲性行不良，絕我入學之路，其設計之狠毒，不可思議。

下方。

全體休課及要求取消。此等議論既播，一般之學生大受刺激，於是路礮速成學堂首倡休課之議，翌日而弘文一部分繼之。翌日而女學生全部繼之。翌日而各學校全體之學生繼之。其間有一二校反對者，則或遊說以大義，或脅逼以威力，不及三四日而全體停課矣。

學生當停課前後，並未嘗以正式提出意見書，不知其所要求者如何；然輿論大指所歸，則曰非日本文部省取消此規則，義不可復履日本之土也。

日本報界之反撥。我學界公憤正熾之時，而日本各報復冷笑熱罵以反撥之。或曰：支那人稱遊學，彼誠學而遊者也。或曰：彼鳥合之衆耳，行見其鳥獸散也。凡此種種謠諑，皆予我以極不堪，而其尤甚者，爲朝日新聞所載青柳萬恒（其人爲

早稻田教員）「對於清國學生意見」一篇，譴証我學界，無所不至。而謂經此次風潮後，將淘汰其輕躁者，而留其善良者。又讀賣新聞載有「某政客與清國留学生問題」一篇，言此事件之起，原因日本政府受北京政府之囑託。初，張之洞在都，已與日本公使內田康哉提此議，內田不允。後經再三諄囑，直至今日，磋磨數次，然後發表。凡此諸論，皆與我以絕大之刺戟，而使全學界增數倍之熱度者也。

聯合會之成立及自治制之發布。此次團體之大之堅，實中國前所未嘗有也。初停課說之倡始，原因不滿於總會館幹事之所爲，故發起此議者，不經總會館，並不經各同鄉會，其原動力則各校之同窓會也。會館既停之第一日，人心洶洶，幾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於是有識者亟圖整齊之，乃組織一聯合會，頃刻而就。聯合會劈頭第一著手，曰發布自治規則。其大略則相戒

不許上課以外，尙不許入飲食店，不許入公園，不許入勸工場等，置糾察員若干人，分布各區以糾其違犯此規則者，大有整齊嚴肅之觀，雖日人亦爲之起敬。

陳天華之蹈海 問題尙未著落，忽有陳君天華自溺之慘耗。陳君湖南新化縣人，血誠男子也。其志節，其行誼，其言論，久爲學界所崇拜。及此問題起，忽以身殉之，遺書萬餘言以貽學界。內所言者凡四大端：一曰

關於此次問題者，二曰關於政治上革命排滿之必要者，三曰關於路礦等項利權收回者，四曰關於將來對待日本之方針者。自君之死，而全學界熱度復陡增數倍。蓋君深憤日本報紙上「放縱卑劣」之辱罵，乃以身殉之，而勸告後死者以團體之不可不堅也。顧所最奇者，君遺書中自言最初即爲反對停課之人，又有『取締問題可了則了，萬勿固執』之語。（據學界用真筆版所印遺書原本。）而君之既死，乃反以增固執者

之熱狂，是恐又非君之志已。

文部省之拒絕及全體歸國之決議 聯合會意見，由公使與日本政府交涉，公使自言交涉數次，不允取消，且有指定日期令卽上課之語。於是人心益加激昂，舍相率歸國外，無他計矣。未幾總會館新職員之組織成，而所計畫者皆屬於歸國以後之事。

以上略記此事始末大概情形也。其他不關大節目者，闕不記。今更以鄙見私評之，且及於善後問題。

取消規則之能否 大多數之意見要求規則之取消。然此規則之取消，屬於可能的否乎，此最當研究也。此規則非他，彼之省令，而法家所稱獨立命令者也。
(日本憲法第九條云：『天皇ハ法律ノ執行スル爲ニ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發セシム』) 又明治十九年二月勅令第一號第四條云：『各省大臣ハ法律勅令ノ範圍内ニ於テ其職權ニ依リ省令ヲ發スル

コトヲ得』省令權力之淵源根於此)此種命令，本有絕對的効力，而省令尤爲最高官廳所發，無論從何種方面不可得而取消之。何以故？以取消者高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用之名詞故。下級官廳所發命令，其權力之淵源，雖亦根於彼憲法之第九條，但高級官廳本有監督下級官廳之權，故對於所發之命令得以取消之。廢止之停止之。(取消者，使其命令最初之効力全然喪失也。廢止者，被廢止以後効力喪失也。停止者，中止之義，暫時効力喪失也。)若夫內閣之各省爲最高級官廳，則監督之者惟有天皇及議會耳。(議會之中止之義，只就政治的方面，而非就法律的方面而言。)此監督，只就政治的方面，而非就法律的方面而言。此外無他種權力可以及之。若欲撤回省令，其道何由？則彼之內閣官制第三條云：『內閣總理大臣ハ須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行政各部處分又ハ命令チ中止セシメ勅裁ヲ待ツコトヲ得』今此規則既以省令布之，

苟欲撤回，則非履行此手續(日語「手續」之義，言辦事照例循行之規矩也)不可。日政府果肯爾乎？則非吾之所敢言也。(或曰：起行政訴訟，是亦不可，對於行政處分可起訴訟，對於行政命令不能起訴訟也。)

抑頗聞此議發起，由路礪速成學校發傳單，謂經與日本某法學士商據言今將屆開議會之時，提出議會可以取消云云，此亦非確論也。查日本憲法惟緊急勅令，須經次期議會承諾，乃得於將來而有効力。何以故？以緊急勅令，乃議會閉會中所發布以之代法律者，而法律必須經議會之協贊也。(日本憲法第八條云：天皇ハ帝國議會閉會ノ場合ニ於テ法律ニ代ルヘキ勅令チ發ス此ノ勅令ハ次ノ會期ニ於テ帝國議會ニ提出スヘシ。若議會ニ於テ承諾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效力ヲ失フコトヲ公布スヘシ。)又第三十七條云：『凡テ法律ハ帝國會議ノ協

贊ヲ經ルヲ要ス」故緊急勅令之所以必要議會承諾者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也）彼之所以必經議會通過而始有效力者全以其有代法律之性質故。若尋常命令則行動於法律範圍之内。（憲法第九條云「但シ命令ヲ以テ法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故無待議會之左右抑亦非議會所得左右也。議會所以監督國務大臣者或以質問或以彈劾其範圍頗廣。若關於命令方面則質問者對於其命令之意味而質詰之求其說明國務大臣有必須說明之責然非可遽因其質問而遂取消也。彈劾者則議會認其命令屬於違憲違法者（憲請憲法法謂法律）乃上奏彈劾之令該大臣負其責任然彈劾之後彼天皇又非能自進而廢止此命令也。何以故以法條上無此明文故（參觀岡實氏行政法論綱第二四一葉）故欲經議會以廢止此規則當如何而始能辦到乎則必先有議員中五人

以上之人建議將此事件作為彈劾案經第一讀會第二讀會通過列之於議案之中然後開議議時得多數可決上奏彈劾而內閣總理大臣見此事之重大不得已而中止此命令以待勅裁其天皇命廢止則廢止之夫如是然後能成功此則就政治上方面言之苟議會大多數人利用此為攻擊政府之好材料或認為政策上之大失計而以加入於內閣責任問題未始不可。若以法律論謂提出議會可以取消直夢囈之言耳雖然更就他方面論之日本民法第二條云「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此言外國人與本國之區別外國人享有私權之範圍得以法以令以條約三者限制之法謂法律也令謂命令也然則彼無論以何種之命令限制外國人之自由亦唯所欲為外國人所享有權不過在法令條約所不禁止之範圍內與日本人民平等而以外國人要

求其廢止命令，實屬不可能之事也。（據日本憲法，豈惟外國人無要求權，即本國人亦無要求權，惟有請願權耳，而此權尙非盡人而有。彼憲法第五十條云：『兩

議院ハ臣民ヨリ呈出スル請願書ヲ受クルコトヲ

得』岡實氏行政法論綱解釋之，謂人民請願只能由議院間接上達耳，非令直接有此權也。原著一五一葉。本國人猶如此，更何論外國人？故近者日本報紙屢言：謂若容認我之要求取消，是失其國家及政府之威信。夫此規則之頒行，有損於我國權與否，尙俟論定。此規則之取消，有損於彼之國權，則章章明甚。我不甘受，而謂彼甘乎？是直強以所不能而迫使判之破裂而已。吾所以斷然論此者，非爲日本辯護，實則深察此目的之難達，堅持不下，無可轉圜，則真舍歸國外無他術。是不可以不熟計也。（此文草定未發布，有總會館新幹事某君來言，謂文部省已允取消，今待正式之交涉

耳。此或彼以政策上恐失我歡心，乃甘屈辱，而由首相中止之以仰勑裁，是未可知。果能如此，何慶如之，果能如此，則真可謂例外之讓步矣！）

此規則之必不可不取消其理由安在？雖然，能取消與否，是就彼之法律上言之也。我輩非日本人，豈必永局促於日本法律之下，寢假而彼果發一命令，果我萬不能受，則我亦褰裳去之可耳。故取消之能不能，且暫勿論。顧吾所最欲研究者，則此規則之必不可不取消，其理由果何在也？前舉學界大多數對於此規則之批評，其重要者凡七端，今以鄙見解釋之。（對照前文）

一 認此規則之名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

謂予我以特別之待遇，侵辱我國權，此不可不取消之最大論據也。夫果有取締清國留學生字樣，則我輩雖一刻不能受，宜也。而此規則之名稱，實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四四

爲「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而非如我輩所傳說云云也。（昨日有學生公舉往上海爲歸國招待員某君過訪，僕告之曰。彼規則之原名，如此如此。某君曰不然，十一月二日官報，其名明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也。僕曰：君親見之乎？某君曰：親見之。時余寓無官報，無以應也。客既去，乃展轉假得彼日之官報來，審視之，果非爾，即前所列原文是也。及今日又有新幹事某君來，僕復告之，且出官報相示。某君復曰：他報皆言取締規則，獨官報不爾耳。余寓舊報紙皆散佚，復無以應也。）夫曰：日本政府之頒此規則，果挾惡意與否，其內容不可知。若語其表面，則對於日本人所立學校之規則，而非對於我國留學生之規則也。（於一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一事，與公私立學校之間加一連屬詞「ル」一字所

以示明爲何種學校其上半句主格之名詞則「公私立學校」也，而非「清國人」也。）以日本國之文部省，對於日本人所立之學校而特設規程，而我必曰不許汝爾爾，是得爲有理由矣乎？彼最有力之論據，則引日本人留學他國者，及我國人留學於日本以外之他國者以爲反比例也。會亦思日本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日本學生而設者乎？我國人留學歐美者雖多，問某國有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專爲我學生而設者乎？既無此等學校，則其無此等規則宜也。今日本忽有此等學校紛紛繼起，其現象實爲各國前此之所無，今必曰汝雖有此等學校，而必不許汝管理之，恐無以服其心也。難者曰：雖有此種之學校，而彼日本普通諸學校現行規則，儘可適用，何必別立？雖然，以鄙見論

之，則如弘文同文經緯等學校，其性質實與諸學校殊別，將適用小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中學校令乎不可；將適用高等學校及大學校令乎皆不可。前此等學校所以雜亂無章腐敗日甚者，則皆由無一定之規程以約束之也。故此規程之設立，實不容已也。且彼文部省之特立規程以約束此等學校，亦限制彼校長與教師等之自由耳，於我何與，而出死力以代之爭，豈以彼學校之腐敗未極而更思助之餒乎？（數月前有在神田設某學校，欲以驅我國人者，未幾文部省察其情，以警察力干涉之，可見此後此種學校必更有之。若彼文部不行監督，實非學界之利。）難者曰：彼關於彼之學校之規定，吾勿問也。獨奈何其條文中有所涉及學生者數條也？應之曰：如是，則吾於條文中有所侵及我者，吾爭之。或請彼增加「附則」，增加

「但書」（條文中存但字以示限制者，名曰但書。變其解釋，以消其原文之效力，我斯理直也。若必曰全取消之，則彼有詞也。且謂其條文不應以不正當之法侵學生自由可也，謂條文中不應涉及學生不可也。何也？學生者，組成學校之一要素。言學校，則必言及學生。試繙法規大全一讀，其關於教育之法律命令以百計，曾有一焉不言及學生者乎？故謂言及學生，即侵我國權，是強詞耳。二、曰：儕我與韓爲伍，此最刺戟感情之一種論據也。然謂此規則本取繙清韓學生，後以權術之作用，乃去韓留清，其真相果如此與否，吾不敢知。但法律上之公例，只論行為，不論意志，即有此意志而無此行為，不能認之爲有罪也。故即使日本政府最初而果有此議也，及其省令之發布而既不爾，則吾亦安能責之。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四六

三 規則第一條第四條所言添附之介紹書承認書，誠使我稍感不便，吾所謂宜要求增加附則，但書以變更解釋者，此其一也。雖然，謂此即為侵害我求學自由，則亦不可。論者亦知日本無論何種學校，其入學必須保證人乎？其退學轉學必須保證人之承認乎？（明治三十四年所頒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參照。）我學界新來諸君，經會館幹事直接保送入校者，或不知此。若乃數年前，則私費生欲入彼校，即覓保證人一項，已不知經幾許周折。（其保證人之資格，必須日本人有住屋於東京者。今來者日多，安能人人乞求本人為之保證？勢固不得不取諸我國人，而我國人必取諸公館，又自然之勢也。）此之紹介人，即與彼之保證人同一位置。若必曰此即為制限我之自由，則日本學生之必覓保證人，亦可曰限制。

彼之自由乎？又查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七月文部省令第十一號「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委託生ニ關スル規程」第二條云：『外國人欲入學者，須添附本邦駐在之公使或領事之委託書，而願出於帝國大學總長或學校長。』此規程乃為一般之外國人而設，非限於我也。而此次規則第一條，正與之同類，如以此而認為特別待遇也，則所謂別者亦日本人與外國人之別耳，而我甯能憾焉？且論者所持最大之目的，豈不曰爭國權也？苟爭國權，則公使之介紹承認，於我國權無傷也。我若為此目的而爭，則亦宜以學生全體之意見，要求公使訂定契約，令此後關於介紹與承認不得加限制耳。而何必借他人法律之力，以前我公使之權也？雖然，以事實論，若必需公使之介紹承認，其不便者甚多，此亦不可諱也。而文部省續布之

說明書，則既言所謂公館者，非必公使領事之直接，即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亦可，其爲飾詞強解與否不可知。（原文「公館」二字之意味，實指公使領事，觀彼第三條有「官廳」字樣，可知說明書之所言實強飾也。）就令果爲飾詞強解，但使此說明書所言變爲正式之條文，則原文第一第二四兩條制限之效力已消失矣。則此點之爭，其亦可以已也。

四 謂規則中有侵害我書信秘密自由者，爲此言者，必其未嘗見規則原文，或見之而不通東文，不能了解其意義者也。彼文部省說明書辨之甚明。
五 謂規則中有學生卒業後將姓名通告於我國政府，請其登用云云，初聞此語，實不知其何所指。及細校原文，大約因第七條之末有「特選定之通告於清國政府」一語，未嘗通閱全條，而以訛

傳訛也。又第六條有將姓名報告於介紹之公館一語，然實無求我登用之明文，若謂言外即含此意，未免近於深文。凡解法律之文，不應如是。且日本學校於學生卒業時，亦必通告其原保證人，使介紹人勢不能於所介紹者卒業之時而一一臨之，則一個月內報告於彼，似亦情理之所宜有也。

六 謂第九條剝奪我居住自由權，此全條文中最動公憤之點也，然以鄙人之淺學，細讀該條至十數次，實不見其含有勒令我學生居住於指定地所之意味。前所列原文及譯文，可覆按比較也。（一）其條文發端有「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字樣，所謂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界說見第七條，即專指弘文經緯等也。然則其入他種之官立公立私立學校，與日本人同學者，及入中國人所

記東京學界公憲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四八

設學校（如清華學校）者，不在此條範圍之內，甚明。（二）即在弘文經緯等學校，據條文解釋，亦不過彼校爲我國人所設之寄宿舍，及爲我國人所別賃之旅館。其校外取締之責，校主必須任之云耳。夫寄宿舍之必須由學校取締，此則一般學校所同。日本凡關於公私立學校之法令，皆有此條，不俟贅論。若夫屬於學校監督之下宿等，則惟弘文等校乃有之。此種事項，實日本前此之所無。日本學校，其不住舍之學生，則任意自居耳。而我國學生或以新來不解語言，索居不便，苟寄宿舍人滿，則舍館一事甚以爲苦。而彼等學校，其來學者之數，以可驚之速率而增加，不及擴充寄宿舍以容之，乃因陋就簡，別以學校之名義，賃旅館於附近，爲假設寄宿舍，而與住舍者徵同額之費，此實一奇異之現象也。文部省如誠欲整頓之，則

宜令彼必擴充其正式之寄宿舍，務盡容志願住舍之學生，而此種似是而非之寄宿舍，一概禁絕。雖然，萬一土木工程之速率，與學生增加之速率不能相應，則暫時假設，似亦屬一方便，既假設，則必令其與寄宿舍爲同一之取締，庶免如今者各外塾之混雜腐敗，此對於我學生實有益而無損者也。若夫不住寄宿舍，不住學校監督之旅館者，其取締如何，本條無明文也。無明文則必與日本學生之自居者同，可無疑矣。而說者必強解釋之，謂此條爲勒令我學生必居於指定地點，試熟察原文，果有此意味乎？竊計爲此說者，殆見其條文中「シメ」字樣，知其含「使令」之意；又見其條文有「ベシ」字樣，知其含「必要」之意；因誤讀以爲必要使清國人生徒宿泊於某某地也。殊不知日文之「シメ」並不含有強迫之

意即如本規則之題目「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

名曰取締規則，豈不異哉？

「一語，甯得解爲強迫清國人入學乎。（彼文部省說明書中亦屢有「日本學生ヲ入學セシムル學校」之語可以互證）而條末「校外ノ取締ヲナスヘシ」一語，不過謂該校對於此等宿舍要爲取締而已，而於不住舍之生何與也，竟以此生爾許大風潮，是眞不可解也。雖然，文法之解釋，往往有爭點。吾所解釋，因確見其無限制我居住自由之惡意矣。或有就他方面解釋，可指爲有此惡意，亦未可知。就令爾爾，而彼文部省續布之說明書內有「文部省ハ自炊其他ノ方法ニ依しル共同宿所ノ如キハ審口適當ト認ム」之語，其言寧認爲適當，謂比較的適當也。然則即使本文有此惡意，得此說明書，而效力亦已消滅矣。又全條文中取締二字，僅此處一見，而必強命其

第七第十條性行不良一語，其意義誠失於廣泛，但彼文部省說明書引「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爲證，吾覆查其原文，確爲「性行不良」四字，然則此亦彼中一般中學校規則通用語，非特爲我學生而設也。但彼說明書中又有「素品行觸刑律等不良之行」云云，則亦已下解釋矣。限於觸刑律，則範圍甚狹矣。又云「性行之不良由學校審定。清國公使及文部省非所與聞，一則亦無慮牽及政治問題矣。誠如是，則此爭點毋亦可以已耶。其與日本通例異者，則彼中規程無甲校認爲不良，乙校不得收容之語。就此點論之，可謂之特別待遇，可謂之稍侵求學自由。（然日本各學校有學生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輒將其名通告於同程度之他學校，他校自屏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五〇

絕之，雖無此法文而有此事實也。然使「性行不良」一語，從狹義之解釋，以條文確定之，則所謂不良者必觸行律者也。如此之人，則學界方且當以公意逐之歸國，而此條所規定，抑非苟遇耳。
(附)文部省說明書 以上七條，鄙人當此問題初起時，所懷抱之意見即如此。後見文部省所頒布於各學校之說明書，正相發明，今譯錄之。（據十二月六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

一 文部省令第十九號「關於令清國人入學公私立學校規程」其精神並非欲拘束清國留學生之自由，不過監督此種類之學校，而以圖留學生之利益耳。此規程中有關係於留學生者，實與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令第三號（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及同三十六年同省令第三十四號（私立學校認定規則）中關於日本學生者正同，但

清人之間毫無差別。不惟是，且其中尚有特別便宜，爲日本學生所不能得，而特許諸清國留學生者。（譯者案此語不知所指，殆指該省令第二條中國學生得選科缺科歟）外間或稱此規程爲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實由誤解而生耳。

一 同省令第一條，言明入學者須添附清國公館之紹介書。雖然，非必公使館及領事館之直接紹介書也。凡清國公使所認爲確實之清國人（如留學生會館幹事等）之紹介書，在文部省皆認爲有同一之效力，故此規定對於留學生無絲毫之不便。

一 該省令第三條有「往復書類綴」一語，學生或以爲侵害書信之秘密，此大誤也。據條文所明示，則凡關於學校校務上之往復書類，須保存之，與學生之私信一毫無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

卅四條第七項參照。)

一該省令自第一條至第六條，爲一切有中國學生之學校而言。其第七條以下，則專以監督彼特別之學校，專爲中國人而設，經文部省認可者。（譯者案此指弘文同文經緯東斌等）故此種特別

學校以外之學校毫無關。

一第七條以下，有關係於留學生者，不過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而此三條，實非有妨於學生之自治，今逐條說明之。

一第九條專爲欲使留學生得安全勉學，故使學校取繩下宿屋，此規定之適用，不過就於衛生風紀之點，而監督下宿耳。即學生自行開鑿及用他種方法共同住宿者，文部省亦認爲適當，故留學生依於此規定未嘗有何種之不自由。

一第十條之目的，原因恐有素品行觸刑律等不良

之行爲，或致有不良之感化及於他學生，故不許入學。即對於日本學生，亦有此種規定。（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而所謂性行之良不良，由學校所審定。清國公使及文部非所與聞。

一第十一條之規定，與專收日本學生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第三條同一旨趣，亦非於日清人之間故設差別也。

右說明書，其中容有一二屬於強詞之解釋者，然卽強詞而已，可因其解釋以爲我權利之保障，竊以爲苟如是，是亦足矣。

日本人皆言此次風潮，全由我學生誤解省令，吾以爲誤解誠所不能免，而所以誤解之遠因，則尚有焉。平心論之，日本所以布此規則，其內情實有費人嫌猜之點，蓋兩年前張之洞曾有與日使商約束留學生之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五二

事，此盡人所曾聞也。及今年六七月間，外間忽有布取繙中國學生之風說。日本各報紙言之鑿鑿，果使絕無影響，則此風說從何而來？風說既播，我留學生會館總幹事，乃質問於公使。公使質問於彼外部，外部覆答謂絕無其事。公使復以告於會館，人心乃定。此過去關係於此事件之歷史，人人共知者也。曾幾何時，而此規則忽發布。然則我政府我公使似嘗與聞此事，實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而日本政府此舉似出於一種陰謀政略，亦有不能掩者。故學生一見規則，而憤怒遂起，亦有以召之者矣。及此規則之布，其名稱如此，吾意其與北京政府囑託之原意，必有許多不相應者。但其名稱既如此，其內容既如此，則我學生對之，亦宜只認其行為，不認其意志。彼其發機果含何等惡意與否不必問，但其於彼中營利的學校嚴行監督，既有利於我，復未嘗有他種特別侵我自由之處，然則聽之可耳。即恐其條文以死抗之，此即所以措吾國於無辱之道也可。喜者一。

因廣義狹義之解釋而生弊端，則亦要求說明，要求增加附則或「但書」，斯亦足矣。而今乃至是，推原其故，殆由學界中其實親見此規則原文者十不得一，又或見矣，而粗心讀之，於其文法有不甚了解之處，不復措意；其他則或僅見譯本，或並譯本而未見之。（一友言留學生會館貼有此規則，譯文與此所譯絕異，不知信否。本篇將官報原文載於卷端正欲使讀者悉心參校也。）積平居種種不快之感情，加以前此極可懊恨之風說，橫亘胸中，故一見規則，不問名稱如何，內容如何，輒相驚以伯有。旬日之間，演成此驚天動地之大活劇，真不可思議也。吾對於此事既大驚喜，復大驚懼。曷爲？喜吾國民果有此偉大之團結力，八千子弟心惟一焉。甯犧牲其所最愛慕之學業，而不忍國家蒙毫髮之辱。夫此規則非真辱國也，然以吾心理所認為辱者，則以死抗之，此即所以措吾國於無辱之道也可。喜者一。

又當此感情沸亂熱度如狂之際，乃能從容布嚴重自治令，而全學界皆遵守之，毫無放縱卑劣之狀態，以增人口實，是其主動者非徒有破壞力，且有建設力，而大多數之人既有服從輿論服從法律之習慣也。可喜者二易爲懼，懼吾國常識之幼稚，斷事之輕躁，遇一問題之起，不肯虛心研究其真相，不慮其結果如何，而惟憑一瞥之感情以爲標準。其異己者，則惟挾意氣以排之。

頗聞此次有少數之維持派，並其集會言論之自由，亦爲聯合會所箝制，而疇昔在學界最決輿望之人，其受敢死隊之死刑宣告者，不知凡幾。若此者，吾聞諸道路，未敢信也。使其有之，則是法國大革命之小影也。山嶽黨所以涸飲巴黎之血，而羅蘭夫人之所以上斷頭臺也。以大多數血氣用事之人，而支配少數之有學識有經驗者，且摧殘之，此社會秩序所以一破而不可回復也。夫安得以不懼也。嗚呼！全國國民乎！學界諸君乎！儻

肯假一剎那頃，稍平其盛氣，以垂聽鄙人嘔心瀝血之言也。

善後策如何 鄙人今發布此論，實無異與全學

界數千人宣戰。當大衆熱度如狂之餘，以一人孤立於與輿論極端反對之地位，其危險審可思議。雖然，吾爲學界前途計，不忍不言。吾爲國家前途計，不忍不言。雖論文朝布，而刃夕刺於吾腹，吾猶言之。吾將述善後策，

吾懼人之不吾聽也。吾先爲一贅言於此曰：吾之此論，出於吾一人自由意志，非絲毫有所受於人也。吾自此

問題發生以後，苟曾與一日本人交談，曾見一留學生總會館之舊幹事等，天其殛之！諸君如肯垂信此贅之不虛也，則吾可以言乎！吾以爲今後對此問題，當敬遵陳君天華之遺囑曰：可了則了，萬勿固執而已。使果能不能，則要求文部省將其說明書所解釋，變爲正式之

公文就原章追加「但書」予我權利以確實之保障，斯亦可以已矣。今略擬應加之「但書」如下：

(一)第一條附加云：『但留學生會館幹事之介紹書有同一之效力。』

(二)第九條附加云：『但住寄宿舍若學校監督之下宿等與否聽學生之自由。』(此條實贅疣也，原本文無不許自由之意味何必蛇足。)

(三)第十條附加云：『但性行不良限於刑法上之常事犯罪行為。』(加常事二字者別於國事犯也。說明書尙有由學校審定不經兩國官吏之語，頗屬切要。但此似不必追加，因原文爲「他ノ學校ニ於テ性行不良ナルカ爲」云云，其鑑定權在學校，意氣已明也。)

竊聞現今學界所標二大旗幟：一曰不受特別待遇，一曰要求求學自由。夫所謂特別待遇者，謂取締清

初終個人且然，況在團體？彼日人方笑我爲烏合，今若

國留學生之一名號也。然此名號全然誇傳，既屬不可爭之事實，則此外雖有特別，其亦僅矣。第一條之特別，則凡外國人所皆同也。第二條之特別，則我所最利也。第九條吾認爲特別，實非特別也。第十條所爭四字之字面，又彼中學規通用名詞也。如是，則何不攘之有所謂求學不自由者，則第一第四第十之三條稍見之耳。若能加此「但書」，則原文即使有限制我自由之惡意，而效力亦已消滅也。以鄙見料之，彼文部省對於我學界此舉，深有所感動，其交讓之精神既已微露，若更爲懇切之交涉，其必應此要求無疑矣。記曰：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自問題發生以來，數千人頓失學業，犧牲其無價之光陰於虛牝者，倏已兩番，更能消幾番風雨也。

談判破裂之結果如何？或者曰：丈夫行事，當貫

變初論，是適令彼言中也。於是乎有持「一錯便錯到底」之說者。雖然，鄙人竊以爲誤矣。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諸君如不認前此之爲過舉也，則請取鄙言，再平心觀之，即極惡鄙人者，其勿遽以人廢言。若有質詰，鄙人願悉應答，不敢辭。若誠覺其過舉矣，則當思此過舉非他，實由愛國熱誠過度而生。光明磊落，無足爲諱。知過而改，是益發揚其光明磊落之本相也。若曰既錯甯錯到底耳，則此後舉動，不過要實其前言，純屬意氣用事。豈惟意氣用事，抑此心先已穢垢不淨，非復前此愛國熱誠之本相矣。陽明先生之教曰：不欺良知。諸君前此之良知，確見如彼，毅然行之，此鄙人所爲五體投地也。假使今後之良知而確見爲如此，則亦宜毅然改之，此乃真不自欺之學也。且諸君或未深慮其後耳。諸君堅持取消說，萬一果能達其目的，則鄙人以失言之故，雖永

受唾罵於社會，猶將歡欣鼓舞，日高唱學界萬歲，不敢有懼。萬一而日本政府始終以强硬之態度相持也，則我最後惟一之武器，只有全體歸國，是即諸君所現行之戰略也。抑諸君倡歸國論而必期以全體也，毋亦示日人以我團體之大且堅，以一雪彼報紙中烏合卑劣之謠，淘汰留良之辱也。審如是也，則必八千人者，無復一人苟留，然後我之對於日本乃完全足以自豪。若歸者逾七千，而留者千數百焉，而此恥終不可雪何也？彼對於歸去之各個人，固不得不表敬意，而對於學界團體，終不能免狎侮之情也。審如是也，則今所亟當研究者，爲全體歸國能否實行之一問題。鄙人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即今畫諾者紛紛，諸君能保其間必無面從心違者乎？況未畫諾者尙不知凡幾也。而諸君豈能揮其神力，一一桿而出之？藉曰吾動之以熱誠，脅之以武力，大勢既成，少數者不患不相就，則試問今有卒業士官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五六

志願入陸軍大學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今方在聯隊在振武者，諸君其忍使之歸乎？海軍之就學，經爾許曲折之交涉，今始就緒，其有新派來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兩京帝國大學者，諸君忍使之歸乎？今在高等師範高等工業者，皆以三四百人之入學試驗，而得入者不過十數，而諸君忍使之歸乎？即今在早稻田大學部法政本科，及其他公私立之大學專門學者，而諸君忍使之歸乎？以鄙人之頑愚，則謂就使此規則果爲取繙，字樣，果辱國體而彼輩義不可以不留，即其憤而欲歸，而同人猶當以忍辱負重之大義相責備，傳有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句踐之爲顯養於吳，甯得曰有奴隸性也？雖然，吾知諸君之斥我者必有詞矣。曰：句踐所忍者，一身之辱也，吾輩所不忍者，一國之辱也。求學欲以振國恥耳。恥而不恤，則其所以活用此學之精神已失，寶此死學何爲也？此其義之不合於論理，姑勿論，

以此義適用於此事件，爲文不對題又勿論。藉曰果如諸君所希望，八千人皆歸矣，無一留者矣，則非特使日本人大咄舌，卽世界萬國猶將動色而相視矣。然此等舉動細剖分之，果含有何種之性質乎？曰：中國國民與日本國民絕交之性質是也。此性質何以可貴，卽兩國國民爲權利上之抗爭，而我寧犧牲一切而不肯屈辱，故可貴也。既以不肯屈辱而絕交，則既絕後而以客位示也。而此次之絕交，非個人而國民也，使國民中而有一人焉先就彼而溫交情者，是卽國民全體之屈辱，而前此之名譽，經此污點而不復保其價值也。則試問此次全體歸國後，諸君敢保北京政府及各省疆吏永不復送學生乎？且科舉既廢，學生廷試旣行，認島國爲終南捷徑者不可悉數。諸君又敢保今後私費生永無一來者乎？吾恐今雖全體歸國，迨明年今日而八千之數

又盈矣否亦遠其半矣於彼時也彼日人將冷笑於旁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吾固早料支那人終必屈於我而我固爲最後之戰勝也果爾則今茲之運動直謂之毫無效果之運動而已更充類以至於盡而曰吾八千人者歸而以其雄辯折服當道以其熱誠感動社會安見不能使自今以往官私費之學生悉絕跡於日本信如是也則此次倡歸國論者之目的可謂完全貫徹而無遺憾也然信如是也則爲中國前途之福乎抑非中國前途之福乎此又不可不審也夫數年以來國內所以有多少動力者何一非日本學界之反響即諸君所以能有今度偉大之精神者亦豈非學界刺激磨礪所養成也以三四年間所造之因而今者所收之果如是比例推之更閱三四年因愈深厚而果愈光大從可知也若反於此現象此三四年間無日本學界則其能逾於三四年前者幾何比例推之則學界從今中絕更閱

三四年後其能逾於今日者幾何又從可知也夫寧得曰今者學界所齋歸之學識已足供給吾國之需要而無俟外求也吾有以信其必不能也不能而曰日本學界可廢絕吾不知其所持論理果何在也爲負氣之言則曰吾寧國亡耳而不肯忍吾所辱以求學此種思想吾無以名之強取譬焉則猶與庖人賭氣而曰我不食也何損於庖人徒自取餓莩耳論者或曰吾之歸國非消極的政策而積極的政策也必歸國然後取消之目的可望達也況歸國猶非我最後之手段吾尚有一武器焉抵制美約前事之師也雖然吾以爲日政府而肯屈讓者則旬日之間當決矣旬日而不決則必其取消之不可能也彼文部當局澤柳政太郎氏不嘗宣言曰雖八千學生一人不留日本決不以爲意乎（見十七日東京日日新聞）然則謂必能以歸國易取消吾所不敢言也夫取消之難吾旣詳言之矣使其終不取消

則我所謂積極的政策，全歸無效，有盡歸於消極的而已。若夫抵制日貨，則誠足以制日之死命。雖然，抵制日貨之實行，有視美貨更難辦到者，吾恐亦成理想上之一佳話而已。且此規則之解釋，既如吾前此所云云。今以區區小故而濫用此最後之武器，毋乃蹊牛於田而奪之牛乎？漢臣曰：脫有盜長陵一坏土，何以待之？吾以爲此武器當有適用之時，而以此問題爲動機，恐牛刀割雞，喪其效力而已。而論者固又曰：求學豈必日本，彼歐美其又日本之本師也。吾將謀學界之大移植，誰能禦我？雖然，吾以爲此強詞耳。夫預備留學歐美之財力，與預備留學歐美之學力，其所需皆倍蓰於日本，此論者所能知也。今學於日本者十人中能有一人學於歐美，斯云幸也，而安見移植之足云也？且問以何因緣而必須移植，則曰以相驚以取締之嫌疑故。率此以往，苟真能移植，而以八千人任聚於何國之一都會，吾恐此

發嫌疑之嘗試我者，則日相接也。吾又相驚而又移植焉，幾何其不爲宋人之苗矣！嗚呼！吾所以不憚以一身爲數千學生之矢的，而曉音瘡口以作此最逆耳之言者，無他焉，誠不忍見東京學界之解散而已。東京學界之社會，雖不無缺點，然在中國現在種種社會中，吾敢言其爲最良之社會無疑也。且勿論其將來所收之果何如，即以現在論，而監督當局指揮輿論，已隱隱共認其潛勢力。此潛勢力非一日所致，積四五年之時，日刻爲有機體之發達，及於今而進化階級適至是也。如個人然，今方在成童之期，前途希望，如海如潮，而忍以薄物細故自經於溝瀆也。頗聞主破壞者之說曰：吾將挾此社會超東海而更建設之於上海。嘻！此又空花之夢也。竊計此次歸國團體中，盲從者居若干焉，脅從者居若干焉，其真出於國恥觀念者得半已云幸矣。而此半數中往歐美者，將若干焉，歸鄉里謀於地方上有所

建樹者又將若干焉。又去三之二矣；若是乎其能居上海以繼續此社會之遺產者，十人中最少得一二耳，以一有機體之社會而驟滅去其員數，（即組成社會之分子）十之八九且移根以植他地，而謂其能成立乎，吾知難矣。即使成立，則亦別添附些少之原子於上海之學界社會，而必不能指爲東京學界社會之相續者，章章明甚也。然則最良最有力之東京學界社會，竟因此區區意氣而漸滅也。夫使其事件果屬於國權的關係，則犧牲小羣以保全大羣，猶可言也。而所爭者毫無輕重則若彼，而乃以前途最有希望之團體殉之，雖右手揕吾胸，左手摶吾舌，吾猶曰期期以爲不可也。

嗚呼！往者不可追矣！自問題之發生，僅逾旬日，而歸去者既數百，其他則以汽船人滿不能飛渡耳。吾每見一歸者，未嘗不爲之痛心，未嘗不嗟音瘡口以挽留之，而往往盛氣相凌，曾不肯一舉聽吾言，吾望其歸帆而不知淚之承睫也。其間如川陝雲貴甘肅諸省，經半歲跋涉始達此地，初志未遂，勉賦歸歟。又有一二省，前此絕未嘗一度派學生，今僅有來者，方共希望之爲輸入文明一樞紐，業未竟而遂破壞之，言念及此，真可爲仰天長慟也！其有志欲留者，又爲威力所迫，不得不曠課。彼特爲中國人而設之學校，一停俱停，所損失尙不甚大，其與日本人同學者，坐犧牲數旬之功課，他日補習，何等困難。嗚呼！此次主動諸君，其寧不憐念乎？前此以愛國之故，致生誤解，熟誠成狂，不遑計此，固無足怪。自今以往，若猶以鄙人之言爲足採也，則鄙人望諸君之有以善補過也。抑諸君此舉，其足以增我學界之光榮，保我學界之權利者，亦既多矣。何也？法文解釋本有異同，廣義狹義，效力全異。若無諸君此舉，則文部省未必發此說明書，即欲其追加但書，或亦甚難。今有此說明，則如第九條既從狹義解釋，第一第四條既從廣義

記東京學界公憤事並述余之意見

二六〇

解釋，彼卽有陰謀欲束縛我，而既已無效，此皆諸君之賜也。以團體如此之龐大，如此之整齊，如此之決心，使日本人乃至世界人自今以往咸知我學生之果不可侮，我中國之果不可侮，此又諸君之賜也。然則此次所收之果亦已豐矣。過此以往，則亢龍有悔之時也。鄙人不敏，深望主導諸君推其光明磊落之本懷，一轉方針，爲東京學界謀善後之策，豈惟東京學界賴之，抑中國前途實將賴之。

稿既成，上海時報郵至，見其十六日報來稿欄載有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有不能已於言者，今節錄其原文略辨之。

東京留學生抵制取締公啓（按取締二字有約

東意）

（前略）今十月日本國報紙載有取締清國留學生規則中二條，有爲校外取締者，一則指定住宿，不

准移轉。一則既經入校，不准退學。吁！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夫取締留學生之法，爲全球萬國所無。我國之留學於各國者，不聞爲之取締。卽日本維新以前，亦曾留學歐美，而歐美亦未嘗取締之。（中略）況彼之指定住宿而不准移轉，則任彼店中小使女僕，皆得挾制學生，而飲食起居隨其極端苛待，亦只徒喚奈何而已。使其可以退學，則當奇虐難堪時，猶可退學返國，無如彼更不准退學也。不將俯首帖耳，含垢忌辱，以待取卒業證書乎。（中略）且不准退學，則無論彼之學堂如何腐敗，一朝失足，必滿期始得釋放，是何異監獄之限人乎？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而其國法之權利一節，自由權九種，有住居、移轉身體、請願四者之自由。今乃不准遷居，是無住居移轉自由也；不准退學，是無身體請願自由也；奪去自由，卽失其人格，以留學而失人格，士氣安在，國體安在。（下略）

辨曰：原文謂取縕二字有約束之意，未免曲解。日本之會社司理人，名曰取縕役，豈得曰約束役乎？況此規則名稱，實無取縕字樣，則此二字之意義實可不辨。

又原文謂規則中有既經入校不准退學二語，全篇指示此事，至再至三。但原章具在，試通觀之，會有此語否乎？然則作此公啓者，必未嘗見規則原文無疑矣。藉曰既見之，則有意改其條文，致其罪，以助煽動力也。豈知今方將與人抗爭，則其所憑藉以爲爭之材料，不可不正確；不正確則其效力全消失，是取敗之道也。

以此爲戰略，竊爲主動諸君不取也。其謂指定住宿不準移轉，則其是否，前文辨之已明。

又原文引日本民法除法定條約禁止外，外國人皆同享有權利云云。其所據者，大約即民法之第二條，如吾前所引者。但其原文實爲「外國人ハ法令又ハ條約ニ禁止アル場合ナ除ク外私權ヲ享有ス」。法

卽法律，令卽命令，與條約而爲三，此其義本甚明，而著者乃改法令爲法定。試問法定條約四字，復成何種文義，且原文中之「又ハ」字當作何安插耶？法律之文，一字不容苟簡，如此引法文，未免太鹵莽矣。彼日本民法原取人類平等主義，故其第一條云「私權享有，始於出生」。言凡人類生而享有私權，卽外國人亦然，除公權爲外國人所例不得享有之外，若私權則固自平等也。雖然，以其爲外國人之故，故得以法以令以條約限制之，是所謂例外也。是於平等中有不平等者存也。此種法理，吾前既言之矣。至其所謂自由權九種，殆指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雖然，獨不見彼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雖然，獨不見此九條文中，每條之首，皆冠以「日本臣民」四字乎？我輩非日本臣民，豈能援以爲例？夫外國人不受憲法之保障，此法理所明示矣。故我苟欲與彼爭權利，惟宜引我與彼所締條約以爲後援，而不能引彼之憲法以

爲後援。（法律命令所規定本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憲法。法律命令所規定外國人之權利義務，不得觸背條約。其位置正相當。）爲此說者，直取笑於人耳。其餘各端，前文辨之甚詳，不再贅。

（下略）

附奏撥中國公學經費片 端方

當時爲兩江總督。

編者

（前略）查上海中國公學，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由日本留學生劉棣英等稟請在滬開辦，並懇撥給經費，前署督臣周馥行前兩江學務處及上海道酌核妥議在案。十一月間，據該公學幹事員留日學生張邦傑王敬芳等稟稱生等自去冬由日歸國，鑒於我國留東學生流品不一，士氣囂張，亟思教弊，偏挽回積習，糾合同志建立公學，爲全國游學之預備，高等大學之楷模，嚴課品行，注重德育。開辦以來，各省來滬入校者絡繹不絕，究爲經費校舍所限，不能再擴充。七月間，

具呈學部，蒙批覆獎。現在辦法約有兩端：一則擴張規模，一則維持現狀。稟請籌集建築鉅款，指撥常年經費等情。當由臣派江蘇候補道夏敬觀會同寧學司所派課員桂垣前往該校詳細調查。茲據覆稱：該公學學生凡三百十八人，業經逾額。計設高等普通預科二班，中學普通四班，師範速成一班，理化專修一班。其意注重完全高等普通，專爲直入東西洋大學高等學而設。雖師範理化兩班不無欲速之弊，然其教授管理，嚴肅整齊，極能得自治之精神，守純一之宗旨。惟膳學兩費，約收三萬元，紳商常捐約一千七百元，不敷在二萬元之譜。倘蒙照數籌給，便可措置裕如。其校舍現係租用，月費不貲，光線空氣皆不合法。若能集資建築，不獨節省租金，並於衛生有益等情。查學部片奏內載嗣後京外派遣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

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又准學部電開，預備游學之學堂，或獨設，或合籌，應請察酌會商辦理各等語。該公學宗旨辦法，皆與相合，所呈課程各表，雖須稍事改良，然使整理得人，必可日臻進步。查有候補四品京堂鄭孝胥學識開明，博通中外，已照會為該公學監督主持一切。

其建築校舍之費，現因財力不給，一時未能代籌。至於常年經費，不能不設法維持，為養成游學人材之計，已飭財政局每月籌撥銀一千兩作正開銷。（後略）

（江寧學務雜誌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宏文學院沿革概說

原文見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宏文學院印

行之講義錄第一編

編者

宏文學院，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治五郎氏，特為教育清國留學生而設立者也。而其教育方法，完備整頓，現在學生數達千數百，故其聲名成績，實為同

種諸學堂之冠，此人人所公認，茲亦不贅。顧爾來東遊學生日益加多，其得力於此學院者，良非淺鮮，因追敘其概要以使知其由來。

往年清國學生之來者，僅清國公使館私聘教師以學日語二三人而已。其所謂官派留學生者，實以明治二十九年為嚆矢。當時公使祐庚氏，經日本政府，以十三學生依囑高等師範學校長嘉納氏，於是氏直使同校教授本田增次郎氏當事，更又聘教師數人，開始日語、日文、及普通學科之教授。此等留學生中，或罹疾患，或因事故至不得已而半途回國者往往有之。惟唐寶鈞、胡宗瀛、戢翼翬、朱光忠、馮闡謨、呂烈煌等皆以良績卒三年之業，就中如唐寶鈞、胡宗瀛、戢翼翬等三人，更進修專門之學，及歸國後，再及第殿試，至昨年得賜進士出身。唐寶鈞、戢翼翬兩氏此次隨考察政治大臣載澤殿下行，任調查日本制度之責，克盡力於開發國

原文爲日本學制五十年史附錄之一。編者

運其影響於清國前途者，正未有艾也。此等留學生卒業之後，當時公使李盛鐸氏續送數名，鄂督張之洞氏，亦相繼咨送，於是嘉納氏以三失重松氏充教育主任；此等學生，亦以良成績，卒其課程，進修專門之學，迄今尚有留考高等學科者，其有既歸國者，皆就樞要之地。至三十四年，北京警務學堂亦簡派警察學生數十人，以托其教育。爾後清國學生之來，實日多一日。然而我國（日本）之學校，皆爲本邦學生而設，從未有專爲清國學生所創設者，故此新來學生，概少精通日語，而於攻學之途實多阻滯，嘉納氏深以爲缺憾。於是洞察清國情勢，三十五年，於牛込區西五軒町，創造一校，名曰宏文學院，以備招多數學生，先授日語、日文及普通科，是即今日宏文學院之濫觴也。爾來東遊學生不問官費自費均來學於此，卒致今日之盛大焉。

中日間之教育的設施 傅代言

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之後，我國實力被徧知於海外。同時東海諸國人之留學於我國者，亦年益增多。中國留學生來航之物，每因便利而入帝國大學之直轄諸學校，及公私立之學校。逮其數更增多，政府對之感有相當設施之必要，即民間亦有注意於特別之設施者。文部省於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四日，設『關於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委託生之規程』，以爲外國留學生之便利。且於研究之結果，三十四年十一月廢止此規程，制定『文部省直轄學校外國人特別入學規程』，又於三十八年定關於使清國人入學公私立學校之規程而更與中國留學生以便利。其設施於民間者，如私立成城學校，私立振武學校，乃爲入學於陸軍幼年學校及私官學校入學者之預備教育。明治三十五年時，嘉納治五郎所設之宏文學院，及如東亞同文會

所立之東亞同文書院，乃授以普通學。他如私立早稻田大學、私立法政大學等，皆各為特殊之施設。此外以收容中國留學生為目的之私立學校頗多。

中國留學生最多數時，為自明治三十五年頃起，至四十一年頃止。在明治三十九年時，其數實超過七千人。其後每年為數漸減，但至四十二年尚不下五千人，然至四十五年，其數乃減千四百人，蓋因當時清朝

有革命之變，有多數之歸國者。邇來留學生雖有多少之增加，然不如前時之盛。其原由乃由中國本國教育機關漸臻發達，普通教育自不待言，即至某程度之專門學校教育，亦漸得於本國受之，故前記之普通諸學校之數因之減少，繼續經營之者亦極多。反之，凡為中國留學生所經營之專門教育，其數乃漸擴張。明治四十一年，為中國留學生之將來欲入帝國大學者，特設第一高等學校預科，施一年之教育。（最初一年半）

卒業後配置之於各高等學校，而開與內地人共學以進入帝國大學之途，直至今日猶如此。又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亦年年竭力以圖收容人員之增加。且時常發通牒於直轄學校長地方長官等，以期其教育施設之萬無遺憾焉。

從來中國官費留學生，依同國政府之委託，以入學於為本省直轄學校之經費，而從同國政府以受取養成費。但大正九年四月將此廢之，而將關於此之經費由國庫支出之，且改為僅使留學生納付學校所定之學費授業科及入學科，與中國政府以對此負擔輕減之便宜。又因中國留學在本邦所最感困難之點，在於無適當宿所之設備，政府經議會之協贊，於大正十年度交付十五萬元於日華學會，以助其中國學生

寄宿舍之經營焉。

據大正十一年五月末日之調查，中國留學生在大學及其直轄學校七十二校中，有五十校收容中國學生。其中東京帝國大學有百二十七人，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有百五十八人，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有百七十四人之多。學生總數為一千一百七十五人。且於公私立之諸學校，亦收容有一千零七十一人之留學生焉。

(新教育十一卷一期十四年八月)

六、遊學

歐洲

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

程

李鴻章

沈葆楨

此爲派閩學生赴歐學習軍事之始。(以前只有武弁)

光緒七年並續派十四名。

編者

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

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勅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臺灣有事，倥偬未及定議。上年臣等籌議海防摺內，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解。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遣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脊，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陳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身親，斷

難覈其密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途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鑄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遼遠，非遴選賢良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闊通，志慮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熟諳，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充派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官學，安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

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煙臺之役，即携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演案結後，曾將該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

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爲度，肄習年限以三年爲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按分年匯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撥解，釐金不敷，即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准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爲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定由閩省釐

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

二六八

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銀五萬兩，是此項二十萬之數，均已議有著落。查照分年滙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及應支教習脩金等費，隨時核計撥滙。閩力雖甚拮据，必能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額餉內作正開銷。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卽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演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聞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煙臺閱視洋操，卽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

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現擬令該監督等率同學員於明年正月啟行，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爲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勸協回國之便，派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遊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此次又派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

行。所有選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恭摺由驛具陳，伏乞聖鑒。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該衙門知道，單三件併發欽此。謹將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繕具清摺恭呈御覽。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挈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敎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更換敎習，仍須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

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臺兵船營壘鑄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給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給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兩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為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洋員洋敎習及華文案案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來，每事必會同認真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敎習指授鎗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臺兵船鑄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額，可援日本派送肄

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中國水師規制除留辯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之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漢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個月由華人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宜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冊，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每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為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半年彙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

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學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理鐵甲兵船回陣調度布陣，并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為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鑄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排學習支給教習脩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詳記送核，亦以三年為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底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習功課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

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彙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 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敎習不能認真指敎，或別

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以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駐洋欽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撥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萬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運回者，不在此例。

一 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各各相等。查有扶同確據，即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敎。

一 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爲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外人不得干預。

一 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調查考驗，詳加驗看。

謹將出洋監督薪費及生徒經費，並分三批匯付

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

二七二

銀數開列清摺恭呈御覽。

一華洋員薪費項下，華監督一員，並繙譯一員，共

薪水每年七千六百兩。華員雜費每年三千兩，洋監督

一員薪水每年七千二百兩，洋幫辦兼文案一員每年

二千四百兩，華文案以學生陳季同兼辦，每年一千二

百兩，洋員並華文案房飯雜費四千八百兩。（華文案

並智交涉公法，所需敎習脩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

以上各項，按照船政向例支發七一七洋平銀。其生徒

薪水，仍由船政照給該家屬支領。（該員等起程以至

並智交涉公法，所需敎習脩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

一製造學生經費項下，每名每年房租並學堂脩

膳費，約銀一百二十磅，每名行裝五十磅；於起程時先

發二十磅，到洋時找發三十磅。又第二第三年每名年

零用等雜費四十磅。以上各項，隨時按英磅作價，不得

零用等雜費四十磅。以上各項，隨時按英磅作價，不得

預定銀兩，其游歷費、雜費、實支實報，不敷者補給。如有贏餘，涓滴歸公。另延敎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八百磅為限。此款核實支發，以原收單黏報。

一駕駛學生經費項下，每名行裝費及每年房租、脩膳費、游歷費、雜費並同前條。惟陸續上兵船時，每名應給兵官衣資並海圖器具等費，共銀一百五十磅。既上兵船之後，每名每年應增飯食費二十四磅，約以二年為限。其未上兵船時，另延敎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四百磅為限，亦核實支發，以原收單黏報。

一路費項下，若搭西國公司船，則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五員坐上等船位，每項約五百三十元。生徒坐二等艙，每次約四百元。此項船價及渡船火車衣箱稅等費，掉節文報，如有不敷，俟挪用後稟請補領。所帶隨役，不准開支公項。其經費於起程時具領。其回費於第二批內領二分之一，第三批內領二分之一。若派

船政官輪船送往，則此項路費概不開支。

一撥滙日期於華洋監督與生徒起程時，先撥第一年新費及行裝費、往費、學生之上兵船衣食費，均由華洋監督鉛領帶往支發。及起程八個月，再由船政匯付第二年新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以後十二個月，又匯付第三年新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寄交兩監督收存備用。

第一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

百兩。兩監督及繕譯華文案案共四員，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銀二千六百六十兩，不另支雜費。俟到洋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餘銀歸公。隨員馬建忠並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共十九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雜費四十磅，行裝費十七名每名五十磅，共三千八百九十磅。內隨員薪水，仍由天

津給發。學生魏鵠陳兆翹二名已領行裝。製造生徒另延敎習，年約脩金八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磅。行裝費五十磅，雜費年應四十磅，共二千五百二十磅。駕駛學生另延敎習，年約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上兵船衣具圖書費，每名一百五十磅。上兵船後每名每年增飯食銀二十四磅，全年統共二千零八十八磅。以上五款，共英銀九千六百九十八磅，以每磅五元作七一七洋平算，合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往費（監督等五員，每員五百三十元，生徒二十八名，每名四百元）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七一七合銀九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五分。

以上約計第一年，總共廳領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隨員並製造學生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三千零四十磅。製造生徒另延敎習，年約脩金八百磅。隨員並製造生徒共十九名，每名遊歷費六十磅，共一千一百四十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一千九百二十磅。駕駛學生另延敎習，年約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增飯食費二十四磅，共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一十名，每名年應遊歷費六十磅，共六百磅。以上七款，共英銀八千一百八十八磅，合銀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回費二分之一，應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合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約計第二年總共應領銀六萬五百一十九

兩二錢五釐。

脩金等費未算在內。

就第二年數內，除去駕駛學生另延敎習脩金四百磅，駕駛學生增飯食項下二百八十八磅，駕駛學生遊歷項下六百磅，共應除去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磅，合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兩。監督等四員，法國起程至回閩，先約支兩月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回閩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銀歸公。

以上約計第三年總共應領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三年，統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七錢一分外，尙有第一年酌帶學生出外量給游費，及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

竊臣於本年迭次選派湖北各學堂學生前赴德

美俄法各國遊學，均經先後奏明在案。查近日泰西各國，講求實用教育，以爲富強之基。其實業學校如工業、

商業、農林、路礦，無不精研實驗，各有專門。比利時國在歐洲西部，其教育、工業技術、製造、鑄業，各有專修學校。

他如商業，則有高等專門學校；農業，則有高等農會；鑄業及其餘工業，又有實業工所，故其工藝則機械最精，鑄產則煤鐵最富。其鐵路通法國巴黎，長六千餘里。路鑄之學，尤爲他國所推許。中國地大物博，實甲環球。惟於工藝，素少講求，器械未能自製，開鑄修路等事，無不僱用洋匠，以致事權旁假，大利難興。近年朝廷作育人才，振興實學，歷年欽奉諭旨，諄諄以講求實用爲主。比

國實業較精，學費較省，誠能多派學生前往肄習，他日學成而歸，上足以備任用，下足以裕資生，實於大局不

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摺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製造之術二語相諄勉，務使盡心研究，克底於成，以仰副朝廷造就人才力圖富強之至意。至川資學費，所需甚鉅，然時局艱危，需才孔亟，不得不勉爲其難。當由臣

督飭司道各局極力設籌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定章程辦理。(下略)

無裨益。臣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選得楊蔭蕖、吳國良、汪鍾嶽、羅葆寅、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陳崇姚、葉經、楊循祖、鄧鳳池、劉祥雲、許熊章、喻毓西、程光金、劉蔭弟、李光駒、王治輝、胡瑞年、李以祐、陳寬沅、李彪等二十四人，派赴比國學習實業，卽令派充德國留學生監督戶部員外郎閻海明兼充比國遊學生監督，帶同前往。該學生等年力正富，通曉方言，臣於臨行時，舉前大學士曾國藩所云，以剛大作忠義之氣，以精思窮

奏派學生前赴比國遊學摺 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遊學摺

二七六

光緒二十九年 端 方

竊臣伏讀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六日上諭：「造就人才爲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用意甚善。著各省一律辦理，務擇心務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分門考驗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奏請獎勵，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培人材振興實學之至意。查同治年間，美國所立條約第七條內載：「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等語。維時前大學士李鴻章與曾國藩會奏，選派聰穎子弟赴美肄業，又選派遊擊卞長勝等赴德肄習軍械技藝，又與船政大臣會奏選派閩廠生徒分赴英德官廠學堂及兵船學習，均經奉旨允行在案。近日中國人士怵於日本之自強，往往徑赴東洋遊學，其

不由官派自備資斧者亦復不少。人類既衆，學術易歧。實則日本學制亦皆步武泰西，惟其厚視同洲，故於學生不無寬待。泰西則中國肄業者較少，功課亦極認真。臣每接見從前在歐美遊學之人，其得有卒業文憑者，大半學術精深，心術純正，頗多可用之材。現在中國力行新政，所求正在此輩；若不廣圖造就，勢必習於近便，繼往無人。臣欽奉明綸，追思前事，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中選得錦銓、楊祖謙、李人鐸、吳連慶、善明、賓步程、陳鑑、馬德潤等八人派往德國游學。其陳鑑一名，並擬令順道至法國考求學問。又選得劉慶雲、姚臣慤、程毓璘、陶德琨、朱啟烈、徐家琛、張繼業、楊恩湛、雷以綸、盧靜恒、嚴式超、劉文彬等十人派往美國遊學，蕭炳烈、夏維松、嚴式超、劉文彬等四人派往俄國遊學。該學生等志趣遠大，於各國語言文字及各種西學門徑已有基緒，使其盡心講求，不難儲爲大用。臣於臨行接見時，勗以淳勵忠愛之忱，深

究精微之要，並於其出洋入塾時，派令曾在美國肄業學成而歸之候，選同知施肇基偕往經理。其英法兩國遊學學生，俟派定後再行奏明辦理。至學費一層，泰西各國本較為浩大。近年鎊價奇貴，受虧尤多，統計此次出洋學生每年約需銀六七萬兩，再三撙節，無可裁減。明知鄂省用款支絀萬狀，此項費用甚屬不貲。然為大局起見，不敢惜此鉅款，惟有飭司局竭力籌畫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等議出洋學生章程辦理。（下略）

（約章成案鵝覽乙篇三十二下光緒二十九年）

奏派學生赴東西洋各國留學摺

張百熙

摺上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臨時為管學大臣，此為中央派遺留學生之始。

編者
鈞著

竊臣百熙於召對時曾蒙懿訓，深以教育之才為

念。當經奏陳京師大學堂宜派學生出洋分習專門，以備教習之選。計自開學以來，將及一載。臣等隨時體察，益覺咨遣學生出洋之舉，萬不可緩。誠以教育初基，必從培養教員入手。而大學堂教習尤當儲之於早，以資任用。查日本明治八年，選優等學生留學外國。至明治十三年，留學生畢業歸國後，多任為大學堂教員。迄今博士學士人才出衆，六科大師，取材本國。從前所延歐美教員，每科不過數人，去留皆無足輕重。而日本之留學歐美者，尙源源不絕。此其用心深遠，可為前事之師。臣等忝膺學務，夙夜焦思，固知中學大學分科，照目前物力士風而論，求其規制完備，程度高深，恐非三四年所能猝辦。而仰窺聖明垂意之殷，環顧舉國屬望之切，精神所注，終底於成。亟應多派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學習專門，以備將來學成回國可充大學教習。庶幾中國辦理學堂，尚有不待借材操縱自如之一日。早為之。

計，應用無窮，及今不圖，後將追悔。現速成科學生中選得余慶昌、曾儀進、黃德章、史錫倬、屠振鵬、朱獻文、范熙壬、張耀曾、杜福垣、唐演、馮祖荀、景定成、陳發檀、吳宗栻、鍾廢言、王桐齡、黃藝錫、劉冕執、席聘臣、蔣履曾、王曾憲、王舜成、朱炳文、劉成志、顧德鄰、蘇灑、朱深、成雋、周宣、何培深、陳治安等共三十一人，派往日本留學，定於年內起程。愈同、奎、何育杰、周典、潘成福、孫昌烜、劉光謙、薛序鑄、林行規、陳祖良、華南圭、鄧壽佶、陳經邦、左承詒、范紹濂、劉光謙、魏渤海、柏山等共十六人，派往西洋各國游學，定於年內起程。該學生等志趣純正，於中學均有根基，外國語言文字及各種普通科學，亦能通曉。大凡置之莊獻，假以歲時，決其必有成就。此外尚備取數人，防派定學生臨時或有疾病等事，可以更易。日本學費輕者，往返近便，故數派較多，頗慮其沾染近時遊學惡習，臣等援見自日本來京之中外各員，一再詳究，僉稱凡議。

論囑張任性妄爲者，名爲出洋學生，實則閑游生事，並未一日就學，其真在各學校肄業生徒，大都循理守法，力求進步等語。近詢戶部右侍郎鐵良新在日本所見大概相同。臣等仍當嚴定條規，豫防流弊，於學生臨行時，以忠愛大義，學成致用，諄諄訓勉，期以七年爲率。西國十六人，統計需費十萬餘兩。日本三十一人，統計需費九萬餘兩。而川資等項，尚不在內。極知當年鉅款，力有不支。然爲培才起見，自當勉爲籌劃。擬在大學堂實存項下，按年提撥，開單奏銷。其餘一切事宜，悉遵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及湖廣督臣張之洞奏定約束鼓勵各章程斟酌辦理，除咨部並咨行出使各國大臣隨時照料考檢外，所有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緣由，理合具陳謹奏。

外務部學務大臣奏准游學西洋簡

(光緒政要卷廿九)

明章程

原文未注時期，但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始改管學大臣為學務大臣，三十一年十一月設學部，稱學部舊書，此章程之公布在三十年與三十一年之間。編者

一英美德法於武備製造農工商諸學，各有專門，一時推重。比利時路礦工藝，宿所擅長。學者必通西文乃有門徑，否則授受無從決治，宜擇年自十五至二十五，已通西文，出洋期以三年，五年學成致用。此項學生經入專門學堂，可由使臣派參隨兼察以省派監督之費。

一不通西文，則宜選實年十四五，心地明白，文理曉暢者出洋，從語文入手，勿以年長充數。蓋二十以後舌本僵強，學語不易，一也。年長好生橫議，追督幼者，二也。跡弛不羈，難於約束，三也。至中文毫無根柢，則無以造就通才，尤當擇之於始。

一邊省腹省，風氣晚開，欲遣遊學，勢難繩以必通西文，宜照第二條年格選派，擬往某國先擇熟諳某文一員，導之出洋，貨屋，延師居中，繙譯，名曰「帮教習」，並監其起居，達其謠俗。俟普通畢業再入專門，若各省續派學生，仍令接辦。蓋熟諳西文，得衆學生難，得一譯員易，惟必係品端學粹，不得用市井通事，一知半解者，以致自誤誤人。薪水獎級，均照出使章程隨員例。

再各國語文有兼尚者，如遊美譯員宜用英文，游比譯員宜用法文，遊德與俄能得通其國文者固善，否

則德以英文，俄以法文，亦可勉強通用。

一學生出洋，如無監督，應由使臣隨時約束考察，毋得沾染習氣，不求實學，買積還珠，爲世詬病。其有頑梗不率教，玩愒不力學，蕩軼閑檢，有損顏面者，屢戒不悛，即當飭送回華，由該省追繳學費以示懲儆。

(大清新法令第十三冊)

奏比國學費較廉請飭各省分遣遊

學摺

楊 晟

楊時爲出使比國大臣。

編者

竊臣前以西洋游學辦法紛歧，曾擬簡明章程，繕寫具奏在案。顧第爲隨時派生出洋而言，俾辦理稍有把握。然以今日人材消乏，非一二省資派數十生所能濟用。按歐洲各國學校如林，立國雖分大小，爲學之道則一。即以比利時論，其路礦製造諸學，見重列邦。自設使臣以來，華生就學者日衆，旅學二費亦較他國爲廉。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擬各省派生游學比國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比廷相待，與本國學生無異。臣與比外務文部兩大臣悉心會議，擬再多派學生分入各學堂，即歸比政府經理。自初學以達有成凡若干年，計師脩飯餚暨衣履沐浴之費，每生需比銀歲一千六百佛郎。以視近年江鄂諸省派一學生，歲需銀一千六七百兩者，廉至三分之一。同此學費，而於彼培植一人，於此可培植三人，爲數愈多，收效彌廣。惟選材必限年格，冀免年長之囂張，學費必泯參差，可節虛靡之帑藏。謹就管見所及，繕單恭呈御覽，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按照所擬章程，酌定人數，慎擇清才，遣送來比，由臣妥商比文部循序教授，漸底於成，並隨時派員考察以期實獲。(下略)

計開

一學生以實年十五歲左右，資質聰穎，舉止端嚴，身體強壯，文理明順，四者俱備為合格。

二各省挑選學生，視省分大小，財政賦稅，每省多至四十人，少者十人。由督撫酌定額數，通飭各學敎職查取近兩案入學新生，年在十六以內者，詢其父兄，如願令出洋游學，即以所選諸人申送該管知府。俟各縣取齊，試以中文，不必問其曾學西文與否。該府攬送幾名，照第一條合格擇尤送省。查未冠入學，歲科兩試多有之，求之一省尤易，雖中文未必即佳，然當不失為明順，挑選須秉至公，不得瞻徇情面。

一各學合格者，如不足額，可就該省高等學堂暨各府中學專取中文佳者充之，不必定選生員，但此項宜居多數。

一各生由府送省，宜照定額，外多送數人，由督撫親加

一現與比文部商定，每生師脩房膳，歲一千二百佛郎；衣服冠履，歲一百佛郎，均繳學堂代辦。各生添置書籍，一切零用，歲三百佛郎，攬給學生自理。合計一人共需一千六百佛郎，不足華銀五百兩。
送滬，俟集有數十人交江海關，派員代送。該員送至比京，即行回華。

一學生入堂，應請比文部派一司員，使署派一隨員，稽

察功課，監視起居，兼司支應，均宜酌貼旅食川資。計一生歲出二十四佛郎，如十生則給二百四十佛郎，隨學費並匯。

一、滙費之法，假如一省派出十生，則於訂定月份，由上海華比銀行匯比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佛郎，多者照增。銀價低昂無定，而學費之佛郎有定，核準照匯，可免歲終造報之繁。各省應匯佛郎若干，屆時電詢江海關道佛郎市價合銀發匯。

一、游學生間有在華留支一項，今所派年未及冠，未能自謀菽水，或從寬每生歲給數十金，令該家屬就近支領，或俟二三年後，資格可入專門再議。此亦隱寓鼓勵加功之意。如何辦法，各省必會商一律，免致偏枯，並卽咨明使署。

一、學生後來擬習何項專門，卽於出洋時注入名冊。性不相近亦許酌改，但不得任意紛更。

一、學生年幼，文理粗通，間斷歲久，必致荒蕪，宜將中文應讀之書，攜之出洋，以餘力溫習。大約七年學成回國，再習華文，二年便有可觀。

一人數既衆，難保無一二蕩檢踰閑不安本分者，當給三等船票，立飭回華，川資由該省照撥。至歷年學費，應由督撫追繳，不得寬免。

(江寧學務雜誌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第二期)

奏派歐洲游學生監督並陳開辦要端摺

學部

摺上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宣統元年九月，改為分摺

各國使署。編者

竊出洋游學一途，爲學術人才所繫。臣部於上年十月，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並設總副監督，奉旨允准在案。惟各省派往歐洲英、法、德、俄、比各國游學者，亦日漸增益，而江、鄂、兩省，厥數尤多。本年五月，兩江

總督臣端方屢次電鄂會商臣之洞奏請將江蘇淮揚海道勦光興開缺，前往歐洲充江鄂兩省游學生監督，亦經奉旨允准在案。臣等查旅歐學生，除江鄂兩省外，籍隸各直省者，亦復不少，應責成該監督一律管理。查此項學生，散處各國，如欲實行管理，動關外交，其開辦要端，約有三條，敬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一、責任宜定也。此次派遣監督，為考查學生學行，詳實報告為主。凡官費自費各生，所入之學堂，係官立抑係私立；學規或良或否；功課孰優孰劣；曾否轉學轉科；有無曠課犯規，均須詳確登記。每一學期，報告臣部，及各省督撫，刊冊宣布，使官民咸知。其課本講義，及參考書籍，一併開送，在今日為考核約束之資，在異日即為學業高下之證。一權限宜明也。考察須親到學堂，方能確實。此次遣派監督之意，應由出使各國大臣，豫向該國外部剴切聲明，請其轉商文部，所有各項學堂，該監督得隨時閱看，不及是時，切實整理，徒致虛耗帑項，敗壞人才，為患良

並可向校長及各教員詢問一切。其他局廠等處，有與學生之學科相聯者，亦可由駐使介紹監督前往考察。其游學各事，有關交涉者，仍由駐使任之。學生中有違背規則者，如在校內，照該校章程辦理；遇有特別事故，或在校外有損傷名譽，踰蕩行檢者，應由監督分別督執法宜嚴也。學生必須敦崇道德，而後知愛國家；必須恪守法律，而後能專心學問。今旅歐學生，沈潛力學者，固不乏人，而見異思遷，囂張生事者，亦時有之。或托詞在外預備，而日久尚不知所學何事；或專於干預他務，而自荒學業，曠日糜費，不以為意，甚至邪說謬行，沈迷不返，著書刊報，渝教綱常。此等學生，亟宜隨時考查，嚴予汰除，以免敗羣，俾堅忍耐苦，潛心求學之士，益知感奮，將來成就庶幾稍多。當此財政支絀，人才消乏之狀，不及是時，切實整理，徒致虛耗帑項，敗壞人才，為患良

非淺鮮。臣等日夜籌思，必須得學術淹通，識力沈毅之

理。

大員責以專任此事，方有實益。臣部與兩江督臣端方，

往返電商，擬請卽派開缺淮揚海道荆光典，充當歐洲

游學生監督。各省旅歐學生，概歸管理，以昭畫一。其監

督辦事詳細章程，歐洲各國情形與日本迥異，應俟該

監督抵歐後，會商駐使，詳加體察，電呈臣部，斟酌釐訂，

再行奏明辦理。至用人一節，酌擬設視學官數員，卽以

通曉該國語言文字者，由臣部委充。其餘繙譯書記各

員，由該監督自行酌用。經費一節，據兩江督臣端方電

稱：江鄂各任籌經費一萬，直隸川粵各任籌五千兩；合

五省所出之數，共三萬五千兩。其他各省，容由臣部分

別咨商，酌量認定。由該監督擇節開支，將來各省經費，

應彙由兩江總督匯寄歐洲，以免參差不齊之弊。俟該

督到歐以後，如經費實有不敷，准其電商臣部及兩江

總督斟酌辦理。如蒙允允，卽由臣部分別行知，欽遵辦

(江寧學務雜誌)

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丁丑夏

馬建忠

光緒三年二月，李鴻章派閩廣學生赴英法習海軍者，
以隨員同監督李鳳苞赴法，卽在法留學，爲留法文科學
之最早者。此書草於一八七七年，由此可知當時法國學
校情形，及留學生狀況。

編者

四月以來，政治學院工課甚緊，考期伊邇，無暇將
日記縕錄呈上。郭星使於四月下旬至法，五月初呈國
書札，忠秉辦繙譯事務，並承多加薪水，長者之賜，忠何
敢辭。且繙譯事少，不致荒功，無負來歐初意。五月下旬，
乃政治學院考期，對策八條，第一問爲萬國公法，都凡
一千八百頁，歷來各國交涉興兵，疑案存焉。第二問爲
各類條約，論各國通商，譯信，電報，鐵路，權量，錢幣，佃漁、

監犯及領事，交涉各事。第三問爲各國商例，論商會匯票之所以持信，於以知近百年西人之富，不專在機器之創興，而其要領，專在保護商會，善法美政，昭然可舉。是以鐵路、電線、汽機、礦務成本至鉅，要之以信，不患其衆擎不舉也；金銀有限，而用款無窮，以楮代幣，約之以信，而一錢可得數百錢之用也。第四問爲各國外史專論，公使外部密札要函，而後知普之稱雄，俄之一統，與夫俄土之宿怨，英法之代興，其故可覩縷而陳也。第五問爲英美法三國政術治化之異同，上下相維之道，利弊何如，英能持久而不變，美則不變不多蔽，法則屢變而屢壞，其故何在？第六問爲普比瑞奧四國政術治化，普之鯨吞各邦，瑞之聯絡各部，比爲局外之國，奧爲新蹶之後，措置庶務，孰爲得失？第七問爲各國吏治異同，或爲君主，或爲君民共主之國，其定法、執法、審法之權，分而任之，不責於一身，權不相侵，故其政事綱舉目

張，粲然可觀，催科不由長官，墨吏無所逞其欲，罪名定於鄉老，酷吏無所舞其文，人人有自立之權，即人人有自愛之意。第八問爲賦稅之科則，國債之多少，西國賦稅十倍於中華，而民無怨者，國債貸之於民，而民不疑，其故安在？此八條者，考試對策凡三日，其書策不下二十本，策問之條目，蓋百許計，忠逐一詳對，俱得學師優獎，刊之新報，謂能洞隱燭微，提綱挈領，非徒鑽故紙者可比，此亦西人與我華人交涉日淺，往往存藐視之心，故有一知半解，輒許爲奇，則奇之正所以輕之也。忠惟有銳意考求，詎敢以一得自矜哉？忠自到巴黎之後，多與當道相往還，而所最善者，則有彼之所謂翰林院數人，專講算化格致諸學，與夫各國政事與替之由，各國欽仰尊如北斗，渠輩見忠考究西學，殷殷教誨，每勸忠考取彼國功名，忠對以遠來學習，祇求其實，不務其名。勸者云：「徒競其名，而不務其實，吾西人亦患此弊。然

名之不揚，則所學不彰。故華人與西人交涉，時時或被欺瞞，非華人之智短才疏也。名不揚而學不彰，則不足以服之也。且辦交涉以文詞律例爲主；講富強以算學，格致爲本。中國不患不富，而患藏富之不用；將來採礦，釀酒，製機器，創鐵路，通電報諸大端，在在皆需算，化，格致諸學。我國功名，皆以此爲宗。子欲務實，意在斯乎？以

子之所學，精而求之，取功名如拾芥。何憚而不爲耶？

忠以此說商之二監督，允其赴試，既應政治試畢，然後應文詞科。六月底試第一場，期二日。第一日以臘丁文古羅瑪皇賀大將提都征服猶太詔。又以法文譯埃及希臘水戰臘丁歌章。次日，考問輿圖及希臘臘丁與法國著名詩文，兼問各國史學。復得宗餘優獎，謂願法人之與考者，如忠斯可矣。一時在堂聽者，不下數百人，咸鼓掌稱善。而巴黎新聞紙傳揚殆遍，謂日本波斯土爾其人負笈巴黎者，固有考取格致秀才及律例舉人，而

東土之人，獨未有考取文詞秀才者。有之，則自忠始也。忠念些須微名，而震驚若此，亦見西人好名之甚也。年終考文詞秀才第二場，兼考格致秀才，來年春夏之交，可考律例格致舉科。近日工課稍寬閒，至炫奇會游覽，四方之來巴黎者，轂擊肩摩，多於平日數倍。但炫奇會所以陳各國新得之法，令人細玩，會終標獎其最優者，原以激勵智謀之士。然而礮之有前膛後膛，孰優孰劣；彈之貯棉藥火藥，何利何弊；附船之鐵甲，有橫直之分；燃海之電燈，有動靜之別；而水雷則有拖帶激射浮沉之不一。砲壘則有連環犄角重單之不同，均無定論。是軍法之無新奇者也。煤礮之伏礮中，無定法可免真空，以助升降，無善術可行。此礮務猶有憾事也。機織之布，敏捷而不耐久；機壓之呢，耐久而不光滑；機紡之紬，價廉而無質光；此紡織之猶待考求也。下至印書、釀酒、農具，大抵皆仿奧美二國炫奇會之舊式，並未創有新製。

至於電線傳聲與電報印聲，徒駁見聞，究無大益。惟英太子之珠鑽玩，好法世家之金石古皿，獨闢新奇，乃前所未會有。然此不過誇陳設之精，供游觀之樂，以奢靡相矜而已，豈開會之本意哉？蓋法之設此會，意不在炫奇而在鋪張。蓋法戰敗賠款後，幾難復振，近則力講富強，特設此會以誇富於外人。有論中國賽會之物，掛一漏萬，中國以絲茶為大宗，而各省所出之紬，未見鋪陳；各山所產之茶，未見羅列。至磁器之不古，刺繡之不精，無一可取。而農具人物，且類要貨，堂堂中國，竟不及日本之島族，豈日本之管會乃其土人，而中華則委之西人之咎乎？以西人而陳中華土產，宜乎其見聞之淺也。有以質之者，忠惟云：「賽會另有監會之人，余不敢越俎而謀，又何能詳言其故？」此巴黎炫奇會之大略也。竊念忠此次來歐，一載有餘，初到之時，以為歐洲各國富強，專在製造之精，兵紀之嚴，及披其律例，考其

底蘊，而已得其梗概，思集爲一編，名曰「聞政」，取其

不徒得之口誦，兼資耳聞，以爲進益也。西人以利爲先，首曰開財源；二曰厚民生；三曰裕國用；四曰端吏治；五曰廣言路；六曰嚴考試；七曰講軍政；而終之以聯邦交焉。現已稍有所集，但自恨少無所學，涉獵不廣，每有辭不達意之苦。然忠惟自錄其所聞，以上無負中堂栽培之意，下無忘西學根本之論，敢云立說也哉！

（適可齋記言卷二）

論旅歐儉學之情形及移家就學之生活

吳敬恒

〔民六以後赴法勤工儉學生特多，一由法國招致華工，

由著者及李煌瀛（石曾）等之提倡。此篇對於鼓勵赴

法學生之精神方面影響甚大。原文見民六四五月上海

中華新報。

編者

客問儉學會有六百元西洋留學之計畫，果能不

妄乎？

答曰：用錢之事，至無一定，繁華之城邑，比例之相差尤甚。不必言其荒唐者，即言其正當者。假如上海學校有三四百元一年方敷澆裹者，亦有百十餘元亦能敷衍者。三四百元之學校，不盡爲上材；而百十餘元之學校，亦不盡爲廢物。一皆以爲學之勤惰，而爲其人成就之深淺。假使其人生長僻邑，無學可學；其家境又不能有巨資可措，能勝百十餘元，不能勝三四百元，將來上海學乎？抑因不能入三四百元之學校，方甘心蹉跎於窮鄉，從而輟學乎？則智者必不待躊躇，而挾其力所能勝之質，就上海百十餘元學費之良學校而自進矣。推而廣之，在家本穿青布長衫者，至上海而必效同學穿熟羅長衫乎？在家本青菜黃米飯者，至上海必嫌三色一湯之校餐未佳，頻往馬路酒館會食乎？在家本安步以當車者，至上海必數馳車出游乎？在家本熟讀課

本，或借書誦讀者，至上海必見書則購，所有預約券不肯放過平凡。此所謂穿熟羅長衫，吃館子，坐黃包車，上棋盤街至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買書，皆至平常之事；即上海至高等之學生不以為非，我亦不以為非。然必出乎在僻邑出門時之預算，與百十餘元之力量，多所反對，則斷然也。平心而論，其人挾百十餘元之始願，特止欲得某校之功課耳；熟羅長衫之華美，館子菜蔬之滑適，黃包車之安閒，羅列羣書之富麗，乃又一事不能因百十餘元之預算不敷，遂根本推翻，歸咎建議之未當。甚而浮慕之人，必且得驪望蜀，欲並遷於三四百元學費之校，方為快適。蓋此等「麵筋學生」，深信高價之油鍋炸成大個，更可不費自己腦力，謀之而不能，及至放廢無聊，輟學而歸其僻邑，始嘆故我依然，百境皆非，則悔已晚矣。今不必提起蘇州之夜航船，紹興之烏篷艇；如豕滿載，你之腳大指，抵於我之酒糟鼻，爲人

境之至不堪，且亦有失風師爺，土頭財主，旅行其間，視若尋常。今加一等，爲長江輪船之三等床架，又進而爲香港天津之統艙或房間，則除今之議員老爺，毛頭政客，造孽有錢，洋氣直沖，餘所謂曲辯子之詞林文人，初赴考之青年學生，皆資爲唯一交通妙境，望大菜之間，過官船之門，皆不甚生其比較情感者也。乃儉學會實優於長江之床架，天津之下間；如安心作爲內國旅行，方當滿足之不已。然登船而見頭二等之快美，加以長途之厭倦，頗有人忘其乘行之本意，甚且毒詬之曰：「不是人境。」充此論而處處爲齷齪，明明無所謂不可儉學者，竟亦可誣儉學爲理想。此則天下事皆在有志者自爲之矣。

客問：子所謂二等艙者，爲價幾何？其實狀果奚若？

可聞其詳乎？

答曰：日本有恒言，「凡人當分利之年，或爲分利之人，旅行例當以三等舟車爲合格。」分利之年則學生，分利之人則軍人，故軍人與學生乘坐三等舟車，走盡世界，皆不以爲非。非如外交官等服御不飭，乘坐街車，則傷辱國體也。例當從儉之人，更有教士；昔年有日本教士，以同教之誼，挈湖北鑄學家曹亞伯君西行。該教士自光頭等船之侍僕，而勸曹君乘四等甲板。此教士抵英後，到處爭迎演講，因彼實爲一日本有名之牧師。其西行之目的，即欲以演講所得之錢，歸建禮拜堂。後聞得費三四萬元，始歸。由上海至倫敦，巴黎，柏林，貨費出入有限，因既抵西洋，到處止有一半日之車路，所多亦一二十元耳。歐戰之前，有定期之郵船四家，皆兩星期一發，四家更迭而行。近來每星期皆有在上海開行之船。日英曰德，日法曰日本。英船無三等艙，德法三等艙，其待遇有中國內海輪船官船之身分，故需價二

百七八十元左右。日本三等分兩類，曰「特別三等」者，等於德法之三等，故爲價亦需二百五六十元。「尋常三等」，則價止一百八十元，即余昨所言之長江床架或天津下艙房間者是矣。與上海往日本之三等艙，無甚異同，惟上海日本間之輪船，常小，歐行者較大，而艙中飯食，似亦略略較優也。由上海至新加坡，三等頗擁擠，因有廣東南洋之華人，及往來南洋之日本小販賣商，而日本龜奴與妓女，亦頗不少。既過新加坡，終止都赴德。無論如何，每一客人，終能占得極闊之席，如岸上獨睡之床，較長江之架子，大而且高。新加坡以後，一人可占一二床鋪，睡其一，其餘則陳設書籍食物玩具小箱等等，若善於收拾之人，亦能羅羅清疏，安排得別有天地。三等雖不供被褥，然旅行適在熱帶之下，雖在冬間，一抵香港，直達地中海，皆如夏令。彼本有土席，所

謂「撻撻未」者，是更加一東洋摺席於其上，卽光軟無比矣。携布單及氈毯各一條，儘足供此四五十日之舒服。食物每日白米飯三餐，光潔可食。惟肉燒洋芋，菜燒魚之類之飯菜，皆東洋風味，久居東洋者，甚以爲適。未曾東洋滋味者，莫不唾之。故若預帶醬油，麻油，皮蛋，火腿，臘腸，冬菜等愛食之品，一二十元，而又廣帶茶食，餅乾，糖果等等，長途消遣，亦卽比於神仙。且三五六七日必抵一埠，停泊登岸，就酒館小酌，携回水果各事，又添無窮風趣，聊以慰辛苦，皆廉而不費。海行之極可羨慕，較長江內海之船爲適。三等或較頭二等爲自由者，長江內海之船，三等無寬大之甲板，可供憩息；而外洋輪船，則頭二等固特置寬大遊步場，卽三等亦在大船之面，建搭帆布之棚，任客徜徉其間。海行最不可少者，爲一二元一具之藤躺椅，近乎每日十許小時皆躺坐其上，吸果，飲水，觀書籍，談空話，望海天之浩碧，嗅海氣之

潔淨，若無世俗之見，浮墓頭二等之虛榮，亦幾南面王不易其樂。而且酷暑之時，三等則科頭箕踞，惟不露赤膊等之惡相而已可，儘可御日本之道袍，寬博迎風，行坐自如。若頭等船而失其儀節，反受外人之恥笑矣。

客問：六百元儉學生之飲食起居，及學校修業，可聞其略乎？

答曰：學生西去，必程度至不相一。今當以預備完足，可以徑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爲甲類。語文及普通學，各有欠缺者，爲乙類。今先言甲類之學生，其飲食起居，及學校修業，雖因儉學之故，畧當從儉，然究與尋常官費學生等亦可無甚分別。因用錢從寬從緊，決不在乎飲食起居，及學校修業等之正用，惟在乎零錢。零錢之爲名，雖終若不過爲附帶之費，但儘可指大於股，股大於腰。譬如我等在上海，包飯一月，止需三五元，然一月應酬朋友數次，共上酒樓，反可不止三五元，諸如此

類可見銷耗之巨敵，惟在零用。倘專注意於學校修業，不必十分刻意。其飲食起居，惟與零用爲嚴格之相持，則零用真爲零用，儉學正有餘地矣。假如有甲類學生，籌取二百五十元之旅費，乘日本三等船，抵英國之倫敦。（二百五十元，船費與小小整裝費，皆可在內。）船到時，必有介紹友人來馬頭相接或竟在船邊雇一汽車，與行李同載，至曾經介紹之華友寓所。其友必知來意，即爲覓一廉價之寓，大約華銀八元一星期。此寓必在一中等人家之家中，普通有中國六架大小之房間一間，局連佳者，以如是之價，能得較大之房間，房中上有光潔之白壁平頂，下有華美之地毯，壁糊精雅之色紙，照相畫架，必大小十數。爐鉗排列整齊，精銅耀目，窗光淨明，自紗花簾雙垂。書桌靠窗上覆五色綵單，軟絨交椅數張，或壁角有大躺椅一具，非有特別衣櫥，即有特別壁櫃，雕花繡嵌，可貯書籍。獨睡鐵床一張，銅柱

精擦可鑑。羊毛毯爲被褥，白竹布之被褥單相裹，溫軟光潔。被頂單以白花綵單，（此單乃覆被之飾，我國最近流行，取爲客寓中之被單，已屬可笑。更有妄人，用以罩桌，西人見之，必作嘔。）西人吃飯桌上白花單，乃平花無邊緣，絕非同物，且惟吃飯時罩之，餘時止覆色線之單。我國習慣，桌上罩一白竹布，名爲洋式。實出杜撰。鴨絨之枕，枕罩與被褥單，皆七日一換。白磁便盆，或盆箱，或簡便置於床下。一壁有大理石之面盆檯，嵌寬大之磁盆，能含斗水之磁壺，滿貯潔水，漱口玻璃，肥皂磁缸，位置於檯角。（惟牙刷肥皂必自備。）面布兩條，搭掛小架。每晨十時至十一時之頃，客必出房，或往客堂，或出步公園，讓女主人或下婢整治其床鋪，傾潔其便盆，更換其水壺，拂拭其窗牖。如不依時出房，非但此日卽百物不爲整理，且被看輕爲妄人矣。夜睡之時，將所着皮鞋提置房門之外，明日房主亦爲拭淨而上。

油，（有包在房金內者，有另給一辦士一天者，大約包在內者為多。）如其有衣領等應當洗濯，即於晨間出房讓其收拾時，將應洗之衣物捲置床中，彼即取去。（不置床中間者，彼為疊好，以無欲洗之表示也。洗衣大都另給錢，惟局連至佳者，亦能得包入房金。）總之所有舉廄之勞役，皆以慣例之方式表示，不可以言語使令，雖語下婢，皆為口妄。以上即八元一星期之寓所，房間大約占有三元五角之價，尚有四元五角，則算入飯食。以三元五角一星期之房間，鋪設至道台之簽押房，亦不過如此。西洋儉學，較諸北京儉學租寓旗人家中，廁房煨着炒鍋，實上天矣。

客問八元一星期之儉學客寓，而其飲食又奈何？答曰：世上之飲食，以中國為最穠郁而油膩，伊大利次之。以日本為最清淡，而英國次之。兩島國之飲食，皆清淡寡味，而頗合於衛生。然吾國寒士家風，黃米飯

香青菜熟，大多數之人民，亦何嘗不淡薄，深印一青菜黃米飯之觀念於腦中，則嘗日本白米飯黃蘿蔔之滋味，固無所謂不堪者；而食英國之簡便大餐，更如登天矣。英國儉約家風之食物，以晨間及晝間為最優，夕餐則淡薄。惟富貴人家，始夕餐尤豐於晨午，恰得其反也。今就儉學生八元一星期之客寓而言，早八時或八時半，主婦設早餐於客堂，叩客之房門曰：「早餐已設矣。」客應曰：「唯。」至客堂就坐。每人盤中油煎鷄蛋一枚，火腿兩片者，其常。有時薰魚一尾者，其暫。麵包切片已塗牛乳者，陳於桌心，任取多少。茶注於盃，和以牛乳，割牛羊之肉，或魚塊，或雜臍，約拳大者一品，置大盤獻

客。蕃薯，或菜，或薑，另置大碟，遍傳桌上，而各色取少許，和肉以食。調味架上之鹽缸，醬瓶，醋樽，椒盒，任客自取。肉食既罷，乃進糖食，所謂「補丁」者是也。此為英人之特色。補丁凡數百種，新婦必以能作補丁為賢慧，一如我國閨中學作餅餡，有大學女子之天職。補丁之常食者，無非杏子或蘋果補丁，葡萄乾補丁，細米或涼粉補丁，大米鷄蛋酪補丁之類是也。（西洋糧食店亦售大米，即作補丁之用。在彼人視大米，一如吾人之視蕷蕷米也。惟價格亦止倍於上海米價，運往者為南洋日本。而米質則以爪哇為最佳，日本次之。）肉食一盤，補丁一盤之外，各得麵包一塊，不塗牛乳，飲則清水，貯於玻蓋，是為午餐。非有能如上海之番菜五六七種，連連而進。雖餐館與富室之餐，亦與上海番菜相同，品類繁富；然尋常中戶之食，決無有過兩三品者。儉學之寓餐，菜則絕迹不見面。（惟水菓甚廉，間可自購，晨夜作消遣品。）午後五時，名曰吃茶。茶和乳糖一二杯，麵包塗牛乳或糖醬數斤，客氣者復加蛋糕一盤。夜八時半，或九時，又有茶一二杯，麵包與糖醬，或加餅乾，是名晚茶。或局運佳者，晚茶與午後之茶，並在六時，另加冷肉或雞蛋或油魚一盤；於是九時則進加非或可可一杯，瓶乾一二枚，是皆可稱之曰晚餐。一日之食料乃備，大食者惟以麪包為進退。然據衛生家所說，吾人食物，但嫌太多，不嫌過少，則英人儉學生寓中之飲食，於養生之料，固已綽乎有餘。此八元之權利，除房間飲食外，又有一餘福可享受者，則每星期得洗浴一次。今日英國之住房，雖中下戶人家，莫不各有絕好之澡房，即上海洗浴池所謂洋浴者是矣。自便房則潔淨精微，機關抽送，不見纖毫痕迹，又必近於我等臥房，夜半清早皆便。

歐洲嗜茶之國，以英吉利俄羅斯為最大。大陸視茶，僅如我國之視加非，偶飲之而已。俄羅斯之狀況，

吾不能言。而英國則視茶爲主要之飲食，故晚餐卽曰「茶」。我國救荒，則燒施粥，佐以鹹蘿蔔。英人振質，則送麪包及茶葉。故若茶價之上漲，一如吾國米價之漲，使人愁歎。茶飲如是之普，亦不過七八十年以來。吾於五六年前，見倫敦日電報一報告言：一八〇五時，華茶進口七兆元，印茶僅半兆元。一九〇九，華茶增至二十二兆元，印茶則增至四百五十兆元。如此大戰聲中，糧食以缺乏爲憂，不應反阻華茶。某先生曾以歐洲阻止中國絲茶進口爲問。余愧於商貨未有調查之經驗，尙未能一答。據西報之傳說，則因潛艇萬險之中，欲載其急者，而暫置其不急者。華茶本爲上等人家之飲料，在所不急，欲暫多載印茶，少載華茶，此必爲確因。若絲則爲奢侈之品，更遭暫禁，又無可疑。然絲但進口於法國，聞法國不欲於戰時減少女

工之生計，並不進運華絲。若英國，則本少大票華絲入口也。英國華茶之價，平時至少兩元一磅。若印茶，止六七角一磅，故茶店印茶止售五分或一角一杯。華茶每杯至少角半，故如小菜館及中下戶人家，華茶絕迹。彼中人未嘗不珍視華茶，無如力抽重稅，使其價至昂，以保障印茶，故華茶欲其如何發達，恐終暫無希望。

答曰：每年星期五十有二，四百一十六元之房金，並年終致送小小禮物，對於房飯錢一項者，共支四百二十元。無論習法政、文學、工科、理科，皆能選得年費一百元之專門學校入之。其餘八十元，則以四十元爲添補衣履，洗濯領衫等之用，二十元供給郵票車費，二元供給筆墨書箱。若暑期旅行，購買書報等等，當然皆

止可以近邊公園、公家書樓等代用，不復能與費費寬綽之同學相比例矣。若有人但欲於學校修業上多得便利，而欲食起居能自減損，尚有自炊爨之一法。此法不惟省錢，在不佞與李石曾先生之理想，以爲新時代之人物，於飲食一項，應當設以簡便法，以適於旅行，不當煎熬炮炒，務爲繁瑣，使口腹一項，造出許多不便。故即如圓心火油燈，在歐洲儉約之家，仍復廣用，因其價較電燈煤氣燈終止得半。火油燈加一文明燒架，利用之以爲個人之煮飯爐，配以華美輕巧之鍋壺，頗不礙於觀瞻；置之書桌之上，一面寫讀，亦不害於時間。一人之食物，若料量周到，配搭精審，於食器可無贅餘。於衛生可無妨礙，於滋味可無厭倦。余曾介紹二三人，在倫敦實行此法，皆稱無少費事。內有兩人，因房東止供電燈，且皆以火酒點之，每人每星期，約費兩元，能使食料不減於寓主之所供給，且偶參家鄉風味，於口福畧增，

足償手足稍忙之勞。如此，竟二三元一星期之房間，但管床鋪收拾，不管飲食者，亦甚易易。以三元之房金，加上食料兩元，不過五元一星期，年止二百六十元之房金，賸下三百四十元，供給學校修業，及添衣買書零用，便精神上大增愉快矣。我等方擬配置精美之燒飯器具一副，總括而置於小皮包，又配合食單一紙，購辦食物簡便法之說明書一小冊，以供願就簡便生活法者所采用。不惟可適於儉學也，且並適於我等之旅行，及輕便之家居。如內地食物店之不潔，直以性命相委託，方知個人自炊爨之風倘成，亦社會不良時之衛生法矣。

客問：所謂乙類之儉學生，其赴歐之情狀則奈何？

答曰：乙類之儉學生，則於詳述居歐狀況之先，有可以討論者甚多。所謂乙類之學生，即指預備工夫不甚完足，不能直接竟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之人，或簡直

尙有不識字母之丁東者也。昨得某先生書，欲僕詳答。英法德美之學制，淺陋如余，安能縷答；且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即調查書籍，詳細開列，必成巨冊，非雜俎欄之談話所能容；況此等斷爛朝報之章程，書肆必已有譯本。然僕揣某先生之意，必非泛問學制，其意必代親友訪問，欲知如何程度能入如何學校，有所整備耳。此僕可以簡單之詞答覆，且可併於討論乙類學生之時，夾帶而出之者也。今最要者，又當分乙類學生爲三種：

(一) 年齡幼稚者，爲丙種。

(二) 已成年而欲得一種系統之學問者，爲丁種。

(三) 無論已成年限於境遇，止能於雜藝雜學隨便

獵取者，爲戊種。而黨人遊子，墨客，奇士，與夫頂出洋之招牌，吸文明之空氣，尙非荒唐鬼者，當附庸

於此。

余當先定丁種學生之標準。此等學生，即欲由乙

類成爲甲類，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有系統之學問者也。其預備至何程度，方能合格入學，則可武斷言之曰，無論日本英法德美，即走盡世界，當先有三件要事：(一) 學於何國，必何國之語言十分精熟。此即不係乎發試，儘可七經八紐，南腔北調，勉強混列學籍。然至上課之際，但能心領神會，考試之時，不免借抄講義，一樣半生半熟，得畢業文憑而歸。其畢生之受用與否，惟有個人自覺之矣。

(二) 學於何國，必何國之文字看讀寫作，比諸中國舊學，有高等秀才之程度，而且因試驗之關係，於該國之地理歷史，亦當勉強研究，熟其大概。

(三) 算術，則於數學，代數，幾何三者，皆有今日國中中學校最優級之程度。

此三者爲基本，倘於此三者無所欠缺，不必問英法德美學制如何，皆可有有系統之學問可學。否則必

歸於戊種學生內計算。三者之外，又有兩事。

(四)無論古文如希臘拉丁，除今文除所在國之文字外，假如去英國者，英文之外，或法文，或德文，必當兼習一種。其兼習之古文或今文一種，程度雖可稍低，然照例亦必看讀寫作皆有規模。否則雖二三兩項已經入格，此第四項或可通融，尙有以華文替代等之把戲，當於自己前途之學業，甚多吃虧也。

(五)於理化博物中，必有一小門特別研精，毫不歛於中學之程度。

二者，雖於前三次預備充足之後，補習至易；然欲正當而習有系統之學問於入學之先，亦不可不一并預備也。

故若上五項工夫，出國時已經完備，是曰甲類學生。若猶待出洋後添補不足者，名曰乙類學生。自小出外添補者，乃乙類之丙種。成年而出外添補者，乃乙類

之丁種。無論丙種丁種，無法於五項添補滿足者，即無系統之學可學，是即乙類之戊種。其人儘亦有自頂有系統學問之招牌，實皆「野鷄學生」也。野鷄學生，何嘗不能成「家造博士」，或「發明大家」，然此爲別一問題，論及戊種辦法時，或再討論之可也。

客問：如予之言，乙類丁種學生之程度，似皆可於內國預備滿足，成爲甲類學生而後出。

答曰：此乃正當之辦法。雖然，事有未易一概者。一國之立國，自有一國合理之辦法；譬之如中國之學校，照情理而論，極能造成出洋入大學之甲類學生；無如在理論上與實際上，皆未易造成出洋入大學程度滿足之學生，因出洋求學，乃一時之現象，必非永久之事。

局苟將成其爲一國，必計畫內國有學可學；此理論上之中學，應當爲正式中國之中學，不能看作出洋預備學校者也。出洋求學，終爲至少至少之數。全國多數中

學之青年，但求受一中等教育，而供其一生職業上之應用者，乃居百分之九十。此實際上之中學，應當為中國中等教育完全之中學，又不能辦成出洋預備學校者也。故必欲於中國中學，求達預備滿足，無歎於甲類學生之程度，在勢定有難能。惟有特別供備出洋之學校，如北京清華學校之類者，可以副此目的。然昔年吾鄉胡君敦復主該校教務時，即微嫌辦事人無意使程度切合，建議欲增高其學程，至齟齬而退。乃發憤集合同人，至滬上發起大同學院，極數年之擘畫，一意傾向此一目的而進行。無如往學者，多數皆非有直接出洋之計畫，仍止以一良中學，或高級文科視之；辦事人欲周旋於二者之間，心力乃為之愈勞。舍此以外，惟二外人所設之中學大學等，差亦易副預備滿足之希望。然而學費亦幾等於出洋之儉學，惟其人苟於經濟有精密之計算，殊亦值得少安毋躁，在此等內國之校中。

預備滿足，然後出洋，三年止需兩年外洋之費用矣。但有最要之一言，貢諸學生之自身者：無論在內國學校，或外洋補習，真能滿足其程度，且生許多之活用者，必其主要恃自力，切不可委之於學校照例之功課，以「麪筋學生」自待，以為學校中照例功課之力量，能使我等自然發展，自然滿足。若但委其運命於學校照例之功課，在內國悠忽歲月，滿足無期，遂思揠苗助長，或入西洋之大油鍋中，可以不勞而獲，則大謬大謬。成年學生至西洋預備普通中學之困難，乃異乎尋常之困難，在儉學為尤甚；因其為成年之人，而正式之官立中學不得入，止得入私立中學；因其為儉學，高價完備之私學不得入，止可入「飯桶私學」。（法國公立中學雖成年者亦可強入，然此等能許成年人強入之公立中學，其情形亦與「飯桶學校」相等。）所謂「飯桶私學」者，乃吾臆造一遊戲之名詞，形容其真相者也。

其立校之宗旨，直如我國從前之私塾，乃一種之營業，

專門供失風文人爲無聊中之飯碗者也。而在英國爲

尤甚。英國社會，表面上之階級雖平，而心理上之階級，

實爲世界最重之國，雖今日官立之中小學，日食一日，

其功課遠於私學。然官學，則平民子弟必多，而高等社

會之父兄，必不願其子弟與平民子弟相周旋，故甯出

高價，就學於有名之私學；而中等社會慕效之，却不能

勝高價，於荒謬絕倫，舍却甚良之官學，情願入「飯桶

私學」，供求相應，「飯桶私學」即因之而盛。每至暑

假後第一學期開校之先，而廣告中登載某某私學招

盤，或某人欲於某處租一私學，或買一私學，觸目皆是

也。（私學皆爲中小學之程度，其□□□□□□亦自

不必說，然有名無實，必爲經濟困難者原諒，中外所同

也。）

客問：然則成年之乙類學生，初至外洋，可入者即

此「飯桶私學」乎？

答曰：在儉學生之預備好區處，即此「飯桶私學」爲最佳。客或驟聞之而駭然，討論終結，或又頗增想望。倘其人不耐內國中學之曠日持久，即竟赴外洋預備，亦無不可。內國三年之費，固止能供給外國兩年，然亦未嘗無意外之捷獲，可償費用之稍增。惟有兩事，仍當留意。

(一) 必具獨修精神，富於自動之力；此即在內國學校，亦所傾重，至外國爲尤要。非惟「飯桶學校」，其照例功課之敷衍，遠甚於我國腐敗學堂，即良好之官學校中，亦少經經講解，大都側重自習，其名即欲發達其自動之精神。

(二) 無論如何，文字必粗通文法，算學爲略有根基，然後可以成行。若不識字之丁東，不知數目之多寡，冒昧而行，除是其人甘爲戊種學生，否則若有系統

學問之希望者，未免曠然太巨。因其人雖有自動之力，然動無可動，當言語不通之時，雖至淺之講解，「飯桶校長」亦願效忠；而無如彼有其口，我無吾耳，亦窮於指點，則初習一二年，或至非常困苦，亦未可知也。

倘既具自動之精神，又有淺薄之根基，且行箇中

多携良好之字典文法書等學，則坦然成行，必收好果。

客問：子將述乙類學生到歐之生活，即指生活於

「飯桶學校」耶？

答曰：正即指此前述甲類學生之客寓，若乙類學

生，非爲戊種，而爲丁種，則斷不可住。吾不亦已深知預

備不足之學生，若赴日本住於「下宿」「貸間」之

中，即斷送留學生涯。即甲類學生，縱使號預備滿足

然至少有過半之數，於語言終未精熟，或有一二項功

課，亦未針對於系統學校之試驗，不得不稍有補習，有

廣東刁君作謙者，上海約翰書院之特班生，工夫爲全校之最，約翰操語素熟，然彼於十三年前赴英，尙先住「飯桶私學」八九月，然後方入圖橋大學。若乙類學生，非特功課諸多欠缺，而於語言一項，必更形幼稚。若居私家客寓，終日止有三言兩語，甚多講話之機會，其餘則偏國無與立談；理想中以爲置之莊嶽，齊語自來，此或齊楚同在域中則然耳。實驗之於域外，語既成熟，亦或多此機緣；若在格格不吐之時，必當擇地甚善，庶講話之機會較多。富人則擇地易，而儉學則必以住宿人多之學校爲最好，學校而有住宿生者，惟私校而已。（成年之乙類學生，官中學中不能入在英，則官留學且不留宿。大學則如看戲然，上課時畢集而聽講，課罷則各散。若言語格格不吐之人，有誰耐與共話耶？）故即戊種學生，爲言語計算，亦以先居「飯桶學校」稍久，最爲有益。

客問：「飯桶學校」之情形，姑請隔一日而再談。吾子近數日之談論，似於學習外國文字，極如「剛八度」聲口，注意於語言者甚至；然何以吾子平日勸人自習外國文，又以計較聲音為多事，毋乃自相矛盾歟？

答曰：孔子有言，「言非一端而已，夫固各有所當也。」昔日「細蕙」「剛八度」等之學習外國文，僅

注意於語言，並不會由文字而進研學問，故相承而為學習外國文字者之詬病。然此事大可相恕，以昔年此等學習外國文字之子弟，其父兄之希望，本以「細蕙」「剛八度」為一種之職業。此種職業，最適應用者，即普通之語言，及淺俗之文字而已；對其職業之應用上而專注研習，亦何所病。即「西蕙」「剛八度」，至今畢竟為一種正當之職業；吾卽有子弟，如其不堪大就，而性質實近於「細蕙」，或近於「剛八度」，吾必勸其針對應用，仍專注於普通語言，淺俗文字而止。此實為特

別之另一問題，非可與學校學習外國文字，一概比而同之，混而言之也。然畢竟因數十年前，我國開始學習外國文字，有此一段之歷史，至今留遺兩大謬觀念，為絕相反之阻礙；吾之矛盾，正欲針對兩謬，而求各適其所適。

其第一謬曰：鄙薄語言。

其第二謬曰：拘滯聲音。

鄙薄語言之結果，凡我國官學校之學生，皆以不作外國語矜持其高尚之聲價，在號稱側重國文之校為尤甚。徒夫滿口鉤輪格磔，作小滑頭之形態，不惟詞林丈人惡之，卽我亦必為之忍俊不禁。況壓薄作他種之語言以語其所親，古今中外，皆有此特性，故六朝人之痛惡鮮卑語，鄉父老騰笑仕宦回里者之作官話，與今日官校不說外國語為同一之條件。但平心思量，矯枉實有其不可過正者。揆以「執事敬」之要義，吾人

既耗費寶貴之光陰，研究此項之文字，以爲參考學問之資，此種文字，又實有接近語言之性質，爲以相當之場合，加以相當之練習，（一）既可爲交接外人之資，（二）復足爲考詢學問之助；倘有出國遨遊，吸收世界

人格格不睡之一物，與「不語鳴高」之諸君子素廣同調者；並非舌底瀨翻，挾其所長，攻人之所短也。僕實見夫在外國入學，不熟外國語，真「撒木屑於頭上，自稱鋸匠」者也。

客問：所謂拘滯聲音者奈何？

答曰：學外國文字，而望兼習熟於語言，此固我之豈智者之所爲乎？且不惟內國官校，因話譏外人教校之故，有此「不語鳴高」之趨勢。即挾此性習之人，往往流行其病於外洋。一至外國，貪與二三邦人爲晨夕之相伴，好高務遠，但閑闊街頭，購買門面之書籍，以「不求甚解」之法讀之，欲求其避地鄉僻外人之店，先以家常閒話爲生活者，不可耐，亦非所屑也。實則彼所謂研究有得，或畢業學校者，因此口耳不重之故，暗中失却無限效果，爲其勢力所應得之物，而僅得其十分之六七或四五也。僕之言此，乃爲公言，因僕亦詭訕拒

近世紀之談教育者，知高深之教育，能受者必爲少數，倘以艱深文字作普通教育之器具，而大多數實受其敵。因此普通教育，皆主張以近語之文編述其課本，西方遵此目的改良者，已有數十年。中國近來有經驗之教育家，自編國文課本，亦羣贊此說。我等學習外國之

初等課本，本皆近語之文；「細蕙」「剛八度」之目的，又止借粗淺課本之文字，作為熟習語言之資料；於是「西洋語文合一」之說，羣然遂奉為典要。且吾人素性自大，以為外國蠻夷之文字，照例自不能脫其語言，粗俗之本質，故中心已預斷其語文之合一。語文之合一不合，乃為別一問題，我今不必屢論。且即其人信仰合一之說，於吾輩求「學習外國文者必兼熟語言」之旨，亦無抵觸。惟牢固此說於胸中，而有兩種人則大受其阻礙：

(一) 為境遇不能得良師佳校之人，則姑犧牲語

言，儘可任聲音之小舛，而在文字上多記生字，精核文法，實大足為異日得遇機緣之準備。惟中「語文合一」之毒，以為今日聲音之偶乖，即全般工夫之徒作，若將聲音不密合之文字自由研究，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此真不通之謬說。自小習中國語言，尙能改讀外國文

字。豈有偶乖聲音，異日得良師或外人之指導，不能追改？縱改之之時，略生困難，然較之輟學以待時，坐失辨認字體，研精文法之許多工夫，豈不大為可惜？況語言即習於內國之佳校，亦不過粗得大概；若欲聲調腔口為彼中人所許可，仍非久居彼人之中不能為功。故聲音之事，究如何而能得其正確，非索居內地，任一二良師之指導，即可圓滿。至於聲音之規則，在今日西文字典，及獨修書籍，頗多精確之昭示；而大端不謬，實閉門亦能達到。故拘滯聲音而苦學之士為之阻礙，研讀外國文字之興會，其弊一也。

(二) 為年歲既長，或職業相拘，其人實富於學識，而有考文治學之能力者，此實不必再習語言，但視外國文字如鐘鼎篆籀，治之如說文，則有華解字典，及獨修書籍，橫七豎八習之。其人若富於記憶力者，一樣一年之歲月，即能看書讀報，儘可自閱一參考之途徑。

吾以爲老少績學之士，無不可自治一二種外國文，作

爲消遣之品，自亦收其多解外籍之效。惟又中於「語

文合一」之毒，以爲字體固可自辨而聲音必經師傳，

一若聲音讀乖，卽文字難通也者，故以爲我輩名流，與

彼教西文之流氓曰師曰弟子，有所不屑，遂於此事亦

無意問津矣。豈知四十年前，江西有吳子登者，算術名

家，會國藩之畏友。我國初次派遣出洋幼童百人赴美，

吳卽爲監督，而以粵人容閔氏副之。吳之治西文，非但

不屑讀其音，並且不屑寫其字，A B C D 而以甲乙丙

丁代之；然頗能讀算書，看日報。吳之迂頑固可笑；然其

不爲聲音所拘，不願從師，以玩索之自力了解外文，實

非今日受欺於「語文合一」，不敢問津者所敢及矣。

故拘滯聲音而積學之士又爲之阻礙，研讀外國文字之興會，其弊二也。

觀此二弊，則吾所謂鄙薄語言不可，拘滯聲音又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不可，各有一義，非矛盾矣。

客問：乙類學生之「飯桶學校」請言其狀。

答曰：此等學校，爲我被之以「飯桶」之遊戲名詞，未免令人有不快之感。實則其內容甚有足述者。惟

吾若不先予以貶詞，恐一言學校，而客遂以爲外國學校盡屬此類，則又不免貽誤。今則又有一問題，而於詳

述「飯桶學校」之先所當略論。吾國風俗，惟舊日有

遠道受業名人之家，不惟承受其學業，而且薰陶其品

性。除此以外，其寄食人家，皆因貧困以倚親友，或因遊

觀以候朋友；從無有爲慕效他人之言論丰采，行動習

貫，忽議借居其家者。中國除客舍廂宇之外，亦斷斷

無居家留寓客人之事。西洋則不然。凡純粹之住家，皆

若家庭之一員，在英國尤爲普通。欲覓上戶，稍艱難，必

得介紹；而中下戶，則幾乎十家有五，皆如客寓之招客，

有空房者，則懸帖於窗際。此等中下戶，前述儉學生八元一星期之寓處，即包括於此類之中。每一街巷人家數十百，而窗上懸有招客寓宿之帖者，多必二三十，少或十數。寓宿之目的，異乎客寓。（倫敦客寓，大小亦有數千。）大抵不出乎左所列之性質。

(一) 亦有近於客寓之客者，則由他城邑而來，遊觀至一星期以上，適朋友在左近，遂亦寓居此等人之家，即費用亦可略省。

(二) 因在商店作夥，或在學校作學生，或去家太遠，

或來自外方，而終年住宿一人家，有至數年者。

(三) 簡直並無家室，其職業，則爲夥計，爲教師，爲工

匠，爲報館主筆等種種事業者，即寄宿人家，爲此家庭之一員，甚有同居一世，遷居即隨之同遷者。故所有不娶之男，不嫁之女，已鰥之老人，守寡之老婦，爲兒媳所離居之老夫婦，爲父母所析出

之小夫妻，皆可自由選擇，寓居人家，享一室團聚，晨夜笑語之樂。不似中國鰥夫寡婦及老年無依靠者，即廣有資財，獨立門戶，尙爲僕婢所欺；如其僅有過度之資，則尼菴僧廟，皆至感不便。吾人親友中倘有似此孤獨之人，常爲之無法安排，搔首不寧。所以今之社會改良家，願議中國之家庭，應當改變組織，其事固甚不可緩。然而社會生活之法若不能先變，則新式之家庭既出，必有一時甚感困難。

(四) 即青年子弟，或外方遠客，欲薰染性習，擇一良好之人家額居者。

其第四類，本亦爲留學所急要，惜有名詩書之人，地方每居中上，非有二十元一星期之費用者，不能必得。必富家子弟，或公費學生，始能備辦其費。至於儉學生，甚難如願，若八九元一星期之寓，人家亦儘可善

良大都必無學問之顧問，或理道之商榷，及儀式之講求。其補救之法，欲覓上等之窮人，古今中外，惟有教書先生而已。諺云：『十條黃狗九條雄，十個先生九個窮。』一西洋亦復如此。故又可曰：『飯桶學校』者，不惟可以讀書，並爲儉學生良好之寓所也。

客問洵如子言，『飯桶私校』又可爲儉學生之良好寓處。不知比較於八元一星期之宿舍，其得失若何？

答曰：此又一言難盡。姑先略敍『飯桶私校』之情形，而後再與尋常宿舍爲比較之討論。所謂『飯桶私校』者，即個人或一行人，集費設校，得學生之束脩，藉以開銷；而此個人與一行人，復倚以爲生活者也。其等類亦至不一。儘有校長學問高明，聲名佳好，而建設已幾代，規模甚可觀者，則其校脩亦可年需千金，非儉學生所能入。儉學生所能入者，其等類皆居中下；中下

却亦不盡以功課分，而分在飲食起居而已，甚或止分於聲名之微著而已。雖爲中下之『飯桶私校』，其房金之外貌，必遠較八元一星期之宿舍爲閑綽；且以招徠學生之故，往往皆建設於清雅之僻街，或山水之佳處。此等私校，全英國不下二三千處。年來以儉學之目的，曾細細調查，且曾約得十數校，皆許以學生源源而去。約成一至廉之價。學校本論學期，以暑假後九月初開學爲第一學期，一月初爲第二學期，四月中爲第三學期；年假半月，春假半月，暑假兩月，例當別納高脩。吾人近來所約束，乃不論學期，不問假日，某日入學，扣算至兩月後之某日，爲十足三個月，納費一百元，束脩膳宿洗衣，一應在內，如是，則每年實納四百元，較諸八元一星期之寓舍，反廉二十元。間有敷法稍優之一二校，則年納四百八十元。此等校舍，皆在鄉僻，或在他城邑，却頗有屬於名勝之區者，如英倫南海邊第一名勝所

謂白麗登，黎庶昌薛福成等皆爲之作記者，亦有約定儉學之校在彼。倘以消受山水而論，富翁或有費千金一月，方能居此，何物儉學生，居然與享幸福，四百元真極廉矣。惜此等約價低廉之私校，在絕大城市，相近大學或專門校者甚少，故甲類學生，已入大學或專門校之後，即無從寓居此等學校，不得不入八元一星期之寓舍矣。最近於倫敦城之西南郊，覓得兩三校，近處有大學及專門校可入。此後如有願受私校之拘束而得顧問之實益者，或於入大學之後，亦可不寓尋常宿舍，而住此等之私校矣。私校飲食起居之不如尋常寓舍者，每晨不能天天有鷄蛋火腿，止間有火腿一片，大都除麵包奶茶之外，復有麥粥等而已。午餐之肉食，亦不能如寓處之豐，晚餐止有麪包奶茶，間有糕點，此飲食之略菲也。住房因華人喜在房間作事故，曾與訂約，給一房間以獨住，雖桌椅床鋪俱全，然不能如尋常

寓舍之華美，此起居之稍遜也。（然亦有開明之人，因圖說話之便，喜與英國學生數人同居一房，效法西人之性習，願在公共之地作事，自修學等，皆在課堂，此尤爲「飯桶校長」所歡迎，因不必供給房間燈火矣。華人非關門不能作事之惡習，實爲受累，且與新時代公共生活甚多衝突，故頗有人不願要求獨居之房間。）而所得利益，則疑難有所顧問，身體有所約束，說話能多得朋友，鄉僻能多得空氣，洗衣不要錢，看書頗可借；而且名爲預備，自力強者，真正大可預備。

客問：然則「飯桶學校」遂無功課可言乎？

答曰：此又一言難盡。以「飯桶學校」而遇「麪筋學生」，雖竟斷之曰「絕無功課可言」，亦非厚誣。因此等學校，除校長一人外，多則二三幫教，少乃一二而已；常有中學一二班，小學三四班，故並師母世姊一同幫忙，亦覺人人日不暇給。所謂成年乙類之學生，以

年齡而論，中學已嫌難擇；以彼中功課而論，語言尚不盡達，小學亦且不合；故在彼校，本止能作爲「野雞學生」。此等「野雞學生」，中國人本爲少數，普通者爲德奧法比之少年，特來英境熟習英文英語者；而尤多者爲西班牙南美陽印度之人或來專習語文，或亦預備求學。故往往中小學諸班之外，又有「野雞學生」數人，即或多給錢文，或廉價約必求校長於課餘另給功課，自然亦頗有懇切施教之校長，或熱心指示之師母；然亦有名爲教書，使學生循讀課書二過，先生一面看報，不問錯誤與否，但以 *Commission* 等之應酬語敷衍了事者。其各班課堂，「野雞學生」之權利，例可自由選擇，隨意旁聽，然彼中亦上剩柴瘦之雞肋，棄之可惜，食之無味，蓋旁坐惟聞發問演習等事，幾乎彼中教育全不知詳細講解究爲何物也。「彼亦自有彼之長處，乞勿誤會，致嫌我國教育過於認真。不學李太白做

詩，但學李太白吃酒，介紹短處，往往容易普通，僕恨雙管不齊下，但隨手各舉其實。若與他處談話，互相參觀，自無弊病。必得自動之學生，隨處皆能發問，逢人便相請益，又能納交於幫教之先生，或問校之高才，自能開此門徑；則此「飯桶學校」之利益，又幾乎爲內國最佳學校所決未能得者。故卽冒昧出國，舍內國懇懃之講解，而易客居寂寂之自修，亦不爲過於吃虧。蓋其優點約略有三：

(一) 發生於自然，不與「飯桶學校」相干者。在內國所讀外國之書，雖意思亦能了解，然未嘗目覩情形，頗多不知所語云何。迨身入其中，日日親見其社會之生活，書報之爭論，則於所讀之書，甚多目注而卽心通。此於進步之時間可望縮短也。

(二) 一齊爲傳而咻以衆楚，於語言固受敝矣。卽屬文尤少佳望。蓋雖內國良校，數以西人於文規詞

格，講解入細，然鼓盪於故鄉空氣之中，文情文思，俱有鄉味，不合殊俗，充其量，作得「高等中國腔」

之國外文」而已。惟日沈浸於彼中，富有詩書之氣者之中，方能落筆即成洋調。富有詩書之氣之人，儉學生之所能遇者，惟「飯桶學校」中之一「竈君校長」「夫人師母」（校長常有一碩士，竈君校長之頭銜，開校時，必戴竈君皇帝之帽，師母常扮成lady式，以壯觀瞻）。「維新幫教」——「進取同學」而已。故「飯桶學校」，足為儉學生變化文章氣質，乃為惟一之道路。

(三)熟習語言，非至外洋不可；儉學而求其語言，稍高等，非住宿於「飯桶學校」不可。前已論之略，講不必更贅。

若我前所謂養成甲類學生能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其滿足工夫，若全恃「飯桶學校」，或仗自力，即亦

所難達到。惟「飯桶學校」實為預備之第一段，斷不能不先入者耳。

客問：「飯桶學校」既不能講得滿足入學之資格，而乙類學生，究何從而變為甲類學生？

答曰：若仗「飯桶學校」之力，文筆能圓轉，口耳能靈便，第一難關已過，不但無虞於入學工夫之預備，而且畢生之受用無窮。至於自力甚強之學生，預備入學工夫，道路頗多方。其在一「飯桶學校」之時，一年之費用，止需五百元而足；尚有準備之百元，最好充為函授學校束脩之用。在英國，如園橋郡之函授學校，不惟入學資格，可由函授而預備；即學位考試，亦可由函授而通過。且「飯桶學校」之教師，大都如我國八股冬烘，談說考試，口津欲滴，其「野雞學生」兼從事於函授學校之工夫，非惟不妬，而且必從旁指示，深以通過入學考試，能進專門學校等，為彼校無上光榮。惟

欲速則不達，倘語文並未在「飯桶學校」中得有把握之時，不必急想天鵝肉，勉強從事於函授。且苟索居一「飯桶學校」，自力與耐心，皆足成就筆舌，使之達於佳境，即脫離「飯桶學校」，適都會而改入大學等之預備科，亦儘有學費在百餘元之數者。倘其上課而講解領略至晰，講義抄錄至完，預備科中自無預備不成，亦無預備不速。故「飯桶學校」者，實為成年乙類學生根本之根本也。

客問：乙類學生中之戊種學生本不求預備入學滿足之工夫，惟隨便獵取一材一藝，或為黨人游子，墨客，奇士，止求吸文明空氣，或為異域之游觀者，當與「飯桶學校」無緣矣。然耶否耶？

答曰：是何言歟！凡適異域，無論所求何事，如其書報不能暢讀，語言不能通曉，必將一步不可以行。

惟目的真止求游歷一周，或不得已而避地海外，

者，此又另一問題。旅行西洋，除伊大利西班牙俄羅斯等文明程度稍下之國，或多欺人之事外，餘皆賓至如歸，即為「陸旅行」亦全無困難；較諸旅行內國偏僻之鄉，尤安全快樂也。
書報或能仗自力而乞靈字典，久亦或通曉。惟語言，則非勢藏於相當之場所，耐有短時，與國人離索，幾莫能自修；甚有數年流寓而依然啞巴者。所謂相當場所，窮人之力量，亦惟「飯桶學校」是求。至於青年而往習一藝，欲求速成而歸，尤需嚴格的先獨自住一「飯桶學校」，最好一年，少則八月。故「飯桶學校」者，實為乙類學生出洋後必過之要關也。

客問：乙類學生中之丙種學生，即指年齡幼稚者而言，亦與「飯桶學校」有緣乎？

答曰：此斷斷與「飯桶學校」無緣者也。「飯桶

學校」，必其人已有自治能力者，始能入之。如年齡幼

論旅歐儉學之情形及移家就學之生活

三一二

稚之學生，必託管理之人，始能出國。既有管理之人而學生之年齡又適合中小學，則竟入官立中小學，其功課之真足，斷非「飯桶學校」所可比倫，倘在內國得有高等小學之程度，其造此程度之時，又或稍偏重於洋文算學，洋文讀過讀本三四冊，法文能了解其大概，無多錯誤，尋常算術各事法演習略完，又稍解代數。如往英國者，於英文已有上舉之程度外，復於法文或德文讀過一二冊，拼法甚熟，而又略知文法。如往法國或德國者，德法文程度稍高外，對於英文，當知其粗淺者亦同年齡十四或至十六。如是而出國，竟入彼等之官立中等。此等學生，將來所得之成績，必尤較在內國預備致足，竟入彼中之大學或高等學校者為優良。因各國之學校最致謹於中學，由彼中合格之中學，（不合格者，即中下之「飯桶私校」）循途而入大學，如在鐵線孔內抽過，當其為彼中大學學生之時，自然另有

一種針鋒相對之合格。惜此等學生，若無父兄或負責之親友可託管理，則必高價而託之於上等之西人，甚難由幼稚生之隨衆而自往。因公立中學，除少數特性者之外，大都無宿舍，使年幼之人自由寄居人家，終不妥善。亦有特別强有力之少年，性行至高明，青年即具老成之貴格者，其年齡或已至於十七八，甚而達於二十，西人頗有量其身材狀貌，可作十五六者，在內國豫備之工夫，亦過於高等小學之程度，於吾上文所舉洋文算學等等，其程度皆有增無減，此人本丁種學生，當入「飯桶私校」，而亦未嘗不可寄宿人家，竟入近處之公立中學，但此畢竟為少數。吾儕之所熱望者，最好監督，俾能早年就學於外，其足以助長我國能力，教育之發達，結果必不甚小。既有父兄為籌相當之行動，亦且不必限於中學生之一項，即年齡甚幼，需入彼中公

立小學者，亦未嘗不相宜。其行動之法，大略有二：

(一) 竝爲子弟讀書而遷家海外。

(二) 凑合成數之子弟，結團設監以爲之。

客問：子所謂移家西洋，以適於子弟之就學，無乃小題大做歟？

答曰：吾人論事，無論何人，皆不能無所動於一部分之感情，而輕有所主張。其實凡一人之主張，必實有適宜於一部分者在，而復實有不適宜於他部分者亦在。假如我國近時受美人衛西琴氏「新教育論」之影響，致年來教育部遣派學生，取限制主義。衛氏所謂必須成年之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曾於本國受有完全教育者，始可出洋留學；蓋留學目的，端在極深研幾，或特別調查，彼英德法美諸國學子之互相游學，莫不如是。此與日本派遣留學，限定卒業大學，曾任助教，且限額五十餘人，其旨趣亦合。然吾不必多下斷語，即

國今日之國情，及學界之程度，得比英乎？德乎？法乎？美乎？即退一步言之，得比日本乎？當無不以爲甚滑稽者也。衛氏之「新教育論」，趨重力役，吾五體投地崇拜之。至於所論派遣留學生，若作爲教育部方面挑選出洋學生時之鵠的，於此一部分，亦至爲切當。年來成年而受過比較完全教育之人，日多一日，教育部取其僅少之學額，多選此等人，自亦在情理之中。若衛氏又謂「采取彼之方法，則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舉，直無所用」，此實謬說。其謬點，以我血誠所論，斷彼但欲取信其說於吾人，故不覺推挹太過，以爲吾人感情既洽，而信其力役之說亦固殊不知。『獨立文化』等之諛詞，全不適用於新世界。人類惟以力役優劣之結果，爲文化消長之現象。力役之真理，重在真美與真適，必就世界爲比較，萬不能偏於歷史而獨立。衛氏抵華所遇者，皆

論旅歐僑學之情形及移家就學之生活

三一四

爲國拘之詞林文人，彼以爲大多數心理如此，進言必求先合於輿情，故聊復云云。觀於彼所專注發揮之「力役論」，全不與國粹問題有關連，即可見「獨立文化」等之楔子，皆應酬世故語也。但此問題太大，非今日談話中所能盡情討論。且衛氏言論，實有適宜於一部分之價值。卽吾移家留學之言，正居其對面，自亦不過於一部分。倘執吾之說，以爲內國學校可以不開，皆應移家就學西洋，非特吾無其意，亦卽變爲滑稽之談矣。終之吾敢爲大前提而斷言者：

今之新教育，皆有覺悟，當趨重力役。

卽力役之教育而論，是世界的，非一國的。

力役之智識，是世界的，故交通愈廣博，而成就者愈多。

我國力役之教育，既已發達，尚不可忽於交通，當其未發達，尤應多設交通之法，促此教育而進之。

移家就學西洋，亦爲交通諸法內之一種。且以力役之教育爲大前提，學生豈止學生而已？則移家之說，已殊有可以討論之價值存在矣。客問：移家就學之說，甚爲離奇。子姑妄言之，吾將姑妄聽之。

答曰：今日中國之所缺者，學校教育，與所謂力役教育內之高等能力，皆知出國而求之矣。其實與人類相關之事物，有待乎增進智識，逐一改良者，實爲千端萬緒，非僅講學之一事。必事事能多換智識於世界，而後適宜於時勢之俗尚成，乃得優存於人羣。移家之事，取吾一部分人之家庭生活，生活於世界改良之城邑，卽子弟就學問題，已覺移家之重要。況就子弟就學而論，我國學校之驟難完備，尤於高等力役之能力，一時決不能取諸宮中而足，而又因社會上四圍現狀之無

所補助，故卽在學校中成績最優之子弟，往往不比於留學普通畢業之學生。（所謂普通畢業學生者，乃指實地學習，特成績非甚優者耳。決非指頂一留學招牌之「麪筋學生」也。）卽因一則於學校外無所聞見，一則聞見於學校之外者甚多耳。就學常赴通都巨市，卽取近證而易明：如北京上海，亦有議之爲陝陝子弟之魔窟者；但無可如何父兄寄託其子弟，或親率其子弟，合四方而集者，仍比較的視爲子弟可望成學之地。雖勝朝之遺老，詞林之文人，開明之樸學，寒素之老儒，皆別有適宜於此中之生活，不盡爲子弟之學業；然其間亦頗有夾雜此問題而滯留以北京上海作一小影，擴而充之，卽有特別之一部分，可以紛遷於倫敦巴黎，並非離奇。且不惟爲子弟得佳校，廣四境，終能充其力役之能力而已；卽於其父兄之生活，亦豈無可以適宜者？在特上海北京，不以爲遠者習慣而赴之；而倫敦巴黎

黎，以爲甚遠者有素，憚於輕赴耳。倘去之者多，共忘其遠，又爭先恐後赴之矣。比倫敦巴黎相近，而較遠於上海北京之東京神戶，二十年前視若天邊者，今皆作爲檻外也。頑固如不識丁東之京官，亦且販賣舊書而往。彼特未知倫敦巴黎類於舊書之事業，或較可發展之把戲，彼能開創者尤多。所以吾且不暇爲種種部分之人計畫，但爲帝制派如梁士詒楊度輩設想，彼若全副骨架內有一兩根雅骨，改其徇隙香港天津之陋觀念，挾其多財，爲倫敦巴黎之生活，超全家於海外實業，世界學問之途徑，彼之所以興家者何如？而間接卽所以拯國者又何如？卽若二太子之袁克文，以其一年中在上海爲惡濁生活之化銷，移而爲海外改良之度日，其前途家庭之結果，亦必大有影響。故其人而不安於窮鄉僻壤之老生活，輸送其巨資，爲內地洋場之浪費者，皆可勸其移居海外，比較的所得結果，不至如洋場下

論旅歐儉學之情形及移家就學之生活

三二六

台之下劣也。雖然，此等移家，亦爲一部分耳，非卽吾所希冀移家就學之一部分。吾所希冀移家就學之一部分，仍就力量僅足之人着想，或簡直又爲窮措大作好夢耳。

客問：移家就學，有若何之狀況，可名曰力量僅足？若何之狀況，卽稱爲窮措大？

答曰：此止能大概言之耳。所謂力量僅足，所謂窮措大，隨人之觀感而異。終之，卽吾所謂力量可名僅足之人，決不是富豪，此亦客之所會意者。且吾昨日之談話，雖有盼望梁士詒楊度袁克文等亦可移家域外，然此終是痴人說夢。況自維新以來，凡能棄八股而就學，冒百險而遠適者，其初皆爲窮措大。故今日面團團活畫官僚態之學生，向日皆棄人子，未嘗做官風味時，痛罵官場腐敗，十許年前，我在南洋公學，對此輩寒子弟，卽勸彼等，「未吃燒烤，且勿亂罵」。今日果然頗

有若干寒乞鬼，已爲政治上之大蠹。卽梁士詒楊度，十許年前，亦寒團鬼隊中之人物，今日適從何來，邀集於此，居然亦稱元老矣。今且勿說閒話，凡與新事業奮鬥，必先爲窮措大；而貴官富人之子弟，初皆勿屑也；必至大勢所趨，無可如何，如是方施其近水樓台之手段，亦使子弟濫公費，行捷徑，讀外國八股，就外國考試而十八九仍用以爲進身之階，真實研學者，仍讓窮措大。迨窮措大成學而歸，卽如彈詞中破窑內人物中了狀元，招贊於宰相之家，故無數舊式官僚之千金，許配寒乞子弟者，今亦成爲流行之佳話。此卽表明世家大族門當戶對之子弟，鮮有成學者之實證也。且今日舊家子弟，拚命擁戴張勳之徒，必欲復舊式政治，不啻與世界適宜與否，爲民國之大梗者，畢竟卽爲彼等仍不屑從事新學，卽有出洋者，亦「銀樣蠟鎗頭」，所謂留學生遊蕩，卽彼輩居多數；一部分舊家子弟富有舊學者，其

北京留法儉學會

民元吳敬恒者提倡留學法至有移家就學之議（參閱

腦中止有官缺幕僚，期得替大帥相國發揮電報，謀有位置，即算了事；彼輩亦儘有聰明，鈔襲法政書，翻攝張冊報，居然亦有爭法律、談政策之大文章，頗可傳誦。所以倒楣之國，每由世家大族，篤舊不化，貪吃現成飯，死

年之間赴法勤工儉學之風特甚至十年因歐戰停止生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

說用

欲知本校之內容，不可不先知留法儉學會之性質及歷史成績與機關。茲先就此四端分述如左：

於塞乞相之窮措大，或反興會淋漓耳。故所謂力量僅足之人之狀況，與夫窮措大之狀況，初無何等分別。吾自議論僥倖而及移家，總而言之，統而言之，皆對窮措大言之而已。故後此談話，姑名力量可僅足者，稱曰「普通窮措大」；力量不能足者，稱曰「普通窮措大」。

(新青年四卷第一五〇頁七年正月十五日)

六 遊學 勤工儉學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

勤工儉學

卷之三

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之義務而已。以上之意，即節取於本會原定之會約。至設會之初旨，照錄其緣起如下：

(改良社會，首重教育。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為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曾經同志籌思，擬興苦學之風，廣闢留歐學界。今共和初立，欲造成新社會，新國民，更非留學莫濟，而尤以民氣先進之國為最宜。茲由同志組織留法儉學會，以興尚儉樂學之風，而助其事之實行也。又如女學之進化，家庭之改良，與社會關係尤切，而尤非留學莫濟，故同時組織女子儉學會與居家儉學會。時在民國元年。)

(二) 儉學會之歷史 民國元年，吳稚暉、汪精衛、李石曾、張溥泉、張靜江、褚民誼、齊竺山諸君發起留法儉學會，並設預備學校於北京。齊如山、吳山諸君擔任

校中之組織，法文學家鐸爾孟君擔任教授。其時蔡子民君為教育總長，力為提倡，並由部中假以校舍，在方家胡同舊師範學校，無何朱芾煌、吳玉章、沈興白、黃復生、趙鐵橋、劉天佐諸君發起四川儉學會，設預備學校於少城濟川公學；吳稚暉、俞仲還、陳仲英、張靜江諸君發起上海留英儉學會，並附設留法儉學會招待所。民國二年，李石曾君與法校梅朋君組織留法預備班，至今猶存。當二次革命時，儉學會頗為專制政府所嫉視，北京預備學校校舍為教育部收回，遂移之於皮庫營四川學館，政府仍多方巡察，以致全體解散。民國六年，華林君自法歸，抱擴充儉學會之志願，適值馬景融君創設民國大學於京都，遂由馬華二君與蔡公時、夏雷、白玉璘、江季子、時明若、劉鼎生、羅偉章諸君重組北京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

(二) 儉學會之成績與經驗

留法儉學會自民國元

年至二年，一年之間，入會入校而赴法者不下八十餘人；其他亦抱儉學會宗旨，或留學，或居家自由匯集者，亦不下四十餘人。是儉學會一年所得之人數，數十年公費之總數，有過之無不及。此其成績顯然易見者也。以上之人數，固足表明儉學會之成績，然於將來之希望，猶滄海之一粟耳。是故儉學之成績，不僅在已往，尤在將來。將來之成績，究能與希望相符與否，無他，惟視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與否，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與否。此種問題，前於發起儉學會時，固已言及，然仍多出於理想，既經有儉學會百餘人之經驗尤為確當，足以適合於將來之同志，此亦成績之要端。捷述於後：(一)由西伯利亞火車赴法，發於京津，止於巴黎，途中換車共八九次，車行共二十日左右，至少每人百三十元，至多亦必在二

百元以內。(二)既到法先入客寓，次日即赴擇定之校。已通法文者，可獨入一校，未通法文或法文太淺，仍須頗備者，則多人同入一校，以便特設專班，每日授一二鐘法文。於專班之外，並可隨校中原有之法文或科學各班，以資練習。此法已行於巴里近鄉之蒙達爾木蘭芳丹白露三邑之中學，每人每年學費及一切費用，六百元儘可足用。(三)當歐戰時，同學多避居西南各省，因得三梅桑邑之中學與望台省之高等小學，其費尤廉，每人每月原定五十佛郎，戰時加至六十佛郎(計二十餘元)一切在內，此等價廉之校，法國外省甚多，此誠極便於儉學同人者也。

(四)農工商實習學校與高等小學，為法校之特色，極便於儉學同人。其所教授，皆學理與實習兼半，甚為切用；學期二三年，學費(食宿在內)每年不過五六百佛郎(計二百元左右，暑假兩月在外)。此

諸校畢業後，可操其職業，亦可考入高等之校；但法

國之高等小學與中國之高等小學迥異（中國之高等小學，乃法國之小學高等班，而非高等小學也。）

其中除設實業班外，并設師範班，畢業及格者，可充小學教員。此校實業實業與師範之性質，學期不久，學費甚廉，極宜於儉學。（五）法國高等專門學校與大學之正科，學費皆較昂，合校外食宿各費，每年用款須在六百元以上。食宿之支配能否節儉，其伸縮自難預定，然每年所需，由七百元至千元，當可足用。此雖過於儉學之預定之六百元，不能敷用，因所入學校與食宿在尋常儉學範圍之外故也。（六）法國高等專門與大學亦有費廉者，如柏第業省大學中之農業、化學、電科等；又如各大學之文科及美術專校與巴黎之社會學專校等，皆高等教育之適於儉學者，加以校外食宿各費，若支配得宜，每年六百

元亦可足用。

以上數端，皆得之於數年來之實驗與研究，戰後有無變更，固難預料，然亦當無大異。由以上數端之參考，可為結論曰：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多數同學赴法之事定可擴充無疑也。

（四）儉學會之補助機關 由國內出發時，有須預備旅行不可少之事，國內各大邑有預備學校者，即由校中指導擔任；其他部當另設招待員。既至法國，招待與介紹入校等，亦必不可少之事，由華法教育會指導擔任。儉學會會員入校與入會之事，請徑與該校該會接洽（北京預備學校與巴黎華法教育會接洽手續列後），以免集中於儉學會，反生周折不靈之弊也。至學費匯寄，臨行時指定法國銀行接洽一切。

一 宗旨 本校爲儉學會員赴法留學者而設。

二 學課 以法文爲主科，附以留學須知之講演，每

日分上午、下午兩班（隨時配定）。

三 地址 北京儲庫營民國大學。

四 職員 設幹事一員，并教員與講演者若干員。

五 資格 凡欲赴法留學者，不拘程度、年齡、男女皆可入校，惟必已通國文及普通知識，方能得留學之益，望學者自度之。

六 學額 無定額，至少必滿二十，方可開班。

七 學期 至少一年，多則二年，隨學者自便。

八 學費 每月每班收現費二元。

九 出發 本校學生赴法出發時之指導，一切由本

校擔任，不另取資；校外之人，有欲結伴同行託本

校指導及代領護照等事，每人納費二元。

十 學會 未出發之前由學會諸君自行組織同學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勤工儉學

會，以期出發時或到法後有互助共濟之益。同學會之組織，由諸君自爲，校中可允贊助而不加干涉。

預。

巴黎華法教育會條件

一 宗旨 賴中法兩國之交通團以法國之教育助中國之發展。

二 地址 在巴黎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éducation 8, rue Bugesand, Paris(France)

三 組織人 中國方面現在國內者爲吳稚暉、汪精衛、吳玉章、李石曾、張溥泉、蔡子民等。

四 會中可助儉學會員之點 到法在車站客寓之接待，與覓居覓校之介紹，以及在公府報名社會交遊之接洽等事。

五 儉學會員對於會中義務贊成本會之宗旨，入名爲會員，每年納費五佛郎（計約二元）。

三三一

六 新會員與會之接洽 出發前一個月，由同學會開列中西文對照名單三份及每人入會書一份，交組織人之一寄法火車將到巴黎之前，由同學會發電告以到巴之日期，俾會中招待員屆時至車站接洽一切。

(新青年三卷二號民國六年四月)

留法儉學會規則 (三年四月湖南教育雜誌)

歐西注重實業，國愈富強。中國失敗，無過工商。我劣彼優，漏卮愈鉅，長此因仍，國何能立！欲矯此弊，非多遺留學專習實業，則利源難闢；生寡食衆，國富無由。欲多派出遊，則國庫如洗，資遣有限，地大物博，應用難敷。欲個人自費，則萬里一身，費鉅道難，文語隔閡，入校匪易。欲彌各憾，惟提倡儉學，設立機關，俾多士款易自籌；

未去之先，豫備有校，少去之後，將護有人，庶幾視虎穴而非遙探驪珠而易得，本會竊本斯旨，組織學校，豫備

期滿，護送往法，介紹入校，除巴黎大學必須投考外，無論欲入何種實業學校，概免投考，費簡益多，事半功倍，莫逾於此。又如女學之進化，家庭之改良，亦非留學莫濟，故同時組織女子儉學會，經理人齊宗祐、李世尊、鐸爾孟、齊宗康、吳斯美、吳山同啟。

茲將留法儉約會會約列後

一宗旨 以節儉費用為推廣留學之方法，以勞動樸素養成勤潔之性質。

二定名 本會名為(留法儉學會)

三會員及資格 自往留學者，或盡義務於本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由會員入校豫備者，均宜遵守會約及校中學生規則，入會時即填具入會券，保證人亦同時簽名。

四義務 本會無會長名目，惟由會員中推定同志數人，分任義務。

五會費 除個人應用各費外，不納入會金。

六留學費 分列如左

一護照費二元七角。

一郵電匯款等費十二元。

一巴黎招待與介紹入校等費十二元。

一拍照紀念費四元。（識費均在內）

一理髮費一百元。（服裝自理）

一由西伯利亞火車赴法行期十八日，旅費共二百元。

一全年學膳及應用零用，共計五百五十元。以上惟

赴法留學者適用之。（本會預備學膳費另載校章。）

七辦法 關於備裝旅途食宿學課諸事，均由推定同

志組織襄助。

八食宿 學友食宿，或在專行組織之舍中。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勤工儉學

三三三

九飲饌 飲饌以簡潔滋養適於衛生為主。每日三餐，

早餐（麵包菓醬乳油乳腐茶水等）午餐晚餐或

西餐（一湯一菜麵包等）或中餐（一飯一菜）

十夜服 夜服以樸素便利為主。每年作衣洗衣，不逾

一百元。如有盈餘，還給本人。

十一宿舍 數人共住一房，每人所佔面積約二十方

尺。

十二疾病 如有疾病，會友相助扶持，妥為調養。用費

輕者出自公共日用，費重者必須請醫生診視，其醫藥費出自個人，由其家中特別償還。如有因病傷生或遇他險者，本會不負責任。

（附列）學費表

（預備科）

脩金二十五元，飯費一百七十元，房費二十五元，衣服九十元，廚工二十五元，書紙筆墨二十五元，零費

留法儉學會規則

三三四

一百四十元，共計五百元。

(巴黎專科自由班)

車費一百二十元，飯費一百七十元，房費二十五元，衣服九十元，廚工二十五元，書紙筆墨二十五元，零費一百四十五元，共計六百元。

(農業實驗學校)

脩金飯費房費二百五十元，衣服九十元，廚工二十五元，書紙筆墨二十五元，零費一百四十元，共計五百三十五元。

十三學期 由各人自定。若無他故，至少三年。三年內應互守會約，以免中輟。隨學期之長短，以應可習之科目。詳見另表。

學期二年 第一二年略通普通語言文字及普通科學，第二年兼習一二簡單藝術或考驗事項。
學期四年 第一二年（同上）第三四年入農工

實驗學校，二年畢業。

學期五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四五年可入巴黎大學，可入農工學校。

學期六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四五六六年可入巴黎大學，可入農工學校。二年後再進專一科或入場實習。

學期七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四五六六年（同上），可學戲曲美術。第七年可求深造，或在社會中交游考驗。

學期八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五六年（同上），可學醫學。可學農工學，兼實驗或學美術。

學期九年 第一二三年（同上）第五六年（同上），可學醫學。四年畢業後加以實驗，或學農學工藝兼實驗，或學美術。

學期十年（略同）（以上係由小學中學進入大學畢業年限，如有普通科學程度者不入小學。）

十四學課 本會政法學生，均直入中學堂或在會舍

中延師預備語言文字年幼者並可補習中文以後

學習專科已通語言文字者可免預備逕入專科。

本會以科學實業以及一切有裨人生及有關社會之

智德體育各種學課爲重，不事政法軍備各科所入

學堂以不背以上之意及節省經費爲準。如有欲入

別種專門學堂用費較重者可自由選擇惟須於定數外增納不敷之費用。

附列專科學校（於本會合宜者）

巴黎大學天、算、理、化、博物、文、哲諸科。

（自由聽講班不納學費）

巴黎博物學院（理化博物各科。）巴黎工藝院（

工藝廣泛各科。）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勸工儉學

三二五

以上皆高等自由教育不納費者。

鄉間農業實習學校（農林牧園農品製造各科）

以上皆價廉之學校。

十五工作實習，分別如左：

一關於人生必需之作工。（食科）園藝，餅乾麵包，罐頭，飲料，各種食品。（衣科）衣服，領帽，靴鞋，襪，手巾，布線。（鐵木科）關於日用之鐵木工。（器用科）

各種器皿。

一關於公益智育之工作。（美術科）照像，影刻，銅板。

（印刷科）排字，印刷，裝訂。（以上均係隨意科願多學者聽）

十六個人日行之事。

（預備科）甲 六鐘起，（理牀灑夜器刷鞋等事。）

六鐘半早餐，七鐘自修，八鐘半上課，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一鐘實習工作，兩鐘半上課，五鐘半休

留法儉學會規則

三二六

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燈下看書致擾

公安）

（巴黎專科）乙 六鐘起，（理牀滌夜器刷鞋等事，

）六鐘半早餐赴校，八鐘半上課，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自修，兩鐘上課，五鐘半休課，六鐘晚餐，八

鐘半睡。（不可獨自燈下看書致擾公安）

（農業試驗校）丙 六鐘起，（理牀滌夜器刷鞋等

事，）六鐘半早餐，七鐘自修上課或實習，十一鐘半休課，十二鐘午餐，上課或實習，五鐘半休課，六鐘晚餐，八鐘半睡。（不可獨自燭下看書致擾公安）

十七公共日行之事。每日幾人輪班值日，自早七鐘至

八鐘半之間操作灑掃等事。（如事未畢午後自修

時補作。飯廳中陳撤食品，亦公同料理。（以巴黎雇

傭價貲故輪班自作以節經費。）

十八體育游覽。星期與休飲食鐘點與每日同，惟無工

課，加體操沐浴步行出游及參觀博覽等事。
十九勸誠及犯規會員有害公安，由同人忠告，屢不聽者，當由本會送回。旅費或特別費用，其家自任。

二十誠約。不狎妓，不賭博，不吸烟，不飲酒，不爲一切傷生耗財之事。

二十一成績。養成勤儉純潔，並有知識技藝之學子，爲富國之結果。

願入會者，請寄書至北京順治門外儲庫營，四川館留法預備學校吳山君，或吳斯美君面談一切。在南之人欲知詳細情形者，請往上海大馬路法界嵩山路吉羊里間留法儉約分會，成都少城濟川公學間留法

儉約分會均可。

法國招考華工記

去年（民國五年）春間法政府有招致華工之

計劃。先由陸軍部派人赴北京辦理，與交通部商議，在

北京設一招工局，先招五千人。其所訂合同，大略工價則小工每日一佛郎，瓦工一佛郎半，鐵工二佛郎半，川費及食宿在外，訂約五年；如未滿五年而停工，則罰繳川費六百佛郎。而北京招工局，每招一人，約領酬金一百佛郎。其時在巴黎之招工局，又與留法儉學會書記李石曾君商議，擬由儉學會招致。李君提出要求條件

(一) 工價與法人平等。(二) 所招之工，須選其有知識而無惡習者。(三) 招工之人，不經手川費與工價。(四) 須設工人教育。其後即照此大綱訂立合同，由李廣安

君親詣雲南、廣西等省招致，所招工人，皆託各省勸學所職員及小學校教員，於各鄉村募集之。八九兩月，華工到法者約五千人，在馬賽登岸，分赴各處。

法國招致華工之方法有二：一間接之招工，即由天津惠民公司包辦，(即在北京辦理者)。一直接之招工，由法國招工局為之，而託留法儉學會代招。此二

方法，大有不同。惠民公司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迥殊，而法國招工局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無異。惠民公司所招之工人，交付工價與飲食起居，悉由公司支配。儉學會代招之工人，一切經濟問題，皆工人與廠家直接接洽。惠民公司之包辦，為商務之經營，儉學會之代招，為義務之性質。

以上兩種方法，現在皆係試辦時代，各以五千人為限。以後須擴充至五萬人，將來實用何種方法，抑兩法並用，現尚未知也。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二號六年二月)

與全國各縣籌派公費留法商權書

華林

著者於民國六年歸自法國，對於擴充儉學會之志願甚大，此文即其具體之主張，川湘贛等省並有若干縣，實視其主張者。

編者

中國教育不能普及，實業不能發達，以致民生日蹙，荼毒羣黎，而天災人禍，相繼而起，此皆由於人力之不能經營，河山草創未闢也。況羣生協助，致力於公共之事業，非有多數健全之份子，以促進社會之進化不可。同人有鑒於此，就歷年來所實驗之成績，而得至儉省之方法，以求至需要之學識。爲法國農工實習學校，及女子工藝學校，其教育上之設施，較之他種學校，至爲正當。蓋勞心勞力，爲人人應有之工作，故男女生計長。故法國鄉村，皆有男女學校，並在高等小學中，設有各種農園鐵木之工作，女子機織手工，亦極進步。可見人生之需求，於是一切不正當之事業，自歸泯滅，而不能表現於公道之世界。故二十世紀之文明，在各方面上，平民之自覺，力求自治之時代也。按儉學會簡章所規定，每人每月赴法儉學，只需四五十元，而農工實習學校爲尤廉。倘中國各縣，籌派男女數人，在內地預備一年，赴法求學，每六年或八年爲期，歸國在本地方

上，振興教育，擴充實業，則東亞不數十年，必能使全局改觀，發揚固有之文明，產生特異之光彩也。諒各縣關心教育，不乏明哲，倘能鼎力提倡，照本國學生補助費辦法，選派品學兼優之男女各生，少則一二人，多則三四人，每月補助留學費，每人五十元，以全國各縣及學校特派與自費留學計之，可得萬人，則數十年中，地方自治之發展，自不難日臻完善。況中國共和再造，尤以民智民德先進之國爲宜，而平民教育，更以法國爲特長。故法國鄉村，皆有男女學校，並在高等小學中，設有各種農園鐵木之工作，女子機織手工，亦極進步。可見人生之需求，於是一切不正當之事業，自歸泯滅，而不能表現於公道之世界。故二十世紀之文明，在各方面上，平民之自覺，力求自治之時代也。按儉學會簡章所規定，每人每月赴法儉學，只需四五十元，而農工實習學校爲尤廉。倘中國各縣，籌派男女數人，在內地預備一年，赴法求學，每六年或八年爲期，歸國在本地方

之文明，則將來教育實業，自能推廣，普及於山林草野之間。較之空談救世，不求實學者，爲如何耶？況中國天然富饒之區，聽羣雄角逐，大好河山，委棄不顧，平民頗沛流離，於今久矣，同人所深思而長歎息者也。茲特用宣言，與各縣熱心教育諸公，對於儉學前途，一商榷也。

縣費學生約章

(一) 縣費學生，按儉學會辦法，以節省費用，推廣留學為宗旨。

(二) 在國內預備期中，各縣照例匯款，由本會代存一半，留作路費及衣裝費等，不另籌資。

(三) 學生赴法後，各縣匯款，由本會臨時指定銀行寄往法國儉學會分發各生。

(四) 本會另組織「協助社」，補助留法品學兼優之貧苦學生，每人由縣費中每月扣助兩元。

(五) 本會學生，不許烟酒嫖賭及一切傷身耗財之事。

如經察覺，再勸不可，即由公議斥退，另行派補。

(六) 由各地方男女學校，自籌公款，派往留法者，亦照此施行約章有不妥善之處，可隨時配定。

通訊處 巴黎：留法儉學會（在華法教育會內）
北京：留法儉學會（宣武門外儲庫營

明春移至方家胡同）

（東方雜誌十四卷九號民國六年九月）

留法勤工儉學生之經過情形紀實

初李石曾蔡子民二君創設華法教育會，招攬國中少年，凡志願來法半工半讀者，以至徵之學金，可得最新之工藝智識。有志之士，聞風而起，先後到法有千數百人之多，可謂極留學界一時之美觀。不料法國生計倍蓰，職前工人要求增值，廠東負擔過重，因此營業不能發達，而工人失所者亦比比皆是。吾國勤工儉學

生，值此困難時期，更無插足之地，蓋無工即無以自存，

自費又力所不逮，故常因經濟問題，與華法教育會時起衝突。適蔡子民君來法，覩此不可收拾之情形，遂於本年二月間有本會對於勤工儉學生脫離經濟問題之通告。

通告一出，學生大起恐慌，紛紛往使館請求設法維持。陳公使聯電北京國務院教育部，並各省督軍省長，報告學生困難情形，請速匯款接濟。教育部復電稱：此案經提出閣議結果，因中央政費奇紳，按期籌款維持，萬難辦到。其果係無力自給者，准予代購船票，遣送回國。各省督軍省長復電，均以此項學生非經省派官廳無擔負維持責任，應令各生家屬自行籌款，語尤淡漠。江蘇教育會來電，申明本會認遣送之費，不認維持之費。以上各電，使館先後宣布，學生等堅執不受遣送。二月二十八日，集合數百人於使館附近之公園，先由男生代表十人，女生代表一人入使館要求，每人月給

學費四百佛郎，四年爲期。陳使勸令回校，靜候辦法。該生等不肯散去，至下午一時，公使偕留歐學生監督高魯君前往公園，即大衆聚集地點多方勸喻，因不允四百佛郎之請，將公使圍住，勢將用武。經當場警察保護，始得出險。按此次報告回國者僅二十一人，於三月二十五日由馬賽乘船回滬云。勤工儉學生之人數，據華法教育會名冊登載，湖南三百四十六人，廣東二百五十一人，江西二十八人，福建八十九人，浙江八十五人，河南二十八人，陝西九人，貴州九人，四川三百七十八人，直隸一百四十七人，奉天五人，山東十五人，湖北四十人，江蘇六十九人，山西二十八人，安徽四十人，雲南六人，廣西八人；又新到之生尚未列冊者一百餘人，其間籍隸四川者九十餘人，統計一千七百餘人，以儘數遣回論，計川資需費二百餘萬佛郎。

遣送之新聞傳出，法政府及輿論均極注意，謂於

法國文化上頗受影響。法外部派人來使館言，不如將遣送經費移作維持學生之用。法政府一面幫忙，陳使甚以為然。中法兩方面遂合力組成委員會，專辦勤工儉學生事宜。該會於五月十四日成立，中國方面朱代表，表，啟，鈴為名譽會長，陳公使為名譽副會長，使館館員二人，總領館館員二人，華法教育會辦事員二人為會員；法國方面，前總理班樂衛為名譽會長，現外交部秘書長白德洛為名譽副會長，外、交、工、商、部各派一員，銀行工廠素與中國有往來營業者，亦派代表來會，均充為該會會員。

委員會之經費，朱代表捐中幣五萬元，合法幣三十萬六千五百餘佛郎，使館所籌遣送費二十五萬佛郎，法外捐三十萬佛郎，匯理銀行捐五萬佛郎，共計九十萬六千五百餘佛郎。

僕工學生每日發維持費五佛郎。其中潔身自愛

不與窮苦學生爭此區區之費者固為不少，而儉學生假冒勤工來會冒領，及無法檢查是否有力自給者為數亦多。計領費之人日夥，至八九月間竟達八百餘人。代表商議，為學生速行覓工，覓工之難前已詳言之，然於無可設法之中，幸覓得數起工作，學生拒而不就，先要求作便易之工，不作笨重之工，漫假要求讀書不作工，與勤工二字大相背馳。委員會別無良策，勢不能坐視其槁餓祇有照給維持費以任其自然。法人於此始知此項學生應付之難也。

委員會對於學生拒絕工作問題，開會討論，結果學生既願讀書，應允所請，十月各校開學，令其自行投考，入穀者自屬可造之才，委員會宜特別優待，維持學費。罷斥者自知學有不足，應不敢再作入校之請求，此時勤令作工，必可就範，甚不願作工者，遣送回國，必無

留法勤工儉學生經過情形紀實

三三一

此借款不成事實之內容也。

辭以對。計畫甫定，而拒絕捕風捉影之巴黎簽字中法借款問題發生，學界若狂，開會反對，法人始知此項學生含有政黨意味，並非專心求學，而前此如荼如火的熱腸，不啻冰消霧散矣。

四月間，吳君鼎昌奉財政部命來巴黎，與中法實業銀行董事會接洽事宜，巴黎銀行團提出中法銀行改組計劃六條：第六條稱法國政府以中國政府扶助該銀行進行，可以不拘國內現行禁止外債之例，准由中法銀行於改組後即行招募三萬萬佛郎，交與中國政府，其餘備作公家工程，或舉辦實業之用，應照中國政府與銀行約定條件施行。而所需外洋材料等物，應向法國廠家訂購云云。經吳君電告王君克敏轉呈財政部慎重考慮，王君復電稱該銀團計劃萬無允理，適該團代表法人自遞來京，知此計劃不能行，議定由彼自電巴黎銀團將計劃撤回，此項借款業已不成事實。

拒款風潮發生之後，法政府因使館館員被毆，極表不安，且聲言惜未按照本年三月中中國政府之主張遣送回國，致生枝節，遂決定撤銷委員會；並於九月十五日止，不復給發學生維持費，於九月三日發出通告，學生等以通告發表太晚，又到使館要求再予維持一月，以後自籌解決辦法，使館又與法政府請求繼續維持一月。法政府不得已，又撥給十萬佛郎，聲明此為最後之捐助，十月十五以後，一切不願過問。

先是六月六日王若非等二百二十五人開會決議，要求將里昂中比兩大學改建工學院，收容勤工儉學，函請使館主持贊助。九月十日，又開會爭回里昂大學，遍發傳單，而里昂大學適於九月間落成。吳稚暉君攜帶國內新招學生百餘人當於是時抵法，而勤工儉學生聞訊，於九月二十一日組織先發隊百人，號日

等回里大，并移學生總會於里昂，據所述之理由：（一）里昂大學與勤工儉學生有極重要的關係，這是李石曾先生回國時留別我們的話。（二）中國已有千餘學生來法，開辦里昂大學，自是刻不容緩，這是蔡子民先生答進步報記者問何以在法創辦里大的話。（三）里昂大學是公開的，普通的，勞工神聖的，這是吳稚暉先生說的話。

先發隊占領里昂大學後，大學校長法人蘇勒大形掣肘，就商里昂市政廳，召集警察，將百人之先發隊於次日全數驅逐，暫行安置於附近兵營內。里昂府尹將情形報告法內務部文牘，內有中國學生藉衆佔領房屋，損害治安，並於警察總監入勸其出校時面受侮辱；又在里昂散布傳單，種種違犯法律等語。其最為里昂官廳所不滿意者，即暗中交結過激派省議員，致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勤工儉學
魯梭工廠事

學生全體聞信後，以吳稚暉所擬辦法，出自理想，

三三三

治臭味，遂主張驅逐出境。法外部則主張遣送回國，使館聞信，先用口頭交涉，請其釋放，復用書面請其取消遣送回國之主張。同時與章行嚴君討論辦法，章君主張考試，以最優者送入里昂大學，中西文不通，而體格強壯者，代為僱工。以上資格均無者，遣送回國。以上辦法宣布後，學生全體反對。吳稚暉先生於十月三日由里昂到巴黎，遂於三日邀集吳稚暉、章行嚴、叔欽、李顯章諸先生，鄭毓秀女士在使館大廳討論最後解決辦法。吳稚暉先生提議辦法如下：（一）章行嚴先生擔任籌款向國內各處募捐每年九萬元。（二）公使擔任向政府募捐每年三萬元。（三）捐款未到之前，先由使館墊付。（四）學生五百人送克魯梭工廠，餘竟相當學校。大家同意，分任辦法，並由使館向法政府商量，院

留法勤工儉學生經過情形紀實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一

三三四

大家不能贊成，仍要求開放里昂大學為根本解決。吳稚暉先生於四日在客寓候學生代表來談，候至竟日，代表不到。吳先生遂於五日仍回里昂，七日章行嚴知無辦法，亦往柏林而去。法政府方面，經使館屢次解釋無效，遂於十月十三日由外部派員到里昂護送學生一百零四人往馬賽乘船回國云。

民國十年十月三日駐法使館致外交部電

日

(安徽教育月刊第五十三期民國十一年五月)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一 蔡元培

二月十七日接准教育部電開：將勤工儉學生無力自給者遣送回國等因，當時因法政府有意維持，未及履行。九月二十二日里昂大學開辦，吳稚暉君帶來新生百餘人來法勤工儉學生百十人聞信，先期前往里昂入居大學。里昂府尹以擾亂治安令警察將勤工

結果。

編者

此篇所表現之重要事實有二：一、留法儉學會、勤工儉學會、法教育會之性質及其相互之關係；二、勤工儉學之

儉學生等送入獄台拘禁。昨接法外部照會稱儉學生等屢次擾亂，且在里昂違犯警章，決定將在里昂新拘之一百十人遣送回國，所費川資約一萬元，由船公司

元培到法以來，在法勤工儉學生以及學生事務部任事者，先後向陪聲述各方面困難情形，及詢及解決辦法，陪觀察所及，知由於學生事務部組織之不良

抵華時向華政府取給等語。鑑以法政府用強力遣送，有傷國體，屬向法政府交涉無效，究應如何辦理，乞速電示遵。至中法委員會宣布於十月十五日起，無款接濟。所有每日維持費停止發給；十五日以後，鑑決不能坐視千餘人餓斃。而法政府已聲明不復維持，如何辦法，亦懇同時提出閣議決定，情形急逼，鵠候電示。鑑三

者半，由於華法教育會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多有不辨其性質，混為一談，因而發生誤會者又半。今既欲解除一切困難，不得不先辨明此三會之性質，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為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為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是華

法教育會為兩國文化上總機關，儉學會勤工儉學會，不過其事業之一部分。今則混為一談，多以為勤工儉學事務，即華法教育會全體之事業。勤工儉學事務辦理之不善，益以委罪於華法教育會，如此誤會，是直以華法教育會為勤工儉學會之代名，此實大謬不然。者也。欲矯此誤，惟有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對於華法教

育會為部分之分立，由兩會學生自行分別組織，華法教育會從旁襄助一切。其組織方法，暫由華法教育會代擬。一俟兩會成立，種種組織及辦事規則，完全由兩會學生自行妥訂。後此種代擬辦法即行作廢。如此解決，既免以前之誤會，而兩會學生自行組織事務，對於本團體情形觀察較周，知悉較切，一切措置自當勝於今之學生事務部。且學生諸君來法，多富自治能力，方法及說明如下，幸即速行組織，元培不勝厚望焉。

（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

代擬儉學會勤工儉學會組織方法及說明

（甲）由兩會學生各就所在區域，分別調查各本

會人數，先期擇定就近地址開籌備會一次，討論組織事項，及定期選舉，公決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說明

）（A）按區域係指法國著名都會城鎮而言，如巴黎、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一

三三六

里昂、都爾蒙達爾尼。

(B) 又按現在之留法儉學生，勤工儉學生，幾近兩千人。如不各就所在區域組織會所，必有下列各種困難：(一)兩會學生散處各地，如定巴黎一處為一大會所在，巴黎學生固無不便，而在其他各地學生，勢必難免跋涉之勞，時間經濟兩受損失。(二)此種組織，本為長久之計劃，絕非一時或一次的可比，故兩會各就所在地方以其工作之餘暇辦理事務，當無妨礙。如定在一處，非會員常有因赴會務而棄置工作之苦，即會務因會員路途隔遠不能到會而有停頓之虞。

(C) 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兩會各依其性質分訂，不必相同。

(乙) 開籌備會，自應再就兩會人數分別調查，每省若干人。(說明) 按現在勤工儉學生之無工作者，每月受華法教育會維持費人各百五十方，華法教育

會本無基金，又無入款，其付與學生之維持費，均由他處輾轉騰挪而來。此種辦法，斷難持久，而在法學生，無論其為勤工儉學生，或儉學生，常有經濟困難難以維持者，故為長久計，必由各省學生自結為小團體，向本省為經濟維持之請求。並對於本省子弟父老，報告留學及工作狀況。此種組織，無論對於本省，對於本身兩會，都有裨益。

(丙) 兩會內部，得各組織評議部及幹事部。(說明) 評議部討論關於會中一切重要事件，幹事部執行評議部議決之各項事件。(註) 兩會細則，由兩會各自訂定。

(丁) 評議及幹事，其選出方法如下：……(一) 各區儉學會學生，應各就本區同省學生中各自投票，公舉代表二人，一任評議，一任幹事。(二) 集同區各省所選之代表，共同組織各該會會務。(註) 各區勤工儉學

會之評議及幹事選出方法，與此方法同。

茲再列表說明可互相參考

直隸省代表二人。

湖南省代表二人。

四川省代表二人。

廣東省代表二人。

某某省代表二人。

某某省代表二人。

(戊) 評議及幹事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行之，以

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說明) 選舉票格式

評議

幹事

——
舉

(己) 評議及幹事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限滿開會

(註) 此表不過舉例，如有不合事宜，或應修改之處，儘可修改。在法已經幾年一項，最好於寫幾年外，標

另選，得聯選聯任，但不得過三次。
(註) 評議員及幹事任期未滿而有辭職者，其辦

法由兩會自訂。

(庚) 兩會學生，應繕具詳細履歷書，分別交所在區域之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存查。

(說明) 履歷書格式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已婚
	嫁否
	家庭狀況
	父兄職業
	本身在國內所經歷
	學校或職業
	在法所經歷之學校
	或工作
	在法已經幾年
	國內通信處
	在法通信處
	備考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一 對於勤工儉學會之通告二

三三八

明民國某某年來法，及西曆某某年來法。

定之。

(辛)各區組織之兩會，其組織大綱及辦事規章，須與他區組織之開會，有共同之精神及通則，不得各爲風氣，出入過甚。(說明)按通則須徵求各處大多數之意見編製之。又按各區雖各組會，而對於其各地同會有聯絡相通之義務，各地各省分立所以謀事之方便，而同時各地又互通聲氣，所以策全體一致之進行。其甲地某省人於乙地某省人應互相聯絡，可以類推。

(壬)儉學會及勤工儉學會得每年定期召集全體大會一次，但無重要事件，經各區同會過半數之同意，此會即可停止召集。

(子)各區兩會之組織，統限於通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完全成立，將組織及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於華法教育會，學生事務部定於通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宣告取消。

(丑)以前之衛生互濟會辦法，由各區兩會自行商定繼續或停止。

(寅)華法教育會對於兩會在能力範圍以內，仍有襄助一切之義務，但兩會須將其組織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華法教育會。

(卯)華法教育會與兩會相互之關係，俟兩會成立再行協商會訂。

(癸)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於認為與全體有必要時，經三處同會之同意，得連合通告各處，開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之全體大會，其聚集之會場，得臨時商會於本月十二日通告，表明此意；并希望學生諸君速

卽自行組織，以便辦理各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事務。在學生方面，自當奮作新猷，彌補前失。而在本會方面，一年以來借貸學生之款，虧空之數甚巨，本會原無基金，又無入款，挪借之術，有時而窮。而告貸之學生方日增無已，今則虧竭已極，萬難爲濟。惟有竭誠通告：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生或勤工儉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

之責任，只負精神上之援助。學生諸君幸勿誤會。之接濟有始無終，須知本會既無源源而來之底款，則此與日俱增之應付何能接濟？本會迫於萬不獲已，具擬以下辦法，諸君當能諒解此苦衷，不以逾情之非難見責。元培謹代本會宣告，除卸經濟上之關係，仍當盡其力。能及者以補助諸君，幸諒察焉。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

華法教育會正式通告與學生脫卸經濟上之關係

係辦法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 六 遊學

勤工儉學

二三九

(安徽教育月刊卅七期)

(甲)關於儉學者：(乙)關於勤工學生者：(一)現在工廠者自通告之日起，以後如有辭出工廠情事，本會一律不發維持費。(二)現在勤工儉學生之在學校者，其請貸付學校用度，一律於本年二月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三)不在上述之規定，而現在仍來本會領維持費者，本會概不答覆。

近代中國留學史

舒新城編一冊一元四角

派遣留學生赴西洋日本留學，為中國近代

史上一大事件；中國今日一切政治、經濟、

教育、科學、文藝等，幾無一不受留學生之

支配。著者費數年心力，搜集資料，排比事

實，將中國近六十年來之留學史，作一系統

的紀載，結論更表示個人對於今後留學問題

之意見，實教育書籍中一極有價值之創作。

中華書局發行

